



HOMBO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杜姬芳合计持有公司 62.50% 的股份，且杜姬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杜姬芳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三) 公司项目收入合同条款的特殊性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项目收入的业务实质是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及 LED 照明设备，为客户节约能耗，获取固定的收益来实现盈利。项目服务期通常为 3-8 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相应节能设备由客户保管和使用，设备的所有权一般在项目期满后或项目验收合格且客户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后转移给业主；项目期内节能设备的灭失、损坏、被窃及其他风险均由客户承担。设备安装完成后，须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客户结合验收结果和合同约定条款，确定公司最终的节能收益款项。客户按期定额付款，每期付款额及总付款额固定不变，公司在确认验收报告结果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业务实质与一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即验收合格后项目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且公司节能收款金额是确定的，因此公司节能项目收入确认方式与一般合同能源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不一

致。若未来公司业务模式变化，或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发生变更，则收入确认方式可能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4.62%、56.91%和51.28%，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集中在广东省地区，尤其以中山地区为主。公司在目前发展阶段存在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将可能由于不能持续获取重大订单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中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中山地区的项目已基本饱和，因此公司2015年上半年未取得节能项目收入。随着本地市场的饱和，企业已采取措施逐步进入全国市场，包括以下举措：（1）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广东省内其他城市的项目招投标，通过优质服务、优质产品和专业性资质、健全的销售网络、强大的技术实力等方式中标获得项目；（2）积极开展经销合作模式，公司建立华中、华东、华北、西南及华南五大销售区域，通过设立办事处和分公司与各地优质经销商及工程施工公司开展合作。2014年9月公司成立子公司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已完成洛阳市部分区县的新建道路LED路灯安装建设和传统路灯LED节能改造工作；同时河南子公司将逐步扩大规模，以更好的服务北方区域；2014年10月公司在广西省设立办事处，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成效，后于2015年7月成立南宁分公司，对广西市场进行全面布局；（3）根据各地政府制定的绿色照明改造文件，积极参与各地招投标，并制定了未来3年重点开发的国内市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广东、河南、广西、浙江、贵州、云南、湖南等；（4）公司逐步开发海外市场销售业务，已在北美、南美、欧洲、中东等重点区域建立起较稳固的客户合作基础，国外业绩持续增长，同时，通过寻找国外经销商来提高海外销售业务；（5）公司加大标准光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获得广东省标准光组件标识许可证书），增大了客户群体，开辟了又一市场空间；（6）根据各地城市化发展需求，公司加强对于文化定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在相关区域成功实施重要示范性工程项目，为后期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7）公司与国内外一流上游企业强强联合，现已与飞利浦、三星、明纬、茂硕等形成战略合作，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如果上述措施未恰当实施，那么

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较高及坏账风险

目前，公司客户中市政项目占到很大比例，因市政项目一般结算审批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277.06万元、2,696.74万元、4,418.23万元；长期应收款的余额（含1年内到期部分）为5,936.54万元、6,838.06万元、3,185.78万元。

公司业务主要是LED户外照明产品的销售及项目收入，客户主要是广东省各市政单位或工程施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对于市政单位，由于公司与对方结算方式约定为项目验收合格后分期收款，结算周期一般在3-8年，因此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虽然政府部门一般财务状况较为良好，但因政府财政预算等因素可能导致部分款项逾期，且政府部门款项结算周期长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较大压力。

如果因公司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应对公司客户出现违约的风险，公司加大对客户实际经营情况的监测，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一旦出现财务恶化账款将及时采取措施，如针对中山市安力佳照明有限公司无法按期还款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如财产保全等法律手段来减小损失；另一方面，公司需积极拓宽销售渠道，以防止过分依赖部分或者某个客户。此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若公司客户确实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时，公司及时计提坏账。

（六）经营业绩季节波动因素

受主要客户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年中、下半年参与市政项目的招投标，下半年进入项目现场开始施工，项目验收多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进行。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下半年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公司在销售收入、收款结算方面的季节性特点，与市政项目投资建设的规律相符合，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经营业绩在年度内不均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鉴于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特点，因此，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七）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LED照明市场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也是典型的买方市场。LED照明行业因为是照明产业的第三次革命，可以说是人类照明事业的一次巨大的飞跃，越来越多的传统灯具企业将进入这个行业进行转型。随着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深入，全国各地对于节能改造的需求也越发强烈，也由此吸引大量企业进入本行业，和早期进入者共同竞争。因此，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加剧并造成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政府补助风险

LED产业为节能环保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及重大专项等产业鼓励政策，各级政府也为扶持产业发展和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出台了一系列的发展扶持政策，并为企业的研发项目提供一定的财政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多项政府补助。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已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98,953.60元、1,424,202.40元、443,319.0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5.29%、10.23%、5.28%。考虑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对外担保导致的诉讼风险

公司为北京益达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虽采取反担保（提供履约保证金）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公司的风险，若未来债权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债务人，要求债务人偿还剩余利息，不排除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	37
三、公司业务流程	38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29
六、公司商业模式	6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4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4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诉讼事项	92
五、公司的独立性	93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4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2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2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7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8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20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1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17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1
一、挂牌公司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2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3
三、律师声明.....	224
四、会计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评估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附件	22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7
三、法律意见书	227
四、公司章程	22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鸿宝科技	指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鸿宝有限	指	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鸿宝有限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鸿宝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鸿宝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鸿宝科技监事会
三会	指	鸿宝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观韬所、律师	指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
南宁分公司	指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鸿宝弘华	指	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
同心汇富	指	中山市同心汇富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鸿盛电子	指	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益达灯饰	指	北京益达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工商局	指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勤上光电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洲明科技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科技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电能转化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半导体照明、LED 照明	指	采用LED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通用照明	指	以满足人们视觉作业或以视觉作业为主，兼有营造光环境感受为目的的照明种类
特种照明	指	不以人的视觉为对象的照明种类
功能照明	指	以满足人们视觉作业为目的的照明种类，是通用照明的一种
传统照明	指	采用热辐射光源、气体放电光源灯传统人工光源的照明应用，是相对半导体照明而言的照明种类
LED 芯片	指	LED 发光芯片，指 P-N 结。主要功能是把电能转化为光能，材料组成为单晶硅。
LED 光源	指	基于LED技术制造出来的封装成品或封装成品的组合，可直接作为灯具的独立组成部分。LED光源有两层含义，封装厂家直接出票的封装成品为一次光源；照明厂商基于一次光源进行组合加工形成的类似传统关于结构的组件称为二次光源。
灯具	指	实现照明功能的器具，典型的灯具是包含光源、电器、控光部件和灯体结构四大部分的组合体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硅脂把 LED 芯片和焊线包封起来的过程
流明	指	光源每秒钟所发出的可见光量之和。单位流明（Lm）
Lm/W、发光效率	指	光源发出的光通量除以光源的功率，是衡量光源节能的重要指标。单位：流明每瓦（Lm/W）
色温	指	光源发射光的颜色与黑色在某一温度下辐射光色相同时，将黑体当时的绝对温度称为该光源的色温

组件	指	由多个LED和其他部件组成的显示或发光组件
外延片	指	在单晶衬底上沿其表面提供的择优位置延续生长，具有特定晶面的单晶薄层，是用于制造LED芯片的基本材料
BOM	指	标准物料清单
MOVCD	指	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是生长LED外延片的生长方法，有时也指运用此方法进行生产的设备
SMD	指	它是Surface Mounted Devices的缩写，意为：表面贴装器件
COB	指	是将裸芯片用导电或非导电胶粘附在互连基板上，然后进行引线键合实现其电连接。COB集成光源又叫COB面光源。
MO 源	指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是采用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技术进行外延生长时的支撑材料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MBO Technolo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注册资本：5050万

法定代表人：杜姬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9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58号

邮政编码：528415

电话：0760-22234666

传真：0760-22117461

网址：<http://www.zshongbao.com/>

电子信箱：dyf@zshongbao.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杜艳芳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C3872 照明灯具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半导体封装新材料开发，半导体电子元器件设计开发，半导体户外照明设计，半导体集成光源标准化模组研发、照明产品设计、商业亮化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太阳能照明、风光互补照明、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不含电镀）；承接：照明工程科技设计服务、施工、维护；货物进出口；提供建筑无线智能化系统设计服务；节能服务项目设计、运行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LED 照明产品和智慧照明系统的应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大功率 LED 照明设备、智慧照明系统和照明系统工程的安装、维修及节能改造设计、运营等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1165077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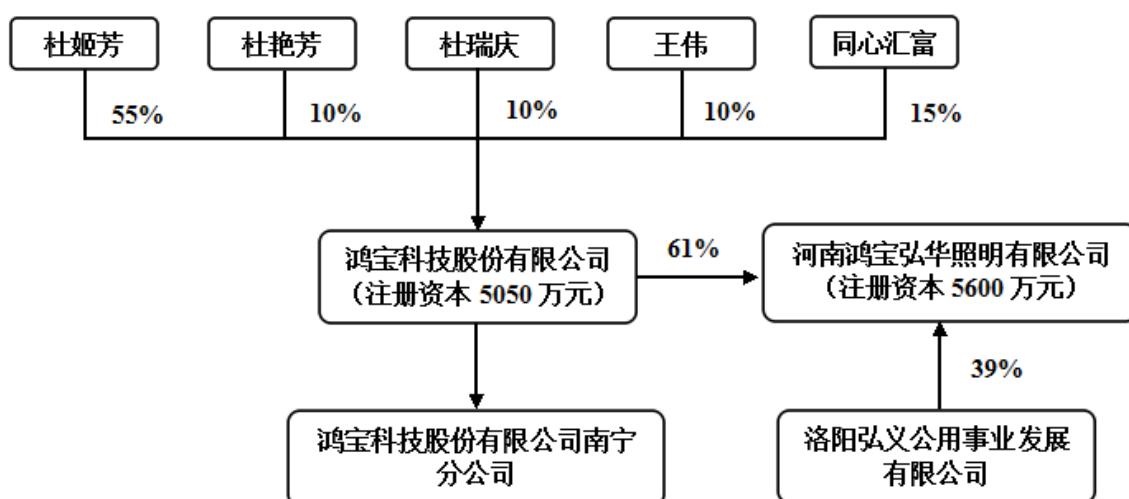
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 情况
1	杜瑞庆	5,05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杜姬芳	27,775,000.00	5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杜艳芳	5,05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伟	5,05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中山市同心汇富资产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7,575,000.00	15.00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50,500,000.00	100.00		

杜姬芳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情况”。

杜艳芳、杜瑞庆、王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心汇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同心汇富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120234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山市小榄镇广源南路 40 号科技创业中心后座四层 4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姬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杜姬芳	50,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杜艳芳	5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经核查，同心汇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杜姬芳、杜艳芳与杜瑞庆系父女关系，杜姬芳与杜艳芳系姐妹关系，王伟系杜艳芳之丈夫、杜姬芳之妹夫、杜瑞庆之女婿，同心汇富系杜姬芳、杜艳芳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杜姬芳直接持有公司 27,77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0%，并通过同心汇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0%，且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杜姬芳，女，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华粤电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中山市小榄镇鸿宝电子电器厂，担任总经理职务；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鸿宝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鸿盛电子，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同心汇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姬芳，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成立

2005年6月14日，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粤中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0500135647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中山市鸿宝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8月8日更名为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5日，鸿宝有限股东签署了《中山市鸿宝电子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05年9月8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5）中花内验第350号《验资报告》，对鸿宝有限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截至2005年9月7日止，鸿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5年9月21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鸿宝有限设立，并向鸿宝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442000000190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杜瑞庆	150,000.00	150,000.00	30.00
2	杜姬芳	200,000.00	200,000.00	40.00
3	杜艳芳	150,000.00	150,000.00	3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30日，鸿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由杜姬芳认缴100.00万元，杜艳芳认缴50.00万元。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认购1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7月18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花验字（2008）第173号《验资报告》，对鸿宝有限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截至2008年7月4日止，鸿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8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杜瑞庆	150,000.00	150,000.00	7.50
2	杜姬芳	1,200,000.00	1,200,000.00	60.00
3	杜艳芳	650,000.00	650,000.00	32.5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10日，鸿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均由杜姬芳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认购1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2月20日，中山市三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三益验字（2009）第014号《验资报告》，对鸿宝有限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截至2009年2月19日止，鸿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杜瑞庆	150,000.00	150,000.00	3.00
2	杜姬芳	4,200,000.00	4,200,000.00	84.00
3	杜艳芳	650,000.00	650,000.00	13.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8月30日，鸿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均由杜姬芳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认购1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7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花验字（2010）第340号《验资报告》，对鸿宝有限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截至2010年9月17日止，鸿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杜瑞庆	150,000.00	150,000.00	1.00
2	杜姬芳	14,200,000.00	14,200,000.00	94.67
3	杜艳芳	650,000.00	650,000.00	4.33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年9月23日，鸿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00.00万元均由杜艳芳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认购1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9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花验字（2010）第350号《验资报告》，对鸿宝有限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截至2010年9月28日止，鸿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杜瑞庆	150,000.00	150,000.00	0.42
2	杜姬芳	14,200,000.00	14,200,000.00	39.44
3	杜艳芳	21,650,000.00	21,650,000.00	60.14
合计	—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年10月5日，鸿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均由杜瑞庆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认购1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2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花验字（2010）第358号《验资报告》，对鸿宝有限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2日止，鸿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杜瑞庆	14,150,000.00	14,150,000.00	28.30
2	杜姬芳	14,200,000.00	14,200,000.00	28.40
3	杜艳芳	21,650,000.00	21,650,000.00	43.30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5日，鸿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杜瑞庆将其持有的8.30%（对应415.00万元出资）股权以415.00万元转让给杜姬芳，杜艳芳将其持有的23.30%（对应1,165.00万元出资）股权以1,165.00万元转让给杜姬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杜姬芳分别与杜瑞庆、杜艳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系在近亲属之间，且转让价格不存在溢价，转让方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0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杜瑞庆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2	杜姬芳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
3	杜艳芳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3年8月20日，鸿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杜瑞庆认缴10.00万元，杜姬芳认缴30.00万元，杜艳芳认缴10.00万元。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认购1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3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香山内验字9130073号《验资报告》，对鸿宝有限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截至2010年8月23日止，鸿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4日，有限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杜瑞庆	10,100,000.00	10,100,000.00	20.00
2	杜姬芳	30,300,000.00	30,300,000.00	60.00
3	杜艳芳	10,100,000.00	10,100,000.00	20.00
合计	——	50,500,000.00	50,500,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0日，鸿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杜瑞庆将其持有的5%股权(对应252.50万元出资)转让以252.50万元给同心汇富，杜姬芳将其持有的5%股权(对应252.50万元出资)转让以252.50万元给同心汇富，杜艳芳将其持有的5%股权(对应252.50万元出资)转让以252.50万元给同心汇富，杜瑞庆将其持有的5%股权(对应252.50万元出资)转让以252.50万元给王伟，杜艳芳将其持有的5%股权(对应252.50万元出资)转让以252.50万元给王伟，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杜瑞庆、杜姬芳、杜艳芳分别与同心汇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杜瑞庆、杜艳芳分别与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心汇富系杜姬芳、杜艳芳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近亲属之间，转让价格不存在溢价，转让方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杜瑞庆	5,050,000.00	5,050,000.00	10.00
2	杜姬芳	27,775,000.00	27,775,000.00	55.00
3	杜艳芳	5,050,000.00	5,050,000.00	10.00
4	王伟	5,050,000.00	5,050,000.00	10.00
5	中山市同心汇富资产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575,000.00	7,575,000.00	15.00
合计	——	50,500,000.00	50,500,0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2015年7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4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51,169,390.52元。

2015年7月16日，银信评估资产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66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5,268.30万元。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赵保国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1,169,390.52元折合股份50,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50.00万元，净资产折股余额669,390.5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4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1,169,390.52元折合实收资本50,500,000元，余额669,390.5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折股方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杜姬芳、杜艳芳、杜瑞庆、王伟、凌磊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马玉、李洁玲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选举杜姬芳为董事长，聘任杜姬芳为总经理，杜艳芳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马玉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14日，中山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杜瑞庆	净资产折股	5,050,000.00	10.00
2	杜姬芳	净资产折股	27,775,000.00	55.00
3	杜艳芳	净资产折股	5,050,000.00	10.00
4	王伟	净资产折股	5,050,000.00	10.00
5	中山市同心汇富资产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7,575,000.00	15.00
合计	—	—	50,500,000.00	100.0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鸿宝弘华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设立，现持有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32700001360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有关工商登记资料，鸿宝弘华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电器专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杜瑞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5,6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陆佰贰拾肆万元（62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LED 及照明产品、太阳能照明、风光互补照明、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不含电镀）；承接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货物进出口；节能项目设计、运行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设立情况

2014 年 9 月 1 日，鸿宝弘华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洛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14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4 日，鸿宝弘华股东签署了《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2014 年 9 月 15 日，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鸿宝弘华设立，并向鸿宝弘

华颁发了注册号为 4103270000136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宝弘华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鸿宝有限	28,560,000.00	51.00	2022.10.09
2	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40,000.00	29.00	2022.10.09
3	洛阳市华谊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00	20.00	2022.10.09
合计		56,00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12 月 19 日，鸿宝弘华召开股东会，同意洛阳市华谊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对应 560.00 万元出资）股权以 560.00 万元转让给鸿宝有限、将其持有的 10.00%（对应 560.00 万元出资）股权以 560.00 万元转让给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洛阳市华谊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鸿宝有限、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溢价。2015 年 1 月 21 日，鸿宝弘华就股权转让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鸿宝弘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鸿宝有限	34,160,000.00	61.00	2022.10.09
2	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40,000.00	39.00	2022.10.09
合计		56,000,000.00	100.00	

3、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4.13	330.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8.58	330.18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87.60	-77.82

由于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对外经营，因此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净利润为负主要为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员工薪酬、租金等管理费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杜姬芳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情况”。

杜瑞庆，男，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中山市小榄镇鸿宝电子电器厂，担任董事长职务；2005年9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鸿宝有限，担任经理职务；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洛阳友松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杜艳芳，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中山市小榄镇鸿宝电子电器厂，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鸿宝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王伟，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中山市小榄镇鸿宝电子电器厂，担任厂长职务；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鸿盛电子，担任监事职务；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鸿宝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凌磊城，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管理体系部门主管职务；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深圳文武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外贸经理职务；2010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鸿宝有限，担任海外事业部总监职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海外事业部总监职务，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马玉，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鸿宝有限，历任会计、财务经理、监事职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洁玲，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佳绩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文员职务；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中山市嘉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文员职务；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鸿宝有限，担任商务专员职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赵保国，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5月至2007年10月，个体户经营；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鸿宝有限，担任行政主管职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职工监事、行政主管职务，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杜姬芳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情况”。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杜艳芳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998.04	12,251.48	12,049.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31.29	5,417.27	4,22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29.23	5,276.46	4,228.77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7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4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5%	56.23%	64.91%
流动比率(倍)	1.39	1.26	1.51
速动比率(倍)	1.18	1.07	1.1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2.99	7,853.37	7,779.75
净利润(万元)	-301.98	1,014.51	59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23	1,047.69	59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68.94	908.59	559.70

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4.20	941.78	559.70
毛利率（%）	36.28	32.94	32.58
净资产收益率（%）	-4.80	22.04	1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0	19.82	1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0.83	1.36
存货周转率（次）	0.53	3.77	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34	-404.55	-2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8	0

备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803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姜俊

项目小组成员：姜俊、李君、尤英秋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17 楼 1703-04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8398787

传真：020-38398331

经办律师：侯喜华、冯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邮编：200002

联系电话：021-23281763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杜小强、廖慕桃

(四)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联系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3 楼

邮编：200002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萍、顾兆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 LED 户外照明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和智慧照明系统的应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大功率 LED 照明设备、智慧照明系统和照明系统工程的安装、维修及节能改造设计、运营等服务。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1.20 万元、7,851.05 万元、7,779.6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处理残次品收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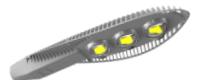
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LED 大功率照明灯具智能照明系统和照明系统的工程安装、维修及运营服务。其中 LED 照明灯具包括 LED 路灯、LED 隧道灯、LED 主题灯、LED 庭院灯、LED 草坪灯、LED 特种照明灯、LED 太阳能路灯和 LED 亮化照明灯。具体的分类如下图所示：

产品系列	图片展示	名称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1、LED 路灯		HB-188A, 鸿福系列	1.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整机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2.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3.采用铝合金材质散热外壳，散热性好，重量轻，安全性高； 4.可选配安装自动控制系统，自行调节功率，提高节能率。 5.整灯功率：60-300W，整灯光效：90-110lm/W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HB-188B, 鸿福系列	1.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整机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2.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3.采用铝合金材质散热外壳，散热性好，重量轻，安全性高； 4.可选配安装自动控制系统，自行调节功率，提高节能率。 5.整灯功率：60-300W，整灯光效：90-110lm/W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HB-168A, 鸿锐系列	1.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整机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2.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3.采用铝合金材质散热外壳，散热性好，重量轻，安全性高； 4.可选配安装自动控制系统，自行调节功率，提高节能率。 5.整灯功率：60-300W，整灯光效：90-110lm/W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HB-168B, 鸿锐系列	1.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整机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2.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3.采用铝合金材质散热外壳，散热性好，重量轻，安全性高； 4.可选配安装自动控制系统，自行调节功率，提高节能率。 5.整灯功率：60-300W，整灯光效：90-110lm/W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HB-073, 海豚系列	1.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整机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2.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p>3.灯体为铝合金冲压成型，表面氧化、喷粉处理 4.可选配安装自动控制系统，自行调节功率，提高节能率。 5.整灯功率：90-200W，整灯光效：90-110lm/W</p>	
	 HB-080, 天翼系列	<p>1.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整机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2.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3.采用铝合金材质散热外壳，散热性好，重量轻，安全性高； 4.可选配安装自动控制系统，自行调节功率，提高节能率。 5.整灯功率：80-300W，整灯光效：90-110lm/W</p>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HB-093, 鸿星系列	<p>1.整灯流线型设计，骨架感强，拥有外观及实用新型专利； 2.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整机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3.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4.采用铝合金材质散热外壳，散热性好，重量轻，安全性高； 5.可选配安装自动控制系统，自行调节功率，提高节能率。 6.整灯功率：20-150W，整灯光效：90-110lm/W</p>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HB-078, 金刚系列	<p>1.灯体为压铸铝合金，表面喷漆处理。 2.独特的光学和散热一体化设计，保证灯具高效、可靠工作。 3.采用集成 LED 芯片。 4.灯具可纵向、多角度调节，更好提高光的利用效率，达到最佳照明效果。 5.可选配安装自动控制系统，自行调节功率，提高效率。 6.灯具安装调整方便，可以采用横臂安装，用四个不锈钢螺栓顶紧，确保安装牢固，抗风能力达 2.4KN/m²而不转动不变形。灯具仰角可调节 0°, 10°, 20°, 30°。 7.整灯功率：60-200W，整灯光效：90-110lm/W</p>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HB-069, 新星系列	<p>1.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整机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2.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符合照明标准要求；</p>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3.采用铝合金材质散热外壳，散热性好，重量轻，安全性高； 4.可选配安装自动控制系统，自行调节功率，提高节能率。 5.整灯功率：40-80W，整灯光效：90-110lm/W	
		HB-081，小海豚系列	1.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整机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2.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3.采用铝合金材质散热外壳，散热性好，重量轻，安全性高； 4.可选配安装自动控制系统，自行调节功率，提高节能率。 5.整灯功率：20-50W，整灯光效：90-110lm/W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HB-180，海鸥系列	1.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整机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2.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3.采用铝合金材质散热外壳，散热性好，重量轻，安全性高； 4.可选配安装自动控制系统，自行调节功率，提高节能率。 5.整灯功率：20-50W，整灯光效：90-110lm/W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2、LED 主题灯		飞翔主题灯系列	1.具有主题特色的外观造型，独具一格； 2.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整机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3.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4.采用铝合金材质散热外壳，散热性好，重量轻，安全性高； 5.整灯功率：60-300W，整灯光效：90-110lm/W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金灿主题灯系列	1.具有主题特色的外观造型，独具一格； 2.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整机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3.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4.采用铝合金材质散热外壳，散热性好，重量轻，安全性高； 5.整灯功率：60-300W，整灯光效：90-110lm/W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光明主题灯系列	<p>1.具有主题特色的外观造型，独具一格； 2.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整机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3.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4.采用铝合金材质散热外壳，散热性好，重量轻，安全性高； 5.整灯功率：60-300W，整灯光效：90-110lm/W</p>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吉祥主题灯系列	<p>1.具有主题特色的外观造型，独具一格； 2.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整机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3.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4.采用铝合金材质散热外壳，散热性好，重量轻，安全性高； 5.整灯功率：60-300W，整灯光效：90-110lm/W</p>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3、LED 庭院灯		HB-035-02 庭院灯系列	<p>1.铝合金一体压铸灯体； 2.高纯铝拉伸反光器，经极阳氧化处理； 3.高品质硅橡胶密封圈，防尘性能好； 4.整灯功率：20-50W，整灯光效：≥85lm/W</p>	城市干道、小区道路、公园、桥梁等各种户外场所照明
		HB-074 庭院灯系列	<p>1.铝合金一体压铸灯体； 2.高纯铝拉伸反光器，经极阳氧化处理； 3.高品质硅橡胶密封圈，防尘性能好； 4.整灯功率：30-60W，整灯光效：≥85lm/W</p>	城市干道、小区道路、公园、桥梁等各种户外场所照明
		HB-035-04 庭院灯系列	<p>1.铝合金一体压铸灯体； 2.高纯铝拉伸反光器，经极阳氧化处理； 3.高品质硅橡胶密封圈，防尘性能好； 4.整灯功率：20-50W，整灯光效：≥85lm/W</p>	城市干道、小区道路、公园、桥梁等各种户外场所照明

		HB-061-01 庭院灯 系列	1.铝合金一体压铸灯体; 2.高纯铝拉伸反光器, 经极阳氧化处理; 3.高品质硅橡胶密封圈, 防尘性能好; 4.整灯功率: 30-60W, 整灯光效: ≥85lm/W	城市干道、小区道路、公园、桥梁等 各种户外场所照明
		HB-063-01 庭院灯 系列	1.铝合金一体压铸灯体; 2.高纯铝拉伸反光器, 经极阳氧化处理; 3.高品质硅橡胶密封圈, 防尘性能好; 4.整灯功率: 30-60W, 整灯光效: ≥85lm/W	城市干道、小区道路、公园、桥梁等 各种户外场所照明
4、LED 隧道 灯		HB-045-05 隧道灯 系列	1.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 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 整机可靠 性高, 使用寿命长; 2.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 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3.采用铝合金材质散热外壳, 散热性好, 重量轻, 安全性高; 4.整灯功率: 50-180W, 整灯光效 90-100lm/W。	地下通道, 地下停 车场, 铁路, 楼宇 亮化, 大面积泛光 照明, 公共场所, 广场等需要的照 明场所
		HB-045-07A 隧道灯 系列	1.采用集成式 LED 芯片, 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 整机可靠 性高, 使用寿命长; 2.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 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3.采用铝合金一体化散热外壳, 散热性好, 重量轻, 安全性高; 4.整灯功率: 40-180W, 整灯光效 90-100lm/W。	地下通道, 地下停 车场, 铁路, 楼宇 亮化, 大面积泛光 照明, 公共场所, 广场等需要的照 明场所
		HB-045-07B 隧道灯 系列	1.采用单颗式 LED 芯片, 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 整机可靠 性高, 使用寿命长; 2.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 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3.采用铝合金一体化散热外壳, 散热性好, 重量轻, 安全性高; 整灯功率: 40-180W, 整灯光效 90-100lm/W。	地下通道, 地下停 车场, 铁路, 楼宇 亮化, 大面积泛光 照明, 公共场所, 广场等需要的照 明场所

5、LED 草坪灯		HB-011-06 草坪灯系列	<p>1.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电源，使用寿命长； 2.造型轻巧，线条优美，各项指标符合照明标准要求； 3.采用高效一体化散热外壳，散热性好；人性化安装设计，重量轻而且安全性高； 4.整灯防水达 IP65，电源达 IP67。 5.整灯功率：20-50W，整灯光效：$\geq 80\text{lm/W}$</p>	庭院小路、草坪、小区、公园等需要的照明场所。
		HB-2234 草坪灯系列	<p>1.铝合金成型灯体，经防腐蚀静电喷涂处理。 2.耐高温钢化安全玻璃，高透光。 3.高强度硅胶密封圈，适合全天候使用。 4.灯具防护等级 IP65。 5.可选配安装自动控制系统，自行调节功率，提高效率。 6.整灯功率：7、10W，整灯光效：$\geq 80\text{lm/W}$</p>	庭院小路、草坪、小区、公园等需要的照明场所。
		HB-2240 草坪灯系列	<p>1.铝合金成型灯体，经防腐蚀静电喷涂处理。 2.耐高温钢化安全玻璃，高透光。 3.高强度硅胶密封圈，适合全天候使用。 4.灯具防护等级 IP65。 5.可选配安装自动控制系统，自行调节功率，提高效率。 6.整灯功率：5、10W，整灯光效：$\geq 80\text{lm/W}$</p>	庭院小路、草坪、小区、公园等需要的照明场所。
		HB-2192 草坪灯系列	<p>1.铝合金成型灯体，经防腐蚀静电喷涂处理。 2.耐高温钢化安全玻璃，高透光。 3.高强度硅胶密封圈，适合全天候使用。 4.灯具防护等级 IP65。 5.可选配安装自动控制系统，自行调节功率，提高效率。 6.整灯功率：3W，整灯光效：$\geq 80\text{lm/W}$</p>	庭院小路、草坪、小区、公园等需要的照明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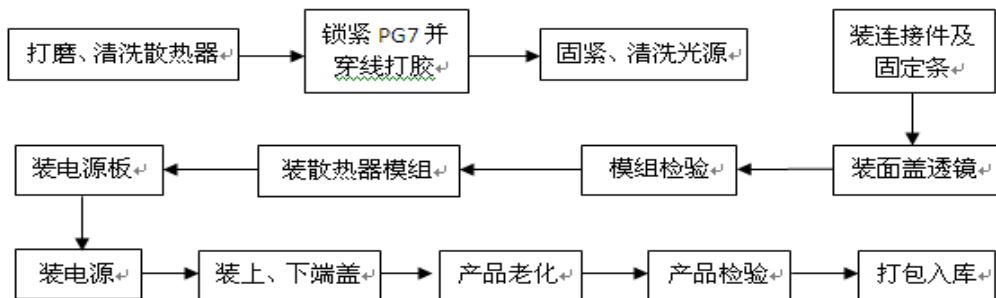
6、LED 特种 照明		HB-043-03 泛光灯 系列	<p>1. 灯体为铝合金压铸成型，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2. 采用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 3. 灯具可多角度调节，更好提高光的利用效率，达到最佳照明效果。 4. 灯具防护等级 IP65。 5. 可选配安装自动控制系统，自行调节功率，提高效率。 6. 灯具安装调整方便，可以采用吊挂、侧装等安装方式。 7. 整灯功率：20-220W，整灯光效：$\geq 75\text{lm/W}$</p>	隧道，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铁路，楼宇亮化，大面积泛光照明，公共场所，广场等需要的照明场所。
		HB-022-06 工矿灯 系列	<p>1. 整灯采用模组化独立式散热，更有效达到散热要求； 2. 分体式内置电源，更有利散热，提高电源效率、稳定性，延长电源寿命； 整体灯具外观精致美观； 3. 安装、维护方便快捷；拥有多角度高纯铝反光罩，满足专业配光，适用于大多数场合； 4. 防护等级：IP65 5. 功率因数：≥ 0.98 6. 整灯功率：80-200W，整灯光效：$\geq 85\text{lm/W}$</p>	大型车间、厂房、库房、加油站、大型超市、展览馆、体育馆、工地、矿区等
7、LED 太阳能路灯		太阳能系列	<p>1. 太阳能配置：蓄电池、太阳能板、太阳能控制器、恒流电源、灯头、灯杆； 2. 采用知名品牌 LED 芯片，专用散热系统、高可靠性 LED 驱动器，整机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3. 配置精心设计的二次配光系统，符合照明标准要求；</p>	道路、桥梁、港口、车站、广场、工厂等各种场所照明
8、LED 亮化 照明		HB-DGY-06 投光灯 系列	<p>LED 投射灯：</p> <p>1. 压铸灯壳，表面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后盖可拆卸； 2. 色温：红、绿、蓝、黑、白可选； 3. 灯具防护等级：IP65</p>	楼宇、公园、广场等需要亮化的地方

		HB-DGY-01 点光源系列	<p>LED 点光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车铝灯壳,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2.色温: RGB 全彩、红、绿、蓝、黄; 3.灯具防护等级: IP65 	楼体、公园、广场等需要亮化的地方
		HB-DM-03 地埋灯系列	<p>LED 地埋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锈钢浇钢一次成型; 2.高强度钢化玻璃; 3.铜镀电缆防水锁, 防水性能优良; 4.所有密封件均采用进口硅胶。 	楼体、公园、广场等需要亮化的地方
		HB-WLD 瓦楞灯系列	<p>LED 瓦楞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压铸灯壳, 表面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后盖可拆卸; 2.色温: 红、绿、蓝、黑、白可选; 3.灯具防护等级: IP65 	楼体、公园、广场等需要亮化的地方
		HB-XQD-022-04 洗墙灯系列	<p>LED 洗墙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铝挤出型材,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钢化玻璃面盖, 压铸铝端盖及支架 2.色彩效果: 单色或内控七彩 3.可选透镜角度: 15°、30°、45°、60° 	楼体、公园、广场等需要亮化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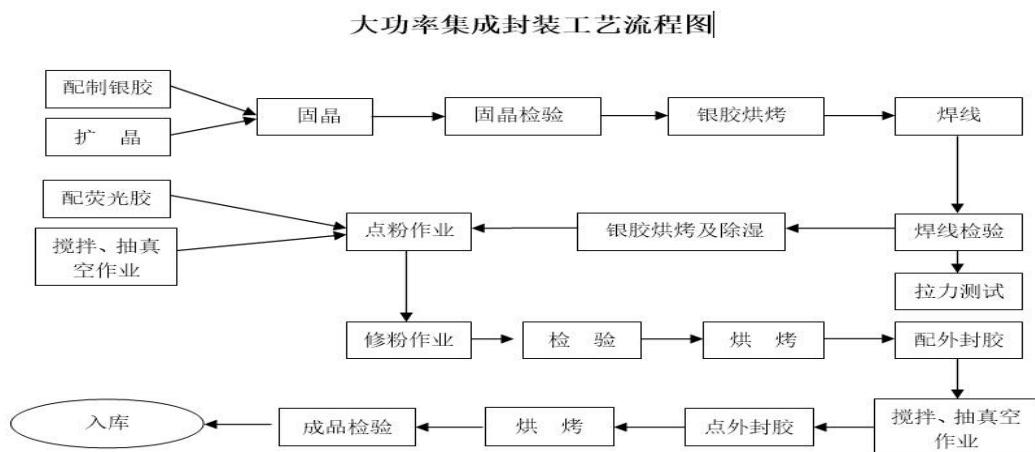
智能照明系统是指集智能控制, WiFi 覆盖, 无线视频监控, 城市传感发布系统于一体的综合性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照明系统是基础, 其他系统作为补充, 可选配其中一个或者多个系统, 每个系统也可单独运行。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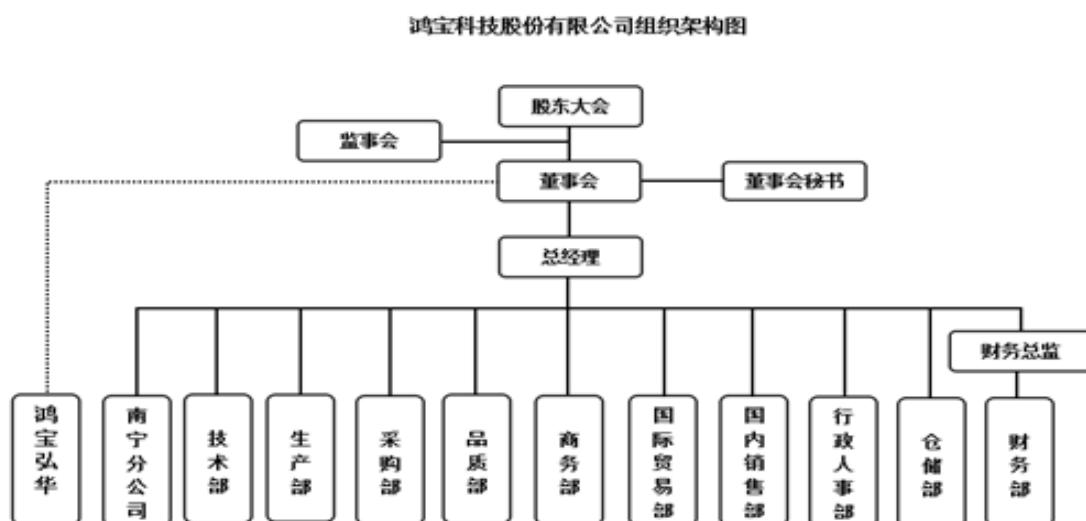
1、LED 灯具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2、大功率集成封装工艺流程图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经营班子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子公司、分公司各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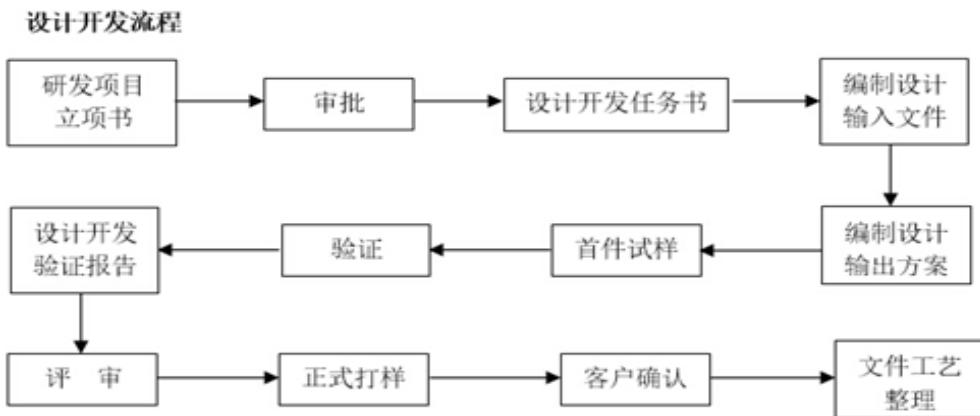
南宁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3日，注册号为450111000167346，负责人为陈刚，住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南二路16号相思湖中富花苑16号商铺，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销售：LED照明产品、太阳能照明、风光互补照明、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不含电镀）；销售：照明产品；承接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货物进出口；节能咨询、节能项目投资、设计、运行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鸿宝弘华基本情况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目前，鸿宝弘华主要从事华北市场的开发销售任务，是鸿宝科技开发华北市场的主力。鸿宝弘华依托鸿宝科技的技术研发、品牌积累、管理体系建设，是鸿宝科技在华北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在河南洛阳进行建厂，实现生产转移。河南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人口大省，在公共照明需求方面具有巨大市场。河南同时作为铝材出产大省，对于LED产业链具有极大的成本优势，河南省人口众多，同时可以有效发挥人力资源的优势。鸿宝弘华也将在未来成为鸿宝科技发展的重要动力。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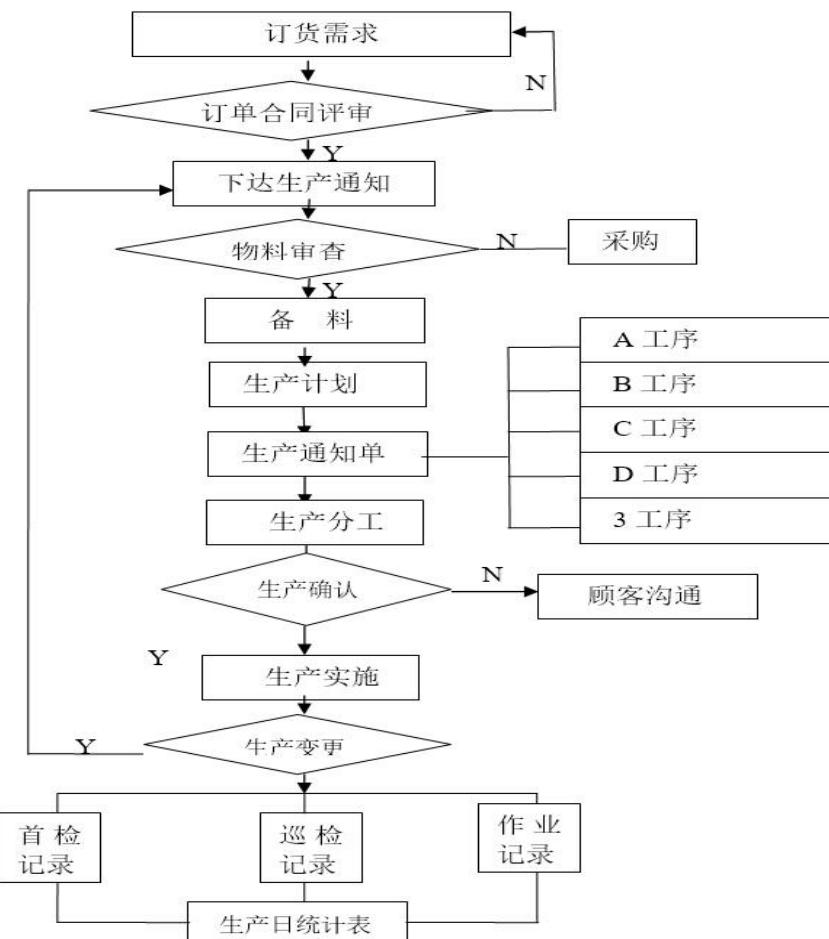
（一）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部从市场角度出发，通过参加展会、了解客户对产品需求和市场调研等形式，了解 LED 行业的流行趋势，确定开发项目品类。技术部据此建立相应研发组别，同时组织生产部、品质部等部门对新产品进行项目评估，若项目评估通过，公司将组织资源，成立项目小组进行研发设计、样品生产，生产部、品质部、财务部和采购部门再对样品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产品批量生产，最终将产品推向市场。



(二) 生产流程

生产部根据订货需求首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根据订单由采购部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生产部在审查完原材料后开始备料并制定生产计划，发送生产通知单，进行生产分工后与客户进行生产确认，得到客户确认后方可开始实施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变更，要重新开始评审并在生产过程中如实将首检记录，巡检记录，作业记录等计入生产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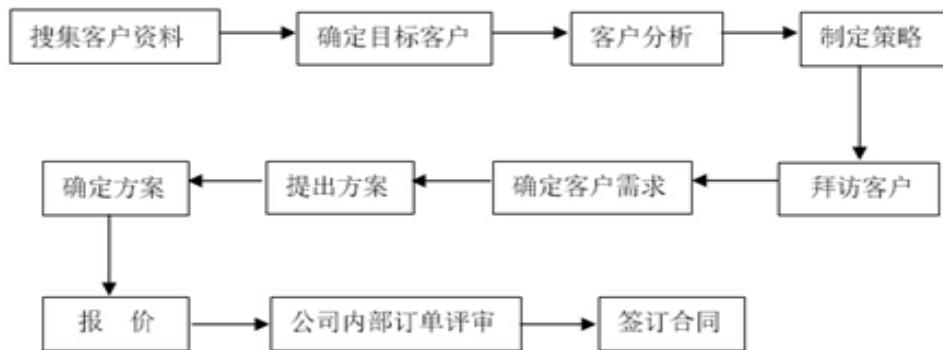
(三) 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直销产品和项目模式进行销售。

经销商模式流程如下：销售部人员和经销商确定销售协议，经销商承接项目后，签订合同，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组织生产，在发货前，要求客户支付全款，并按合同要求发货。

直销模式销售流程如下：销售部人员在各自区域寻找目标客户，确定目标客户后与其进行洽谈或参与投标，满足客户各项需求，与客户签订合同；签订正式合同后，按客户需求完成发货及售后服务。收入确认按客户支付方式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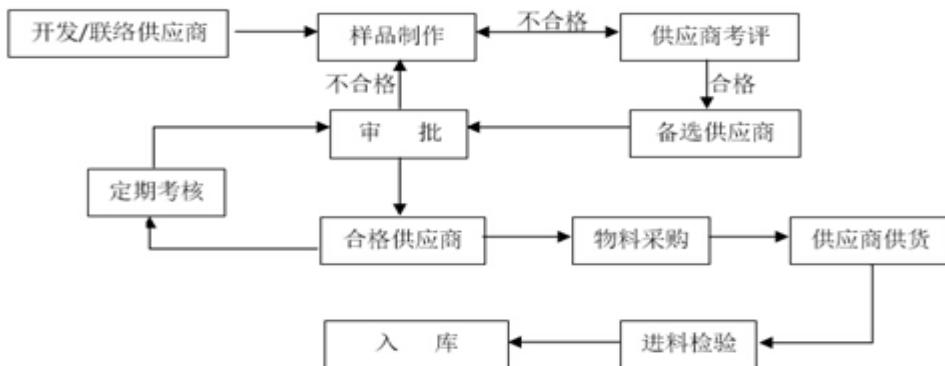
销售流程图



(四)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主动开发联络供应商，要求供应商按公司要求试做样品，并组织技术部、品质部和生产部对样品进行评估确认，产品达到公司要求后将其纳入备选供应商名单并报公司审批，审批通过后，确定该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在合格供应商基础上，采购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评审表，制定采购请购单，经批准后与公司合格供应商签订订购合同；供应商按合同要求生产产品并发至仓储部暂收，产品经由品质部检验合格后，正式进入公司仓储部。

采购流程图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主要为 LED 户外大功率照明产品，产品应用了公司下列3项关键技术。

(1) 大功率集成封装技术

大功率集成封装一般是将单颗功率为 1W 或 3W 以下的大功率单颗 LED 芯片封装而成的，即在一块支架上固定上一定数量的芯片后在进行封装，通过芯片的串联和并联方式的不同来组合成不同功率的 LED，之后是多颗芯片的组合再封装；LED 集成封装相对于单颗芯片封装的优点是总体积小，每瓦功率单价低，配光设计更为方便。更适合应用于各类户外照明产品上

(2) 二次配光技术

LED 照明灯具进行二次配光设计非常重要，通过使用透镜和反光罩，可以使光线尽可能被均匀的投射到被照路面的各个区域，以获得符合道路照明要求的光分布，这对提升 LED 照明灯具的实际照明效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LED 灯具进行二次配光的设计也是 LED 产品重要性能指标之一，也解决了传统照明产品照射在路面上的光斑问题，提高了光的利用率，

(3) 散热设计技术

因为 LED 芯片在点亮工作时，会有相当一部分电能转化为热能，所以 LED 芯片工作时会产生很大的热量，如果不能及时将热量及时散出，将会对 LED 的寿命产生不良影响，所以在设计每一款路灯时，都会使用 FLOEFD 软件模拟散

热分析及设计，分析 LED 路灯散热结构，优化设计方案达到最佳的效果。公司产品采用模组化设计，在设计模组散热器时，注入空气动力学及流体力学原理，设计出充分利用自然对流的散热模组。使散热片间隙、高度、流线结合在一起，减少热对流的阻碍，提高了散热效率，降低了材料成本，让灯具能够达到散热效果最大化。另公司所采用特殊高热导材质，能够迅速将 LED 产生的热量传导出去，保证了 LED 结温低于 85℃，优良的散热系统完全解决了散热不良引起的光衰问题。

上述技术中，LED 封装技术于 2009 年获得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支持；二次配光技术于 2010 年获得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项目立项支持；散热技术于 2011 年获得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 LED 专项立项支持。研发产品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两次获得中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情况

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4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模组化拼接的工矿灯	实用新型	ZL 201420792121.X	2014.12.12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2	一种免工具维护的路灯	实用新型	ZL 201420797073.3	2014.12.12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3	一种便于更换电源的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ZL 201420811754.0	2014.12.17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4	一种光源多样化路灯	实用新型	ZL 201420786836.4	2014.12.12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5	一种大功率 LED 芯片集成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152610.9	2014.3.28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6	一种 LED 中华灯	实用新型	ZL 201320283382.4	2013.5.22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7	一种 LED 中华灯	实用新型	ZL 201320128139.5	2013.3.20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8	光源模组	实用新型	ZL 201320387212.0	2013.7.1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9	中华灯	实用新型	ZL 201320388430.6	2013.7.1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10	一种 LED 照明模组	实用新型	ZL 201320125055.6	2013.3.19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11	一种 LED 庭院灯模组	实用新型	ZL 201320125053.7	2013.3.19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12	一种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ZL 201220658307.7	2012.12.04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13	一种标准化 LED 光组件模组	实用新型	ZL 201220654184.X	2012.12.03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14	一种 LED 新型筒灯	实用新型	ZL 201220145204.0	2012.04.09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15	一种 LED 超大功率模组化特种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 201220145194.0	2012.04.09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16	一种角度可调节路灯	实用新型	ZL 201420786916.X	2014.12.17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17	一种新型路灯	实用新型	ZL 201420721714.7	2014.11.25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18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ZL 201430472500.6	2014.11.25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19	LED 路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189205.0	2012.05.22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20	特种照明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100441.0	2012.04.09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21	筒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100436.X	2012.04.09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22	大功率投射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285406.0	2012.06.29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23	隧道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311081.9	2012.07.12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24	一种 LED 灯具	外观设计	ZL 201220382913.0	2012.08.03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25	LED 灯具	外观设计	ZL 201230362723.8	2012.08.03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26	光源与配光一体化 LED 模组	外观设计	ZL 201230605518.X	2012.12.06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27	LED 路灯 (鸿星 1)	外观设计	ZL 201230605633.7	2012.12.06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28	LED 路灯 (鸿星 2)	外观设计	ZL 201230605656.8	2012.12.06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29	太阳能路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530467.9	2012.11.02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30	LED 高杆灯	外观设计	ZL 201430235688.2	2014.07.14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31	隧道灯 (天翼四模组)	外观设计	ZL 201430340573.X	2014.09.15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32	太阳能小路灯	外观设计	ZL 201430536214.1	2014.12.18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33	LED 路灯 (飞翔)	外观	ZL	2014.12.19	鸿宝	原始

		设计	201430540387.0		有限	取得
34	LED 路灯（光明）	外观设计	ZL 201430539866.0	2014.12.19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35	LED 路灯（九龙灯）	外观设计	ZL 201430539918.4	2014.12.19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36	工矿灯	外观设计	ZL 201430535575.4	2014.12.18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37	LED 路灯（免工具维护）	外观设计	ZL 201430535629.7	2014.12.17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38	庭院灯（HB-058）	外观设计	ZL 201430535902.6	2014.12.18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39	庭院灯（喇叭花）	外观设计	ZL 201430535904.5	2014.12.18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40	庭院灯（HB-128）	外观设计	ZL 201430536215.6	2014.12.18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41	LED 路灯（鸿锐）	外观设计	ZL 201430536355.3	2014.12.18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42	LED 路灯（鸿星 3）	外观设计	ZL 201430536156.2	2014.12.18	鸿宝有限	原始取得

注：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4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一种大功率 LED 芯片集成封装结构	发明	ZL 201410126783.8	2014.03.28	鸿宝有限
2	一种免工具维护的路灯	发明	ZL 201410772749.8	2014.12.12	鸿宝有限
3	一种聚乙烯醇缩丁醛导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10628825.3	2013.11.29	华南理工大学、鸿宝有限
4	一种标准化 LED 光组件模组	发明	ZL 201210508111.4	2012.12.03	鸿宝有限

注：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依法取得如下表所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的使用权，因公司负责人不熟悉专利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上存在疏忽，为了专利申请上的便利，将如下列表中的 29 项专利登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姬芳的名下。鉴于鸿宝科技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均有鸿宝科技继受，且实际控制人杜姬芳已无偿向鸿宝科技转让该 29 项专利并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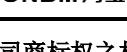
序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	应用情况
---	------	----	-----	-----	-----	----	------

号						方式	
1	一种智能化高可靠性的驱动模块	发明	ZL 200910089739.3	2009.07.2 2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78、080、073、093、168、188 路灯系列产品
2	一种多角度可调的大功率 LED 路灯	发明	ZL 201010171651.9	2010.05.1 4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80 路灯系列产品
3	一种组合式模组化连接 LED 灯具	发明	ZL 201010523977.3	2010.10.2 9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78 路灯系列产品
4	角度可调的路灯连接器及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ZL 200820122520.X	2008.09.1 6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73 路灯系列产品
5	提高散热效果的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ZL 200820122521.4	2008.09.1 6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73 路灯系列产品
6	智能化高可靠性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109881.5	2009.07.2 2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78、080、073、093、168、188 系列产品
7	一种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920264290.5	2009.11.3 0	杜姬芳	原始取得	所有自主开发产品
8	一种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ZL 201020026252.9	2010.01.0 1	杜姬芳	原始取得	中华灯
9	大功率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020026876.0	2010.01.1 5	杜姬芳	原始取得	所有自主开发产品
10	照明产品上的自由曲面透镜	外观设计	ZL 200930194401.5	2009.06.3 0	杜姬芳	原始取得	所有自主开发产品
11	LED 道路照明灯具(天翼系列)	外观设计	ZL 201030164818.X	2010.05.1 2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80 路灯系列产品
12	配光透镜(大功率 LED 路灯)	外观设计	ZL 201030276082.5	2010.08.1 7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78、080、073、093、168、188 路灯系列产品
13	LED 筒灯	外观设计	ZL 201030549344.0	2010.10.1 2	杜姬芳	原始取得	筒灯
14	LED 路灯(金刚系列)	外观设计	ZL 201030549375.6	2010.10.1 2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78 路灯系列产品
15	LED 庭院灯(飞碟 1)	外观设计	ZL 201130314017.1	2011.09.0 8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35-01 庭院灯系列产品
16	LED 庭院灯(飞碟 2)	外观设计	ZL 201130314010.X	2011.09.0 8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35-04 庭院灯系列产品
17	LED 庭院灯(飞碟 3)	外观设计	ZL 201130314021.8	2011.09.0 8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35-03 庭院灯系列产品
18	隧道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658728.5	2012.12.2 8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45 隧道灯系列产品
19	中华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068970.1	2013.03.1 8	杜姬芳	原始取得	中华灯
20	庭院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068963.1	2013.03.1 8	杜姬芳	原始取得	中华灯模组
21	庭院灯(透镜)	外观设计	ZL 201330069042.7	2013.03.1 8	杜姬芳	原始取得	中华灯
22	LED 路灯模组(金刚)	外观设计	ZL 201330068960.8	2013.03.1 8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78 路灯系列产品

23	LED 庭院灯模组	外观设计	ZL 201330072907.5	2013.03.20	杜姬芳	原始取得	中华灯
24	中华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196754.5	2013.05.22	杜姬芳	原始取得	中华灯
25	LED 路灯 (模组化)	外观设计	ZL 201330196767.2	2013.05.22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97 路灯系列产品
26	LED 路灯 (模组化)	外观设计	ZL 201330212807.8	2013.05.28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97 路灯系列产品
27	LED 路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244014.4	2013.06.09	杜姬芳	原始取得	未投产
28	灯(中华)	外观设计	ZL 201330320561.6	2013.07.10	杜姬芳	原始取得	中华灯
29	LED 庭院灯 (模组式)	外观设计	ZL 201330641547.6	2013.12.23	杜姬芳	原始取得	HB-063-01 庭院灯系列产品

2、商标情况

公司现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共7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鸿宝有限	14671791	2015.06.21	第 35 类	10 年
2		鸿宝有限	7669826	2013.01.07	第 11 类	10 年
3		鸿宝有限	7669802	2013.03.07	第 11 类	10 年
4		鸿宝有限	14470885	2015.06.14	第 11 类	10 年
5		鸿宝有限	14671011	2015.06.21	第 11 类	10 年
6		鸿宝有限	13021500	2014.12.28	第 11 类	10 年
7		鸿宝有限	14682594	2015.08.21	第 11 类	10 年

注：公司商标权之权利人更名手续的办理正在进行中。

3、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专利和商标所发生的主要支出全部费用化，仅将 ERP 受让时所支付的费用计入无形资产。公司的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基本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截止2015年5月31日，账面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5-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	原始入账价值	累计摊销	尚可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限							
1	用友 U8 软 件	201 2-1- 1	10	278,175.99	98,952.63	6.44	179,223.36	518,820.51	333,597. 15	186.1 3%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有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序号	资质	备注
1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由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证书， 证书编号为 B3584044200015，资质等级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 业承包叁级。
2	安全生产许 可证	2013 年 3 月 22 日取得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证 书编号为粤 JZ 安许证字[2013]120180，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 期为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3	标准光组件 标识许可证	2014 年 8 月 1 日取得由 LED 照明标准光组件认定委员会颁发的证 书，证书编号为 LU-2014007，授权范围为 COD 路灯模组产品 HB-078B 型号规格的产品、宣传资料及包装，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4	中国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	2013 年 1 月 10 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证书编号 为 CQC13701087020，品牌为 HAMBRO，产品名称为道路与街路照 明灯具（LED 路灯，悬臂式，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65, ta45。C），有限期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5	高 新 技 术企 业	2014 年 10 月 9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 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44000371，有效期三年。
6	质 量 管 理体 系认 证证书	2013 年 1 月 14 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证书编号 为 00114Q211573ROM/4400，认证范围为 LED 路灯的设计和生产、 电子连接线的生产，有限期为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7	CQC 产 品认 证 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证 书编号为 CQC12010067940，认证产品名称为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LED 路灯，悬臂式，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65, ta45。 C)。
8	CSA 产 品认 证 证书	公司于 2011 年取得由加拿大标准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 2373182 的 CSA 证书，认证产品为 LED 路灯 HB-078 系列。
9	采 用 国 际标 准产 品标 志 证书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证书编号为 4400C11930 的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0	广 东 省采 用 国 际标 准产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品认可证书	编号 11535 的认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认证产品为 LED 路灯。
11	计量体系合格证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由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粤[2014]120021 的计量体系合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1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证书编号为 CQC14010120389，品牌为 HAMBRO，产品名称为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 路灯，悬臂式，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65，ta45。C)。
13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达到 AAAA 级，证书编号为 GSP(44L)000408-2014，有效期 3 年。
14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CQC15701124216 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5	ISO9001:2008 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由 NSF-ISR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CQ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4Q211573R0M/44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17	广东省名牌产品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了由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颁发的编号为 GD2014-440 的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8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产品一体拉伸高散热 LED 路灯、标准光组件可调角度大功率 LED 路灯、智能化集成大功率 LED 路和高效能大功率白光 LED 路灯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了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有效期三年。
19	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	2015 年 1 月，广东省科技厅发布粤科函产学研{2015}113 号文，通报 2014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我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COB 半导体户外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公司无自有房产。

1、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房产4处，租赁房产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证
1	何荣标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58 号	9,765	2013.09.01-2016.08.31	工业生产	粤房地证字第 5170664 号
2	李东平	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南二路 16 号相思湖中富花苑 16 号商铺	23	2015.07.01-2020.07.01	办公	邕房产证字第 02274085 号
3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电器专业园	40	2015.01.19-2016.01.19	办公	---
4	河南新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洛阳边防检查站	462	2015.01.01-2020.12.31	办公	---

经核查，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存在抵押权，系出租方于2013年11月以该房产向银行贷款而设立抵押权，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因此设立抵押权不影响公司正常租赁该房产。

经核查，上述第3、4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声明出具日，公司或出租方均未曾接到上述租赁房屋列入拆迁计划的通知，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可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仅用于办公，该等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若其在租赁期间内被要求拆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为租赁上述房产而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就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租赁合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姬芳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

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杜姬芳将承担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为近年来购买，平均财务成新率为47%；公司的办公设备和仪器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述固定资产基本属于通用设备，市场上的供应较多，随时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机器设备、模具、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2,279,658.05	1,302,384.87	977,273.18
模具	1,189,265.68	459,322.67	729,943.01
运输设备	620,327.43	456,930.67	163,396.76
办公设备	598,788.33	370,137.04	228,651.29
其他设备	481,420.96	150,822.00	330,598.96
合计	5,169,460.45	2,739,597.25	2,429,863.20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陈刚，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厦门香江塑化有限公司，担任生管部副课长职务；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洛阳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主管职务；2009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鸿宝有限，历任品质部主管、技术部经理职务；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职务。

王伟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陈刚	—	—
王伟	5,050,000.00	10.00

3、公司为稳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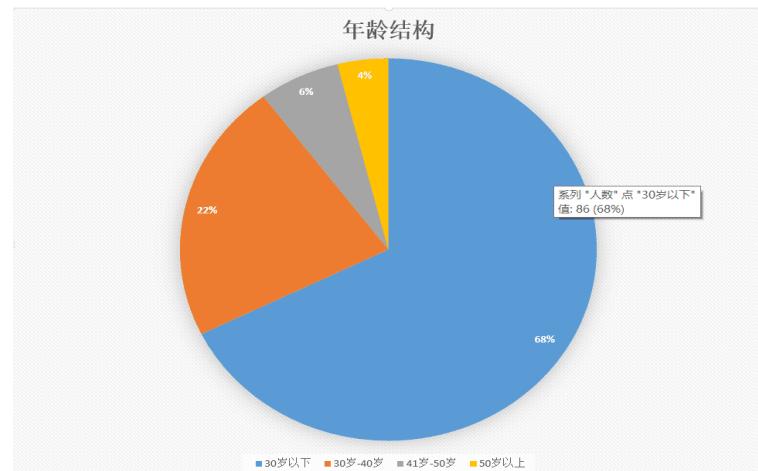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股东，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凝聚了这些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享受了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均为公司发展过程中自主培养起来的，年轻一代的技术人员的技术路线和发展方向均受公司发展的影响，公司已为核心技术团队预留了股权激励，该团队比较稳定，报告期内也未发生人员离职。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 12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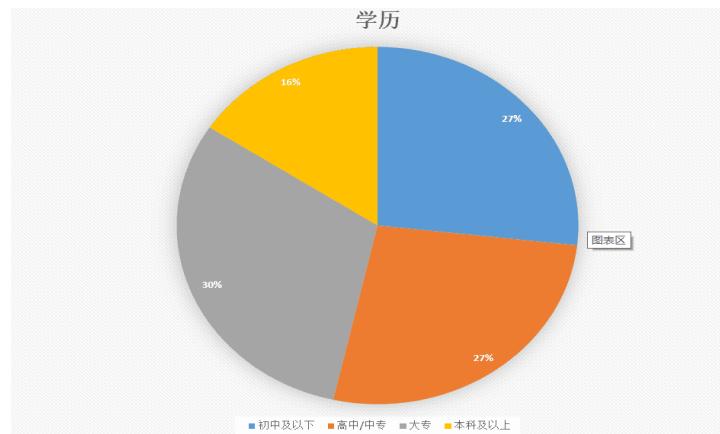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86	67.72
31 岁—40 岁	28	22.05
41 岁—50 岁	8	6.30
50 岁以上	5	3.94
合计	127	100.00



(2)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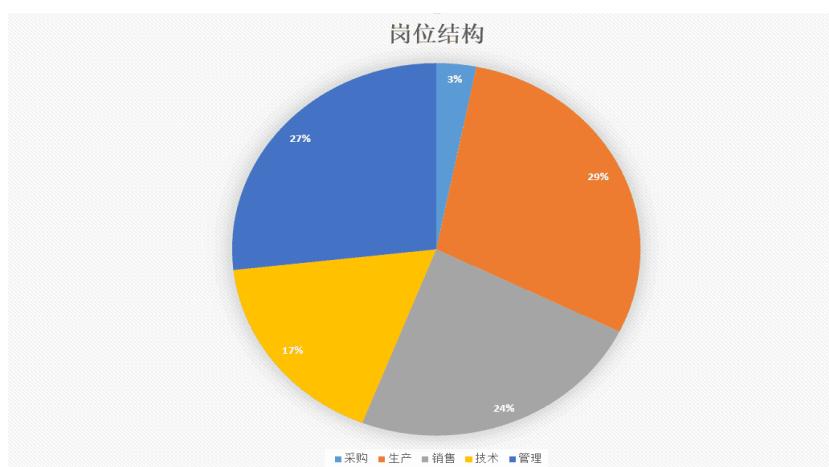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比例 (%)
初中	34	26.77
高中	34	26.77
大专	39	30.71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0	15.75
合计	127	100.00



(3)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34	27.00
生产人员	37	29.00
技术人员	22	17.00
销售人员	30	24.00
采购人员	4	3.00
合计	127	100.00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表

单位：元

期间	类别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2015 年 1-5 月	产品销售收入	100.00	6,911,973.88	4,416,026.04	36.11
	其中：经销模式	92.69	6,406,555.07	4,246,330.58	33.72
	直销模式	7.31	505,418.81	169,695.46	66.42
	项目收入				
	2015 年 1-5 月合计	100.00	6,911,973.88	4,416,026.04	36.11
2014年	产品销售收入	37.69	29,589,245.83	14,941,402.56	49.50
	其中：经销模式	31.03	24,358,283.60	12,665,114.87	48.00
	直销模式	6.66	5,230,962.23	2,276,287.69	56.48
	项目收入	62.31	48,921,272.79	37,722,748.49	22.89
	2014 年合计	100.00	78,510,518.62	52,664,151.05	32.92
2013年	产品销售收入	65.67	51,092,635.40	30,361,745.96	40.58
	其中：经销模式	44.22	34,401,000.68	21,200,599.60	38.37
	直销模式	21.45	16,691,634.72	9,161,146.36	45.12
	项目收入	34.33	26,704,247.83	22,086,424.58	17.29

	2013 年合计	100.00	77,796,883.23	52,448,170.54	32.58
--	-----------------	---------------	----------------------	----------------------	--------------

其中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LED 路灯	4,059,602.64	2,630,530.40	35.20	20,074,016.34	9,942,956.27	50.47	30,560,886.16	17,943,527.67	41.29
LED 隧道灯	54,192.65	45,693.04	15.68	1,272,830.62	700,129.57	44.99	2,433,029.24	1,385,547.10	43.05
LED 特种照明	1,310,840.02	868,508.33	33.74	4,463,941.53	2,467,298.55	44.73	13,060,923.62	7,591,050.87	41.88
其他	1,487,338.57	871,294.27	41.42	3,778,457.34	1,831,018.17	51.54	5,037,796.38	3,441,620.32	31.68
合计	6,911,973.88	4,416,026.04	36.11	29,589,245.83	14,941,402.56	49.50	51,092,635.40	30,361,745.96	40.58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市政单位、工程服务公司，市场需求非常充分。客户对于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会根据合作历史选择伙伴，鸿宝科技产品品质优良，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62%、56.91%、51.28%；报告期内，第一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不超过21%，并且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至5月前五名客户统计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5月			
1	中山市新达经贸有限公司	1,445,883.08	20.86
2	深圳市富美鑫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099,131.44	15.86
3	寻乌县南桥镇人民政府	971,452.99	14.02
4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2,568.43	8.70
5	广西柳州是柳城县六塘镇政府	358,974.36	5.18
小计		4,478,010.30	64.62
2014年度			
1	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14,231,191.56	18.12
2	中山市神湾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8,443,607.94	10.75
3	佛冈县路灯管理所	8,248,790.55	10.50
4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08,846.45	8.92
5	中山市东凤镇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6,760,651.89	8.61
小计		44,693,088.39	56.91
2013年度			
1	深圳市雷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3,376,980.15	17.19
2	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7,608,368.86	9.78
3	中山市新达经贸有限公司	7,520,118.89	9.67
4	中山市东凤镇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5,916,436.27	7.60
5	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5,474,767.79	7.04
小计		39,896,671.96	51.28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材料采购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LED光源，如SMD、COB等；第二类是驱动电源，如开关电源、恒流电源、恒压电源；第三类是灯具外壳等。

原材料采购由公司根据比质比价原则主要在国内自主采购。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严格按照《采购与供应商管理程序》的要求对采购过程和供应商进行有效的管理，与供应商致力发展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料供应的连续性及获取相对低廉的价格。

公司的采购数量和价格除了根据市场行情、行业内标准之外，还会依据公司资金量和实际需求与供应商协商灵活运作。原材料产品通用性强，行业准入门槛低，难以形成垄断；LED 照明原材料市场的竞争未形成垄断格局，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原料的采购供应商较多，且规模较小，无法形成垄断竞争。因此，不存在单个供应商对于市场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度不高。

报告期内，对前5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89%、68.54%和45.94%；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较非常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品销售成本	4,416,026.04	14,941,402.56	30,361,745.96
其中：原材料	3,604,598.85	13,417,541.20	27,988,181.92
人工成本	135,904.42	356,674.88	648,327.49
制造费用	675,522.77	1,167,186.49	1,725,236.55
项目成本		37,722,748.49	22,086,424.58
其中：材料成本		21,104,536.25	12,141,821.91
施工费		16,084,811.10	9,675,264.47
其他成本		533,401.14	269,338.20
合计	4,416,026.04	52,664,151.05	52,448,170.5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至 5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主要采购项目
2015 年 1-5 月				
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105.94	15.40	电源
2	中山市汇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32,985.65	14.58	五金
3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70,908.54	12.49	光源
4	江西蓝田伟光科技有限公司	350,777.73	11.82	光源
5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344,410.11	11.60	电源
合计		1,956,817.97	65.89	
2014 年				
1	中山市明亮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8,801,304.61	42.66	路灯、灯杆
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1,853.81	8.54	电源
3	深圳市格天光电有限公司	1,499,111.21	7.27	光源
4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1,146,101.76	5.55	电源
5	中山市汇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31,804.34	4.52	五金
合计		14,140,175.73	68.54	
2013 年				
1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6,784,789.2	14.26	电源
2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5,502,894.01	11.56	光源
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2,983.74	9.57	电源
4	中山市汇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631,934.78	5.53	五金
5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天午有限公司)	2,388,825.12	5.02	芯片
合计		21,861,426.85	45.94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45%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中不占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	23,985,536.00	未履行完毕
2	佛冈县路灯管理所	2013.12	12,300,680.00	未履行完毕
3	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3.06	11,595,664.96	未履行完毕
4	中山市东凤镇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2013.11	9,582,290.00	未履行完毕
5	深圳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2013.09	8,640,000.00	未履行完毕
6	中山市神湾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13.10	8,557,700.00	未履行完毕

7	中山市东凤镇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2013.01	8,415,370.00	未履行完毕
8	南京滨江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3.07	7,343,651.00	未履行完毕
9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12	7,236,335.00	未履行完毕
10	佛冈县路灯管理所	2012.12	4,851,530.00	未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按照项目需求采购材料或按需分批采购，报告期内重大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山市明亮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2014.06	5,763,177.00	履行完毕
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	2,380,000.00	履行完毕
3	中山市明亮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2014.07	1,790,612.00	履行完毕
4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2013.08	1,695,000.0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2013.09	1,404,000.00	履行完毕
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	1,147,000.00	履行完毕
7	中山市明亮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2014.07	1,108,369.00	履行完毕
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	1,060,000.00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2013.10	9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2013.09	848,7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与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广发银行和招商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起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小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中山银贷字第 0120605 号)	300 万元	7.20%	2012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已于 2015 年 5 月偿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小企流字 348 号)	450 万元	6.30%	2013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已于 2015 年 5 月偿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保质借字(中山)第 201311050627) (用于购买金刚灯塑料件、电源线材和金刚散热器)	300 万元	7.80%	2013 年 11 月 6 日-2016 年 11 月 6 日
	保证金协议(编号：兴银粤借质字(中山)第 201311050627 号)	保证金：300,548.91	---	2013 年 11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5 日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借质字(中山)第 201311050627-1 号)	质押物：编号为 HBEMC-20130119《中山市东凤镇公共照明领域照明改建项目（第一批）合同书》合同项下应收账款：金额 8,415,370.00	---	2013 年 4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5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1311050621 号)	保证人：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2000 万元	---	2013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1311050621-1 号)	保证人：杜姬芳、杜艳芳；保证金额：2000 万元	---	2013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额度贷款合同(编号：(2014)中银贷字第 0130006 号)	300 万元	7.80%	2014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已于 2015

				年 6 月 偿 还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中银最保字第 0130006-1 号）	保证人：杜姬芳、杜艳芳、杜瑞庆	---	2014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中银最保字第 0130006-2 号）	保证人：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担保债权：3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终止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中小-2015SZ0377 号）	授信额度：1800 万元	---	2015 年 3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中小-GED476440120150377 号）	该协议为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中小-2015SZ0377 号）下的单项协议，授信额度：600 万元	---	协议生效之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440120150377-1 号）	200 万元	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期限 12 个月（2015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440120150377-2 号）	350 万元	7.8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期限 36 个月（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小-GBZ476440120150377-1 号》、《中小-GBZ476440120150377-2 号》）	保证人：杜姬芳、杜艳芳	---	---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中小-GZY476440120150377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中小-2015YSZY015 号》）	1800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2013 年中字第 0013500098 号）	300 万元循环额度	---	2013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3 年中字第 BZ0013500098 号）	保证人：杜姬芳、杜艳芳、杜瑞庆	---	--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13	中山市南朗镇中心区、翠享片区路	---	---

	年中字第 ZY0013500098 号)	灯及高杆灯改造工程项目合同的应收账款、应收中山市阜沙镇 LED 绿色照明示范城市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做质押		
	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中字第 1013500073 号）	300 万元	7.80%	2013 年 8 月 13 日-2014 年 8 月 12 日，已于 2014 年 8 月偿还
	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中字第 1014500189 号）	300 万元（本借款由杜姬芳、杜艳芳、杜瑞庆、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益鸿宝灯饰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7.80%	2014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已于 2015 年 9 月偿还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 LED 户外大功率照明灯具行业，主要从事 LED 户外大功率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智能照明方案的提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产品核心部件，外部采购五金等非核心配件等方式，自主进行生产组装；通过直销和经销完成销售获取收入，鸿宝致力于为 LED 行业中户外大功率照明市场的广大客户群体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价值获取利润。

公司具体的收入政策如下：

(1)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灯饰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灯饰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灯饰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项目收入依据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通过更换灯具及灯具安装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以获得固定的节能款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 3-8 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相应节能设备由客户保管和使用，项目财产的灭失、被窃及其他风险由客户承担。项目完成后，须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客户结合验收结果和合同约定条款，确定公司最终的节能收益款项。客户按期定额付款，每期付款额和总付款额固定不变，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项目确认应收节能效益款一般是分期支付，由于期限较长，具有融资性质，因此公司按照收款期限的同期贷款利率折现后的净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应收节能效益款的金额与当期收入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收益。

(二) 公司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所处的 LED 应用行业对于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要公司重视研发，通过较多的研发投入和较高水平的研发人才，提高公司科研能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具体来说，公司一方面依靠自主研发人员，公司配备专业化的研发团队，研

发人员在外观设计、电子设计、光学设计、散热设计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特长，基本能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华南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等众多高校展开产学研结合的模式，充分利用各大高校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成果，展开深度持续的合作。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大致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LED光源，如SMD、COB等；第二类是驱动电源，如开关电源、恒流电源、恒压电源；第三类是灯具外壳等。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

(1) 长期合作采购。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的知名品牌的优质原材料，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长期良好合作为基础，在产品、价格、供货期、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全面合作，以保证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2) 询价采购。公司通常选择3到5家供应商做竞价处理，要求潜在的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再由品质部、生产部组织相关人员赴供应商的生产基地现场考察，对符合质量要求和投标条件的产品再进行单独价格洽谈，力争达到价格最优。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从多家供应商中选择最优价格和最优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这类原材料市场化程度高，原材料厂商竞争激烈，能够保证货源的充足以及多样性选择。

3、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行业领域的大部分客户对 LED 户外照明产品的照明效果、产品外观、操作方式和技术参数均有不同的要求，决定了公司主要采取的是“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在生产过程中，首先有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确保产品在外观、功能、性能、功耗、环境适应性等各个方面完全满足客户的要求，在组织采购部并经质控部检验合格后，由生产部负责进行生产，并经公司多项检测测试合格后交由客户。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产品生产有来料检验、制程品检验、成品检验等关键流程。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目前采用直销和工程经销以及项目模式，共三类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直接与客户洽谈并参与投标、各类推广方式来获得订单；在工程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和工程服务商的合作销售产品，将产品出售给工程服务商，由工程服务商负责安装。在项目模式的模式下，公司凭借全面的产品系列、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众多的成功案例赢取项目。在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由业务人员或公司管理人员与目标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明确产品技术条件、生产、运营、售后期限等，并按约定组织生产、发货、安装、运营、结算、回款。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LED 行业概况

LED 照明被誉为人类照明的第三次革命。LED 从20世纪初开始被人类发现，到后期红、蓝、白、绿等光色 LED 的出现，以及生产工艺的提高，LED 的应用领域也在逐步扩大。目前 LED 的应用领域已经拓展到背光源、室内外全彩显示屏、通用（含室内照明、室外照明）、特殊照明（如医学用灯、投影及照相用灯）、专用照明（如矿灯、隧道灯、航空航天用灯、军用灯）等。

由于白炽灯过于耗能；荧光管节能灯含汞易造成环境污染；金卤灯紫外线较强；无极灯电磁干扰大等不利因素制约了上述照明的发展应用；而 LED 照明相对于传统照明在发光效率、环保节能和寿命等方面具有独到的优势，具体情形如下图：

LED 光源和传统关于特点比较：

指标	白炽灯	荧光灯	LED 灯
能量转换效率	5%	25%	60%以上
发光效率 (lm/W)	15-20	60-70	80-90
寿命 (小时)	1000	5000-6000	30000-50000
特点	显色性好、发光效率地、 寿命短、安全性差、易碎	显色性差、发光效率较高、易碎、 频闪对眼睛有害、含汞污染环境	色彩丰富可调、高效能、寿命长、安全性高、 耐震动冲击、体积小、环保无污染、 初始购置成本较高、综合成本低

资料来源：瑞银证券

鉴于上述优势，LED 对普通照明的替代是长期趋势。

另外，美国、日本、欧盟、中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推出禁售白炽灯时间表，其中，根据美国能源部和中国国家发改委有关政策，中美两国将在2014年禁

止销售60W 白炽灯产品。目前60W 白炽灯是全世界使用最广泛的灯泡，因此此类政策有望刺激消费者购买 LED 照明产品。相关国家政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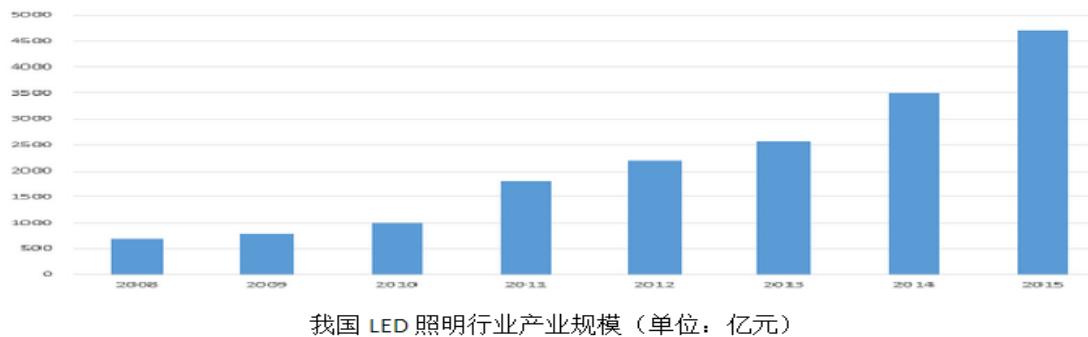
政策措施	政策内容	作用机制
禁用白炽灯	分批分时段淘汰白炽灯。欧盟、日本从 2012 年后，美国、俄罗斯从 2014 年后，巴西从 2017 年后禁用；中国从 2012/2014/2016 年起分别禁用 100W/60W/15W 以上白炽灯	源于更高环保诉求，欧美禁用白炽灯政策对 LED 更利好；但在发展中国家该政策对节能灯更利好
研发补贴	直接补贴研发资金（欧美和日本），或者公立机构研发成熟后无偿授予企业使用（台湾），或者二者结合。	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和研发风险
设备补贴	中国地方政府对单台 MOCVD 补贴采购金额的 50% 左右，该政策目前只对中国 2011 年之前已签署的补贴协议继续有效。	直接降低企业的投资成本和折旧
终端补贴	消费者购买满足能效标准的 LED 照明产品可以获得 30-60% 的现金补贴，欧美日韩均已开始，中国也即将推出	直接降低市场价格，保持良性市场竞争，刺激需求
定向采购	政府定向采购 LED 产品用于公用事业照明	提高所扶持企业的盈利，鼓励其继续投入研发和生产。
鼓励 EMC	EMC 企业向业主提供节能改造，以节能效益分成获得收入，政府为 EMC 项目提供低息贷款	降低导入成本，提高 EMC 企业投资收益率，鼓励 LED 的 EMC 推广

资料来源：瑞银证券

我国一直以来重视 LED 产业的发展，尤其在 LED 技术应用到照明领域，政策举措频频，推动我国 LED 产业在照明领域不断取得发展进步。在这种背景下国内外 LED 通用照明市场的启动无疑是 LED 产业发展的直接驱动力，技术突破推动成本持续降低，LED 照明市场加速渗透，LED 背光市场平稳增长，创新应用层出不穷。LED 行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

LED 整体产业规模保持较快增长，LED 照明尤为突出。根据 CSA Research 数据，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整体规模达到2529亿元，2014年规模达3119亿元，同比增长百分之23%，经历了2012年的低谷之后，增长率重新回到2成以上。其中下游应用领域，即 LED 照明产业表现更为出色，产量从1520亿增长到了2068亿，增幅达36%，过去8年复合增长率接近40%，占总产值比重首次突破80%。预计未来几年 LED 照明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LED 照明产业产值将突破5000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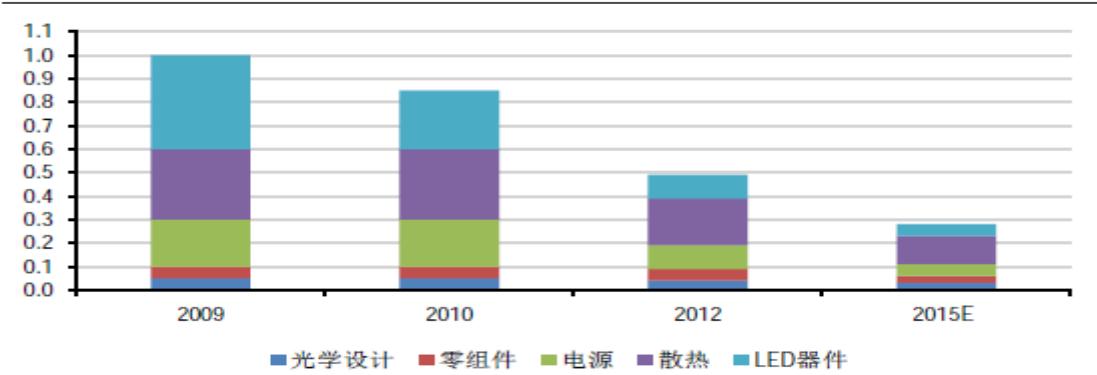
2013-2017年中国 LED 行业市场规模预测(按销售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在技术提升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下，近几年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持续下降。由 Haitz 定律指出：LED 价格每10年将为原来的1/10，性能则提高20倍，未来 LED 照明成本下降的重点有可能从 LED 器件转向散热、电源等部分。

LED 照明成本预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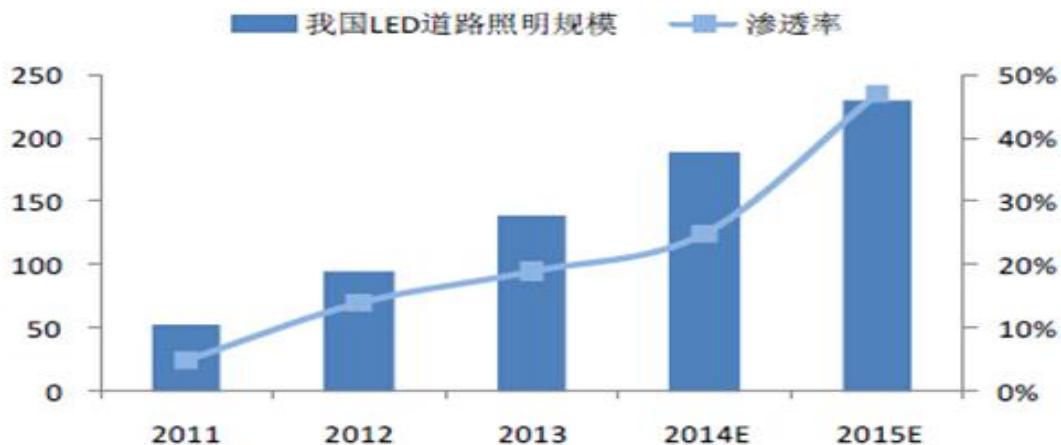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瑞银证券

受上述价格、政策影响，在消费端，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速，未来3到5年仍将保持40%以上的增速。

在下游应用领域，LED 照明可以细分为市政交通照明、建筑景观照明、商用照明及民用照明。出于绿色环保、节能增效等考虑，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市政交通照明采用 LED 照明产品，这使得市政道路交通领域成为 LED 照明最早进入并进行规模化应用的领域。2009年，中国科技部启动“十城万盏”工程。自此，我国 LED 路灯市场渗透率在不断提升。据行业调研机构 CSA Research 初步测算，2015 年我国 LED 路灯市场规模约在230 亿元，届时我国 LED 道路照明产品的整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45%。

我国 LED 道路交通照明规模及渗透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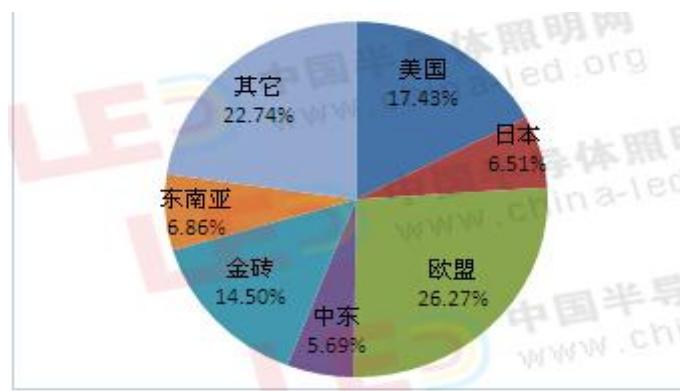


数据资料来源：LEDinside

目前 LED 市政交通照明在一些发达省份的渗透率已超过 50%。近年以来，随着反腐力度的加大，由政府部门主导的道路交通照明有所减少。因此，各照明厂商纷纷开始抢占商用照明、民用照明市场。随着价格的下降、渠道的完善以及消费者认知度的提高，未来 3~5 年商用、民用照明渗透率将快速提升，成为拉动 LED 照明市场持续高增长的主要动力。

在出口方面，中国厂商现阶段主要涉足中低端 LED 产品，以性价比取胜。而欧美国家市场对高端 LED 产品需求较大，在低端 LED 产品领域则长期低价，利润不高。因此欧美国家市场长时间以来由几家 LED 国际品牌把持着，中国厂商以较低利润率的代工形式为主参与欧美市场。而新兴市场国家则因为对中低端产品需求较大，市场进入门槛不高，市场竞争较低的因素吸引着中国厂商的进入。

2014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市场结构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CSA Research 整理

公司未来将通过向系统服务提供商转变，通过照明系统的智能化系统集成，进一步提高照明能效，节约能源。智能照明需要额外的控制模块及 app，提升了

市场空间。智能照明为企业提供了很好的移动互联入口，将促使企业加大与移动互联公司合作，照明将成为未来大物联网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物联网、智能家居等的发展也将给 LED 智能照明更大的发挥和创新空间。智能照明将是未来企业摆脱低级价格竞争困境的良好机会。公司也将以此为目标，不断提高对智慧照明的投入和研发，成为行业中坚企业。

2、LED 行业生命周期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道路一次性投资正在快速增长，但在存量使用过程中，道路照明能耗成为政府的重要财政负担。照明是城镇能源节约的重要一环。目前，存量市场存呈现替换 LED，新增市场份额增加的良性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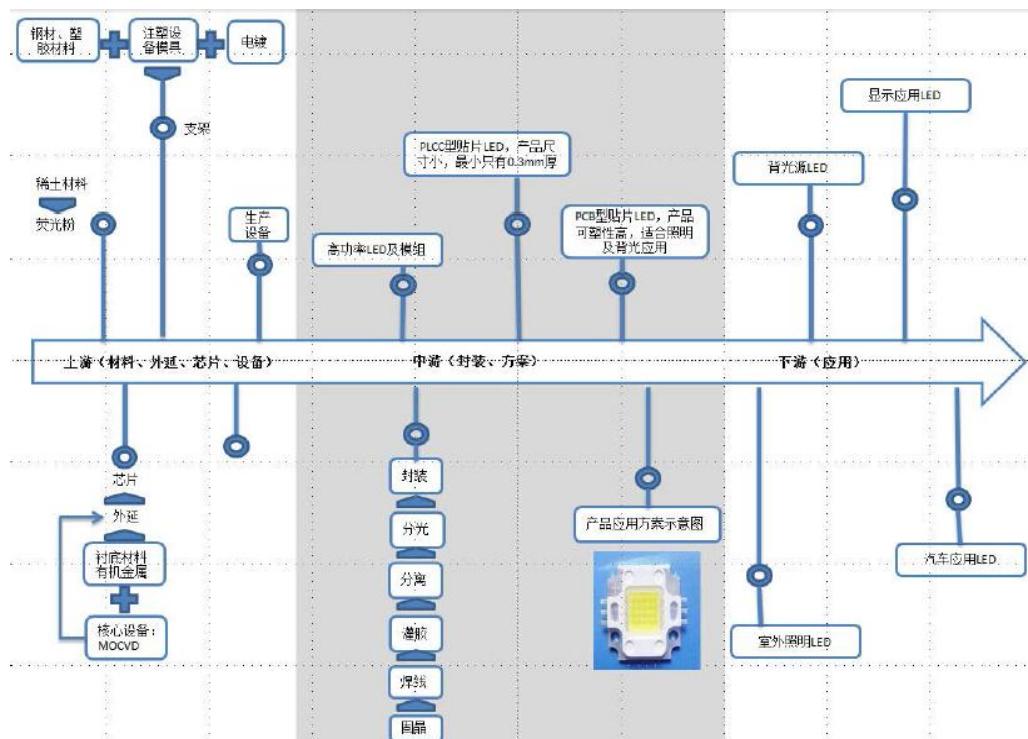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光电器件分会的初步统计，2011 年，我国 LED 产量达到 1820 亿只，增长 36%。其中高亮 LED 产值达到 265 亿元。根据 200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对中国 LED 产业的发展做出部署，明确提出，到 2015 年芯片国产化达到 70% 以上。阅读灯、橱窗灯、户外灯、投光灯、家用小射灯等传统灯具将逐步被 LED 灯具取代。

从 LED 照明行业目前的发展来看，我国正处在快速成长阶段，照明企业快速发展，企业规模迅速扩大，生产效率不断提高，自主品牌正在逐渐形成，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积极寻求利用自身优势进行全面布局。

3、行业产业链情况

LED 产业链主要包括芯片、封装及应用三个环节。除此之外，LED 芯片上游设备及原材料包括 MOCVD 设备、MO 源、蓝宝石衬底等。MOCVD 设备以国外的 Veeco 及 Aixtron 为主；MO 源国内厂商逐步突破海外厂商的垄断，但由于新进厂商较多，行业格局有恶化趋势；蓝宝石是目前性价比最高的 LED 芯片衬底材料，同时由于苹果将蓝宝石材料引入到手机应用中、造成其需求扩张，价格上升。

公司所处的 LED 产业链介绍：



资料来源：瑞银证券

在芯片环节，由于国内照明市场规模庞大，本土需求扎实，下游照明市场已经形成了雷士、欧普、阳光等大型企业。因此本土市场的支持，支撑着国内 LED 芯片厂商从边缘走向主流。同时国内 LED 芯片龙头企业主动对行业进行整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长期积累，因此龙头企业能通过规模优势降低成本，通过研发投入提供性能更优的产品，对整个行业具备指引能力。芯片制备属整个 LED 产业的核心部分。据统计，LED 产业中 70% 的利润集中在这个环节。由于 LED 芯片的资金投入高，并且对技术和设备的要求高，因此行业进入门槛也较高。

在封装环节，由于进入门槛低，行业格局散乱，扩产相对容易，因此行业内厂商增量不增收、增收不增利的情况较多。同时封装环节作为中间环节，容易受到上下游挤压。而且近年来 LED 行业封装技术在不断创新，例如晶园级封装 (CSP)，甚至“免封装”技术。因此封装环节在产业链中地位薄弱，很多封装企业往上下游延伸情况较为普遍。其中，国星光电通过超募资金往上游芯片环境扩张，其他厂商往下游延伸居多。

应用环节是 LED 产业链的下游环节，也是与市场直接相联系的环节。从最初用于仪表仪器的指示性照明，到交通信号灯，再到景观照明、大功率路灯、车

用照明和手机键盘及背光源，LED 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由于未来几年传统照片产品将逐渐被 LED 产品取代，同时 LED 照明产品随着技术和工艺的进步，成本大幅下降，目前低端 LED 产品价格已下探到传统照明产品的价格水平。另外，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和政策的明确支持，未来 LED 照明市场将保持较高的复合增长水平。

4、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照明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和国家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我国照明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光学电子行业协会，中国照明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等，主要职能包括：提出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建议；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培训、推动和加速行业内企业间的联系及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协助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等。

2009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制定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确立了“统筹规划，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继续加大半导体照明技术创新支持力度；稳步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水平；积极推动半导体照明标准制定、产品检测和节能认证工作；积极实施促进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广泛开展半导体照明节能的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加强区域和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的发展政策
2009 年 4 月 28 日，科学技术部在“关于同意开展“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的复函”中批复开展试点工作	批复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省保定市、辽宁省大连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上海市、江苏省扬州市、浙江省宁波市、浙江省杭州市、福建省厦门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南昌市、山东省潍坊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东莞市、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绵阳市、重庆市、陕西省西安市等 21 个城市开展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以下简称“十城万盏”)试点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过渡期，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4 年 10 月 1

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60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为中期评估期，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010年8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鼓励国产装备，建立国产装备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关键设备国产化，并明确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的“六年计划”。此外，此外，《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还明确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的七大政策措施，包括统筹规划，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继续加大半导体照明技术创新支持力度、积极实施促进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等。
2010年9月，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半导体照明位列其中。半导体照明已经成为全球性的机会，但同时半导体照明也开始面临全球性的挑战。
2010年发改委9月10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2082号）	三部门将组织一批半导体(LED)照明产品应用示范项目(路灯、隧道灯、反射灯和筒灯)。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交通运输部政策法规司共同委托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对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产品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将选择一批LED照明产品生产企业、产品，并确定供货价格。入围企业将作为示范工程项目和国家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的备选企业。
从2015年1月1日起，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国家标准）正式施行。	《建筑能耗标准》、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都将进一步明确政策指导和对企业的激励、补贴机制，从而推动绿色建筑的“市场化”进程。

5、行业壁垒

LED 照明产业是一个集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力密集型的行业，同时该行业为新兴高科技行业，对参与企业的资金、技术和工艺水平要求极高。在 LED 封装产品、照明应用产品的制造工艺和技术需要多年的工艺积累，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1) 技术壁垒

LED 行业为新兴高科技行业，涉及的技术学科复杂，需要融合光学、电子、化工、材料、环境和智能控制等学科知识，这类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光效等特点，要求企业前期具有较大的科研投入和人才培养，因此，本行业对新

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市场准入壁垒

在 LED 应用工程业务方面，需要公司获得由国家住建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例如工程承包、安装等专业资质，这类资质对企业业务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和设备要求均有明确的标准和要求。另外，LED 应用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需要通过 3C 认证、ROHS 等产品认证。

(3) 资金与规模壁垒

LED 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对公司研发投入大量资金；另外，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导致只有规模企业才能有效的控制成本，形成价格优势。新进入者，短时间难以形成规模和成本优势。

(4) 渠道、综合实力壁垒

由于 LED 照明产业直接面对客户，客户对 LED 应用企业在项目经验、资金实力产品和方案效果的把控、项目的管理能力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只有具有长期品牌沉淀和渠道深耕的企业，才能更容易得到客户的认可。企业需要长期和持续的开拓、维护渠道和客户，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这也是一个长期积累过程。因此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有效的销售渠道、综合实力。

(二) 行业发展趋势

1、LED 照明从简单照明向智能照明发展

随着移动互联网、智能设备的兴起，照明领域未来将沿着智能照明方向发展。未来，用户可通过移动终端控制家居照明环境，自定义场景应用，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通过2014年台湾国际照明展、法兰克福照明展和广州照明展等，可以看到智能照明已经成为产业关注焦点，越来越多企业在照明解决方案中，纳入智慧照明应用及控制系统以维持市场竞争优势。在物联网迅猛发展的背景下，智能照明已经到达了爆发的临界点。

2、智能照明助力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居发展

国内企业也纷纷进军智能照明领域，推出可调光色的 LED 灯具。据行业调研机构 CSA Research 发布的初步测算，每年我国智能照明产品的需求超过 1000 万盏；此外，我国现在已有“智慧城市”试点 193 个，未来结合智慧城市的建设和智能家居概念的深入人心。智慧照明将由高端家居照明市场率先渗透，从而提高整体民用 LED 照明渗透率。

3、智能照明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如今 LED 照明产品厂商正向系统服务提供商转变，通过照明系统的智能化系统集成，进一步提高照明能效，节约能源。智能照明需要额外的控制模块及 app，提升了厂家市场空间。智能照明为 LED 企业提供了很好的移动互联入口，将促使传统的照明企业加大与移动互联公司合作，照明将成为未来大物联网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物联网、智能家居等的发展也将给 LED 智能照明更大的发挥和创新空间。智能照明将是未来 LED 企业摆脱低级价格竞争困境的良好机会。

公司未来将通过向系统服务提供商转变，通过照明系统的智能化系统集成，进一步提高照明能效，节约能源。智能照明需要额外的控制模块及 app，提升了市场空间。智能照明为企业提供了很好的移动互联入口，将促使企业加大与移动互联公司合作，照明将成为未来大物联网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物联网、智能家居等的发展也将给 LED 智能照明更大的发挥和创新空间。智能照明将是未来企业摆脱低级价格竞争困境的良好机会。公司也将以此为目标，不断提高对智慧照明的投入和研发，成为行业中坚企业。

（三）影响行业发展风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LED 产业因其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的特点，为我国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得到了国务院及下属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等众多部门的政策支持，如 2011 年 11 月发布白炽灯禁售令等。国家的大力支持给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环境，对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

（2）城镇化推进的需要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逐步推进，城市、小区道路、各类文体设施的建设也在逐步开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4.77%，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而城镇化的建设均离不开照明设施的应用，由此亦给 LED 照明产业内企业较大的市场空间与容量。

（3）技术进步、应用逐步推广

随着科技的发展，近年来 LED 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芯片的发光效率也在不断的提高，使得 LED 照明产品的成本在近几年大幅下降。成本的降低，大

力推动了 LED 在各类领域的应用，如 LED 路灯、LED 隧道灯、LED 矿灯等各类 LED 应用产品。

2、不利因素

(1) 行业标准不统一

目前我国 LED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在产品规格等方面缺乏标准。行业标准的不健全导致各类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节能认证标准依据不一，市场竞争处于相对无序状态，不利于 LED 产业的健康发展，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间接影响。

(2) 核心竞争力不高

目前我国在 LED 上游产业中的芯片领域，生产环节薄弱。LED 产品中应用的核心部件为芯片，多数芯片需要从国外进口，关键技术掌握在发达国家厂商手中，不利于我国 LED 产业链的健康发展。

(3) 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 LED 企业大多数集中在产业链的下游，即封装和应用领域。行业投资热度过高，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导致大量企业采用低价销售低质量产品，造成行业价格混乱，不利于 LED 产业的长远发展，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也会带来不良影响。

(四)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通过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打造出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现已成为 LED 户外大功率照明这一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

(1) 目标市场差异分析

在 LED 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可以分为户外照明 LED、汽车应用 LED、背光源 LED 和显示应用 LED 等，公司针对性对户外照明 LED 产品进行开发，在此基础上通过融合研发、设计、工程等一系列服务在 LED 户外大功率照明这一细分照明应用领域建立了领先的半导体照明解决方案，由此奠定了公司在这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并通过人才、技术、资本及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各方面资源整合，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综合实力在不断扩大。

(2) 研发能力差异分析

公司所处的LED应用行业对于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要公司重视研发，通过较多的研发投入和较高水平的研发人才，提高公司科研能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具体来说，公司一方面依靠自主研发人员，公司配备专业化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在外观设计、电子设计、光学设计、散热设计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特长，基本能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华南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等众多高校展开产学研结合的模式，充分利用各大高校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成果，展开深度持续的合作。

(3) 销售网络差异分析

公司销售有项目、直销和经销三类模式。公司通过成立了南宁分公司、河南子公司，形成以广东为基地，南北布局的销售网络。业内企业在销售上，主要通过以招投标的形式直接参与产品销售。公司在销售上，利用南北布局优势，充分发挥公司市场部和工程代理经销商的优势，深入挖掘当地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产品覆盖面。

(4) 具体差异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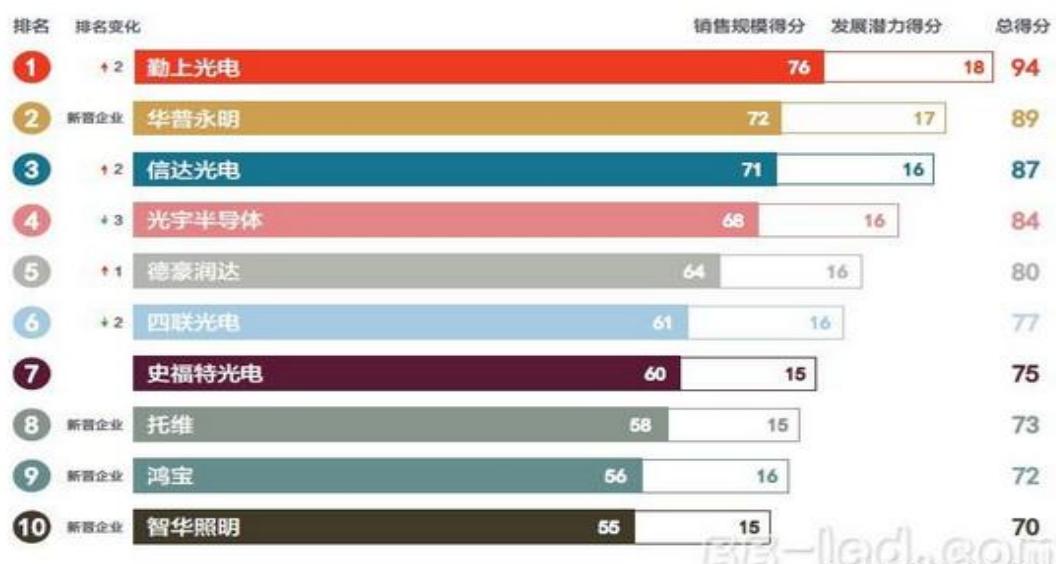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市场定位，销售渠道上的差异性，公司与勤上光电、九洲光电和智达光电等业内领先企业形成了显著的区分：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勤上光电	股票代码002638，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为用户提供 LED 照明解决方案。业务包括 LED 景观照明、LED 功能照明、LED 显示屏和 LED 特种照明四大系列，其中基于大功率白光 LED 照明技术的 LED 功能照明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方向和发展方向。2014年度营业收入9.06亿。
智达光电	股票代码832360，主营业务为提供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包括 LED 照明方案设计、灯具研发、生产制造、工程服务及技术支持。
九洲光电	股票代码830995，主营 LED 器件、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等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城市和经过亮化工程、室内外照明工程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产品制造、

	工程服务、技术支持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
鸿宝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研发、销售集成大功率 LED 照明设备、智慧照明系统，具有照明系统工程的安装、维护的施工工程资质，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设计和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设计、生产、施工、维护、运营）服务。

基于上述显著差异，公司经过长时期的积累，建立起在 LED 路灯中的行业中间地位，在 LED 路灯领域，要求产品与节能性能要求较高，特别对于最终照明效果来说，需结合灯具设计、配光设计、施工设计等多重设计因素进行系统集成与实施。公司具有品类丰富的 LED 路灯品种和开发、设计施工方案经验。具体排名如下：

2013年中国LED路灯企业竞争力排名10强



来源于：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

在2014年，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通过对 LED 路灯企业深入调研了解，并通过 LED 电源企业侧面调研验证，评选出2014年中国 LED 路灯行业10强企业。公司虽未进入10强企业，但 GLII 调研显示，深圳邦贝尔、东莞鑫诠、浙江晶日、中山鸿宝等企业2014年 LED 路灯出货量也较大，可知公司 LED 路灯出货量亦排名行业前列。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LED 功能性照明的良好实现是建立在成功解决芯片封装、配光和散热等各种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基础之上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在应用端的各关键技术领域建立了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潜心大功率集成封装技术，该技术具备体积小，每瓦功率单价更低，配光设计更为方便的优势，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鸿宝在该技术方面一直是行业翘楚；公司的二次配光技术，有效保证了道路光线的均匀投射，相比传统塑料透镜，光学特性更好，更能抗击户外多变的环境，在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公司研发的散热模组具备模块化的优势，采用特殊高导热材质，有效提升了散热效率，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2）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创新优势

公司在介入 LED 照明产业之初就确立以大功率 LED 路灯为切入点，逐渐介入各通用照明和专业照明应用领域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制定了以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创新优势来确立市场领先地位的发展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在大功率 LED 路灯等户外照明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至报告期末，已经开发出 8 大类，100 多款户外照明产品。同时公司新开发的大功率 LED 路灯、隧道灯、庭院灯等产品采用了模块化、卡扣式结构，灯具可垂直与安装横向安装，可调角度，易维护支撑条结合防脱落结构设计，无热岛效应的散热方式，超强整灯自清洁能力，更人性化，产品创新优势明显。

公司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不仅体现在公司标准产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上，更体现在公司个性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城市及道路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为第十六届广州亚运会场馆，海心沙设计、安装 LED 路灯和景观灯；为广州火车站设计安装 LED 路灯；为上海世博会开发设计了 LED 泛光灯，为澳门南湾湖设计施工了 LED 路灯等，正由于公司个性化创新产品的开发优势，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另外，公司多项 LED 智能照明解决方案在业内也具有里程碑意义。如，2012 年《随季节变化自动调控色温的智能化集成大功率 LED 路灯》获得中山市科技工业攻关计划项目立项；2013 年《LED 路灯标准光组件和集中供电的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应用》获得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3）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优势

公司为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相继通

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 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CQC 认证、CSA 认证、CE 认证、UL 认证、TUV 认证、欧盟 ROHS 认证等国内外权威认证，成为行业内通过认证较多的企业。同时公司在销售合同上，承诺质保期为 3-8 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 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与外部产学研合作相结合，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组建华南师范大学-鸿宝半导体照明研究所，还与广东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等多所知名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产、学、研”强强联合，使公司在半导体照明应用研究、开发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公司竞争优势

跟同行业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导致公司的销售区域限制和资金规模较小。

(1) 研发、规模扩张受到资金限制

资金不足为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一定规模的LED照明生产企业，但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生产、研发规模仍显不足。

针对资金不足问题，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募投新的项目。

(2) 市场覆盖面、销售网络不足

公司目前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广东为中心的华南地区，华东、华北等区域还未完全覆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众环保意识的加强，预计未来几年其他区域市场将出现大量新的计划。

针对覆盖面、销售网络不足的问题，公司也在河南、南宁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寻找优质代理经销商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逐步完成全国范围内的布局。针对海外市场，公司也在北美等发达区域寻找二线代理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海外销售范围。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记录分析

(1) 现金流分析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3,401.16 元、-4,045,484.58 元、-244,395.65 元。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收到前期货款及节能项目约定的回款金额。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了较多的节能项目，采取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长期应收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由于市政节能改造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占用资金较多，且因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因此前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负数，而随着后期款项的收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会不断增加。

(2)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LED 大功率照明灯具和智能照明系统。报告期内，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2.99 万元、7,853.37 万元、7,779.75 万元。2015 年 1-5 月销售额较 2014 年、2013 年平均水平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年中、下半年参与市政节能改造项目的招投标，下半年进入项目现场开始施工，项目验收一般多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和次年年初进行。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下半年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2014 年度收入比 2013 年度收入增加 73.62 万元，增幅 0.95%，较为稳定。2015 年 1-5 月收入较小是因为 2015 年尚未取得任何市政节能改造项目收入，因此导致收入下降。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在年度内不均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鉴于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特点，因此，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照明、高速、隧道等户外照明，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和工程商。各地对 LED 行业的相关政策有所不同，政策实施时间也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会根据各个地方的政策制定相关的市场开发计划，每个时期开发市场的侧重点也就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广东中山地区对 LED 进行大规模改造，中山地区 LED 户外照明产品市场已基本饱和，预计未来 3-5 年不会有大的改造需求。随着国家近几年大力推广 LED 节能，政策导向较为明显，其他省份也相应出台了 LED 推广政策。鸿宝经过前几年的铺设，在广东省中山地区以外的其他市县、广西、河南、贵州等省份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2015 年开始

逐渐成效，陆续接到了订单。

截止到目前，公司采取的上述措施已经取得一定成效，2015 年公司已签订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签订金额
1	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吉庆路、玉泉街、新源路、白塔路及洛偃快速通道路灯采购	2015年3月	946,560.00
2	湛江市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LED 路灯购销合同	2015年3月	737,600.00
3	宜阳县市政管理局	宜阳县李贺大道路灯项目	2015年3月	2,620,000.00
4	深圳市富美鑫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科学大道灯具采购	2015年3月	1,804,320.00
5	郑州鸿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郑州科学大道西延路荥阳段 LED 照明安装工程	2015年4月	3,050,000.00
6	贵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贵阳市中心城区隧道景观提升照明工程（品目三）	2015年6月	2,518,962.60
7	珠海经济特区三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福国际金融大厦照明工程合同	2015年7月	1,500,000.00
8	新兴县城市管理局	新兴县城市管理局 LED 路灯照明产品采购项目	2015年8月	1,215,081.68
9	深圳市富美鑫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荥阳段陇海西路灯具采购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5年9月	2,602,240.00
10	中山市古镇镇冈东村民委员会	2015 年中山古镇镇灯光文化节冈东村夜景灯光项目	2015年9月	6,893,888.00
11	广东爱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镇 LED 路灯改造项目	2015年9月	4,898,666.00
12	茂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茂湛高速茂名出入口路灯工程	2015年9月	1,316,880.00
13	重庆西科光艺科	贵阳花果园 D 区双子塔泛光照	2015年10月	4,100,000.00

	技有限公司	明项目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工程		
14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包茂高速公路电白连接线照明工程路灯安装部分	2015年11月	1,900,000.00
15	中山市新达经贸有限公司	LED 灯具采购	2015年11月	2,498,803.22
16	云浮市路灯管理公司	LED 路灯采购	2015年12月	1,116,000.00
17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洛阳市 2015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2015年12月	14,436,289.36
18	梧州衡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梧州临港经济区进港大道路灯采购及安装	2015年12月	1,999,999.58

公司 2015 年度签订的上述节能灯具采购及改造项目合同金额合计约 6,000 万元，另外还签订金额较小的零星采购合同，且因公司经营季节性特征，订单大部分在 2015 年下半年 取得，因此 2015 年 1-5 月收入较低，不能反映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

(3) 公司客户

公司目前销售渠道分为“直销”+“经销”模式，其中主要为以市政单位、工程项目为客户的直销模式，其中，前几大客户包括：深圳市雷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南京滨江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市政单位对 LED 产品的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门槛较高，通常在遴选供应商时会根据生产规模、资金实力、专业技能等标准邀请函供应商参加投标，通常规模越大、经验越丰富的供应商越容易中标。鸿宝在广东省及其他地区的节能灯改造方面已经积累了相对丰富的经验，且产品质量优良，积累了很好的口碑，因此在招投标方面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

(二) 资金筹集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银行票据、获取供应商信用等渠道满足金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公司经营的现金流状况能满足公司目前的业务需要。若是未来公司承接项目出现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股东可提供自有资金，并可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投入资金支持

公司的运营发展。

(三) 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优势

关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四)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其中，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如下：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入、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功率 LED 照明设备、智能照明系统和照明系统工程的安装、维修及运营服务，并一直致力于 LED 照明产品和智能照明系统的应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审计报告、财务凭证，业务合同等，确认公司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现金流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43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5 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相关会计凭证、内控制度、业务合同、各项决议、监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

响的情形，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并且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决议解散。同时，公司并未出现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事项，也未被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现有产品与服务的盈利状况良好，新产品和新技术也在不断的研发过程中，持续不断为公司增加收入来源，因此认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由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4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近两年有限公司共作出 4 次股东会决议，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定或决议。

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近两年一期未发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文件。

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近两年一期未发现有限公司监事作出书面决定文件。

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对执行董事决定的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现由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4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含创立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对确认整体变更折股方案、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现由杜姬芳、杜艳芳、杜瑞庆、王伟、凌磊城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杜姬芳为董事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 1 次，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1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现由马玉、李洁玲、赵保国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马玉为监事会主席，赵保国为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1 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一名。

股份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了技术部、生产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商务部、品质部、仓储部、国内销售部、国际贸易部 10 个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各自履行其职责，从而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赵保国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充分讨论了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及能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总体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

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切实的落实。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股东大会对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五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此外，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关联股东、董事、监事的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构，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银行罚款

2014年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对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人银空)告字[2013]第1-22656号《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认为有限公司存在签发空头支票的违法行为(出票日期为2013年12月10日，支票金额为3.2万元)，拟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有限公司处以1,600元的罚款。

2014年3月5日，有限公司提交《申辩书》，阐明有限公司开具空头支票的行为系公司内部操作失误所致，已采取有效补救措施。2014年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了《陈述、申辩意见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人银空)罚字[2013]第1-22656号)，认定有限公司存在签发空头支票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有限公司予以处罚，但考虑到有限公司在银行退票后，已经采取措施，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对有限公司减轻处罚，处以960元的罚款。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缴纳罚款及加收罚款合计1,920元。

2015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对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人银空)告字[2015]第1-7315号《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认定有限公司存在签发空头支票的违法行为(出票日期为2015年5月14日，支票金额为11.6950万元)，拟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有限公司处以5,847元的罚款。2015年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了(中人银空)罚字[2015]第1-73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有限公司存在签发空头支票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处以5,847元的罚款。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缴纳了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的赔偿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签发空头支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操作流程中《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有两种格式，具体如下：（1）针对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标明“对上述事实和证据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你）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单位（你）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当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将陈述和申辩意见的书面材料递交本行。”（2）针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标明“鉴于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你单位（你）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提出要求听证的书面申请，并说明听证的要求和理由。逾期不提出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第一次开具空头支票的行为是由于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的，第二次开具空头支票的行为是有限公司在不知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不足的情况下，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了公司的银行账户余额，导致公司签发空头支票，均不存在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公司出具了《关于支票罚款等情况说明及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签发空头支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操作流程中《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有两种格式：

针对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和针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而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符合《通知》规定的非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格式。鸿宝科技签发空头支票行为系因工作人员疏忽所致，无骗取财物目的，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缴纳了全部罚款，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及时退票、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批评、取得持票人的谅解等），且鸿宝科技出具了《关于支票罚款等情况说明及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由于其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低，未对公司或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对有限公司的罚款构成行政处罚。鉴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符合《通知》规定的非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格式，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工作人员疏忽所致，无骗取财物目的，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缴纳了全部罚款，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及时退票、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批评、取得持票人的谅解等）。由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低，未对公司或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交通违章违规罚款

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与交通违章罚款相关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90 元、2000 元及 450 元。公司承诺将加强用车管理，特别是司机的交通法律法规培训和安全教育，避免交通违章情况的再次发生。

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事项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诉讼总宗数及金额详细情况如下：

	宗数	诉讼标的金额(元)
发生诉数合计	10	7,357,330.15
其中：已结诉讼	7	3,213,049.04
未决被告诉讼	—	—
未决原告诉讼	3	4,144,281.11

1、其中已了结诉讼宗数、金额及了结诉讼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结案方式	宗数	诉讼标的金额(元)	公司支付金额(元)
已结诉讼合计	7	3,213,049.04	288,204.34
其中：判决、裁定	2	614100.00	—
调解	3	1,515,000.00	—
和解	1	1,011,949.04	288,204.34
撤诉	1	72,000.00	—

2、其中未了结诉讼宗数、金额及案件审理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调查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3宗，全部为原告案件，涉及金额4,144,281.11元。

上述3宗未了结的公司为原告的案件起诉原因如下：

未了结诉讼数	案由	诉讼原因
2	合同纠纷	① 公司诉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欠款纠纷
		② 公司诉上海明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欠款纠纷
1	侵权纠纷	③ 公司诉中山市蓝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

上述3宗未了结的公司为原告的案件审理状态见下表(对应上一表格案件序号)：

	宗数	案件序号	诉讼标的金额(元)
未了结公司为被告诉讼合计	0	—	—
未了结公司为原告诉讼合计	3	—	—
其中：一审中	—	①	2,766,748.01
公司撤诉，对方未履行完毕	—	②	329,533.10
一审公司胜诉，对方上诉二审中	—	③	1,048,000.00

公司的涉诉合同以及重大合同条款如实陈述了公司事实情况，明确约定了公司与合同相对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在合同条款设计方面不存在虚假交易、商业欺诈等违法情

形，公司在业务开展等方面不存在虚假交易、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和智慧照明系统的应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大功率 LED 照明设备、智慧照明系统和照明系统工程的安装、维修及节能改造设计、运营等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鸿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鸿宝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公司财务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鸿宝科技外，杜姬芳曾/现投资设立了鸿盛电子、益达灯饰、Modu Luxe Street Lighting Co.,Limited、同心汇富，具体如下：

(一) 鸿盛电子

鸿盛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根据其现所持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40538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艳芳，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绩西文成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销售：电源线、电子线束、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姬芳	250,000.00	50.00	货币
2	杜艳芳	25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货币

(二) 益达灯饰

益达灯饰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由王芍、杜姬芳、杜瑞庆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瑞庆，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路东，经营范围为销售空调制冷设备、灯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装饰材料、办公设备、文化体育用品。2015 年 5 月 11 日，杜姬芳将其持有益达灯饰 2% 的股份以 40.00 万元转让给王建勋，杜瑞庆将其持有益达灯饰 96% 的股份以 1,920.00 万元转让给王建勋，双方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杜姬芳、杜瑞庆不再持有益达灯饰任何股权，亦不再担任益达灯饰任何职务。

根据益达灯饰、王建勋联合出具的《北京益达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与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声明确认如下：“北京益达灯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关联方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代持股及委托持股关系或类似情形。”

根据益达灯饰现所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100637336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勋，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571，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智能节能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0 日，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芍	400,000.00	2.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王建勋	19,600,000.00	98.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三) Modu Luxe Street Lighting Co.,Limited

Modu Luxe Street Lighting Co.,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注册编号为 1994579，董事为邝巨星，注册资本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HKD1.00，注册地址为 2/F,100Des Voeux Road C.,Central,Hong Kong。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股)	出资比例(%)
1	邝巨星	1,500.00	15.00
2	杜姬芳	7,000.00	70.00
3	满华云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Modu Luxe Street Lighting Co.,Limited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 同心汇富

同心汇富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综上，杜姬芳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姬芳出具承诺：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姬芳就登记在其名下、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的专利补贴申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年份	奖励金额		合计
			申请奖励	授权奖励	
1	一种智能化高可靠性的驱动模块 ZL200910089739.3	2010 年	560.00	—	5,560.00
		2014 年	—	5,000.00	
2	一种多角度可调的大功率 LED 路灯 ZL201010171651.9	2011 年	560.00	5,000.00	5,560.00
3	一种组合式模组化连接 LED 灯具 ZL201010523977.3	2011 年	560.00	—	5,560.00
		2013 年	—	5,000.00	
合计		—	1,680.00	15,000.00	16,680.00

2015 年 8 月 26 日，杜姬芳与公司就上述奖励款支付签署《转付款协议》，杜姬芳同意将上述奖励款支付给公司，并同意从公司已归还给杜姬芳的经营性

借款中扣除上述款项。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姬芳就登记在其名下、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的专利诉讼执行款申领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方	被告方	涉权专利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2012)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038号	公司和杜姬芳	深圳市长光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提高散热效果的 LED 路灯 ZL20082012252 1.4	深圳市长光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50,000.00元	2013年3月14日杜姬芳个人账户收到执行款50,000.00元
2	(2012)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039号	公司和杜姬芳	深圳市长光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照明产品上的自由曲面透镜 ZL20093019440 1.5	深圳市长光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50,000.00元	2013年3月14日杜姬芳个人账户收到执行款50,000.00元
3	(2013)中中法知民初字第81号、(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763号、(2014)民申字第2005号	公司和杜姬芳	中山市蓝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路灯(金刚系列) ZL20103054937 5.6	中山市蓝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57,771.00元	2015年8月24日杜姬芳个人账户收的执行款57,771.00元

2015年8月26日，杜姬芳与公司就上述专利诉讼执行款的支付签署《转付款协议》，杜姬芳同意将上述专利诉讼执行款支付给公司，并同意从公司应归还给杜姬芳的经营性借款中扣除上述款项共计157,771.00元。

为节约成本，公司在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情况下自行办理专利权属的转移手续，于2015年10月8日，针对上述29项专利权以邮寄的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变更登记申请，且缴纳了变更申请的相关费用。自2015年11月12日，公司陆续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视为未提出通知书》，被告知：因该等申请是电子申请，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应当以电子方式提交；变更后的权利人不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注册成为电子申请用户；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中电子申请用户代码和名称一栏应当填写变更后专利权人信息；当事人继续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消除该通知书中所指明的缺陷后该局将继续审查，原提交的符合规定的文件依然有效。2015年11月16日，公司与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署了《知识产权申请委托合同》，委托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理办理上述专利的权属转移手续，并限定于201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上述29项专利的变更手续。

2015年11月23日，实际控制人杜姬芳出具承诺函，承诺督促并配合上述

专业代理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上述 29 项专利的变更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姬芳虽存在将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登记在个人名下并领取专利补贴和代收诉讼执行款的情形，构成了对公司资金或资源的占用，具有一定瑕疵。但其已在申请挂牌前将全部款项归还公司（注：公司已在应归还给杜姬芳的经营性借款中扣除奖励款和专利诉讼执行款），且杜姬芳已将登记在个人名下的专利通过赠与的方式无偿转让给了公司，并已向专利主管机关申请了办理相关专利权属转移的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公司所有的专利登记在个人名下并领取专利补贴及执行款的瑕疵已得以修正，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得下列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

- (1)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 (3)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 (4)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杜姬芳	董事长、总经理	27,775,000.00	3,787,500.00	62.50
2	杜艳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50,000.00	3,787,500.00	17.50
3	杜瑞庆	董事	5,050,000.00	0.00	10.00
4	王伟	董事	5,050,000.00	0.00	10.00
5	凌磊城	董事	0.00	0.00	0.00
6	马玉	监事	0.00	0.00	0.00
7	李洁玲	监事	0.00	0.00	0.00
8	赵保国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合计			42,925,000.00	7,575,000.00	10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杜姬芳、杜艳芳与杜瑞庆系父女关系，杜姬芳与杜艳芳系姐妹关系，王伟系杜艳芳之丈夫、杜姬芳之妹夫、杜瑞庆之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除上述协议或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杜姬芳分别担任鸿宝弘华董事职务、同心汇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杜艳芳担任鸿盛电子执行董事职务；王伟担任鸿盛电

子监事职务；杜瑞庆担任洛阳友松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公司外，董事长杜姬芳曾/现投资设立了鸿盛电子、益达灯饰、Modu Luxe Street Lighting Co.,Limited、同心汇富，董事杜艳芳投资了鸿盛电子、同心汇富，董事杜瑞庆曾/现投资了益达灯饰、洛阳友松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鸿盛电子、益达灯饰、Modu Luxe Street Lighting Co.,Limited、同心汇富及洛阳友松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鸿盛电子、益达灯饰、Modu Luxe Street Lighting Co.,Limited、同心汇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洛阳友松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根据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41032700000487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洛阳市宜阳县三乡镇东村，法定代表人为吕景峰，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老年安养服务，中药材、林果种植；文化旅游服务，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吕景峰	23,400,000.00	78.00
2	杜瑞庆	6,600,000.00	22.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间	董事会构成	监事会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3年1月1日	执行董事：杜姬芳	监事：马玉	总经理：杜姬芳
2015年8月鸿宝有限整体变更为鸿宝科技	董事长：杜姬芳 董事：杜艳芳、杜瑞庆、王伟、凌磊城	监事会主席：马玉 监事：李洁玲、赵保国	总经理：杜姬芳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杜艳芳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及公司自身规范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增加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发展及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和规范运行。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 1 家子公司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 3,416.00 万元，占 61%；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184 万元，占 39%。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24.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34.00 万元，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9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15/05/31	2014/12/31	
河南鸿宝弘华 照明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	3,416.00	销售 LED 及 照明产品等	37.50	57.35	新设

说明：公司在本报告期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法》规定，按照实缴比例确认股东权益；由于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决策由公司决定，故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4104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1,895.88	3,333,253.85	7,938,35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770,633.62	26,967,408.23	44,182,286.65
预付款项	341,234.79	2,492,214.93	1,870,783.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54,406.47	4,680,941.10	3,543,400.61
存货	8,225,132.83	8,408,114.61	19,566,02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02,385.75	12,551,928.46	9,535,271.69
其他流动资产	556,161.02		4,443,947.80
流动资产合计	54,291,850.36	58,433,861.18	91,080,06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563,061.08	55,828,720.77	22,322,552.0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29,863.20	2,581,000.27	2,155,285.00
在建工程	42,930.56	49,726.68	239,726.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9,223.36	200,586.10	229,46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0,000.00	1,200,000.00	1,809,43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3,491.01	4,220,940.91	2,659,52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88,569.21	64,080,974.73	29,415,982.74
资产总计	109,980,419.57	122,514,835.91	120,496,05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	7,233,935.38
应付账款	16,055,739.53	19,640,207.45	35,927,978.11
预收款项	3,690,399.66	3,308,835.01	4,375,542.99
应付职工薪酬	1,154,916.13	904,996.09	481,127.12
应交税费	3,264,625.11	2,459,836.81	55,556.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94,039.17	7,158,146.88	6,400,55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5,302.92	6,771,705.16	2,946,348.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05,022.52	46,543,727.40	60,421,04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16,666.77	4,663,333.42	7,343,333.3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205,784.26	11,795,055.10	5,594,009.7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40,000.00	5,340,000.00	4,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62,451.03	21,798,388.52	17,787,343.13
负债合计	56,667,473.55	68,342,115.92	78,208,38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00,000.00	50,500,000.00	50,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095.43	271,095.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8,780.60	1,993,518.61	-8,212,33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50,292,314.83	52,764,614.04	42,287,666.46
少数股东权益	3,020,631.19	1,408,10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312,946.02	54,172,719.99	42,287,66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980,419.57	122,514,835.91	120,496,051.0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29,870.47	78,533,720.76	77,797,481.52
减：营业成本	4,416,026.04	52,664,151.05	52,451,290.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574.24	196,882.93	264,607.50
销售费用	2,238,563.88	4,614,019.02	4,806,519.82
管理费用	3,775,180.98	8,600,573.16	10,346,242.47
财务费用	-367,586.69	-1,075,968.76	331,579.81
资产减值损失	1,210,200.43	1,019,445.14	1,617,13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8.37	37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447,088.41	12,515,456.59	7,980,484.52
加：营业外收入	900,264.60	1,424,208.06	445,52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385.04	12,000.00	32,30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4,208.85	13,927,664.65	8,393,706.31
减：所得税费用	-534,434.88	3,782,611.12	2,486,755.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9,773.97	10,145,053.53	5,906,950.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2,299.21	10,476,947.58	5,906,950.70
少数股东损益	-547,474.76	-331,894.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9,773.97	10,145,053.53	5,906,95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2,299.21	10,476,947.58	5,906,950.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474.76	-331,894.0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60,796.50	70,234,305.27	44,852,76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4,611.26	3,679,911.12	6,119,54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5,407.76	73,914,216.39	50,972,30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94,461.38	56,931,328.39	34,955,99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7,135.18	6,375,367.00	5,923,15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5,481.36	3,199,058.62	3,505,43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4,928.68	11,453,946.96	6,832,1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2,006.60	77,959,700.97	51,216,70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401.16	-4,045,484.58	-244,39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10.90	773,435.47	1,306,05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10.90	773,435.47	1,356,05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10.90	-723,435.47	-1,356,05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	1,74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6,000,000.00	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028.54	5,888,175.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9,028.54	13,628,175.29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6,666.65	6,479,999.96	676,66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831.58	934,917.06	921,756.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750.00	111,267.00	7,338,83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8,248.23	7,526,184.02	8,937,26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80.31	6,101,991.27	2,062,73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7,670.57	1,333,071.22	462,28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622.69	932,551.47	470,26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3,293.26	2,265,622.69	932,551.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271,095.43		1,993,518.61	1,408,105.95	52,764,61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00,000.00					271,095.43		1,993,518.61	1,408,105.95	54,172,71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2,299.21	1,612,525.24	-859,77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2,299.21	-547,474.76	-3,019,773.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0,000.00	2,1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0,000.00	2,160,000.00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00.00				271,095.43		-478,780.60	3,020,631.19	53,312,946.0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		-8,212,333.54		42,287,66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00,000.00					-		-8,212,333.54		42,287,66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1,095.43		10,205,852.15	1,408,105.95	11,885,053.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76,947.58	-331,894.05	10,145,053.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0,000.00	1,7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40,000.00	1,7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1,095.43		-271,09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095.43		-271,095.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00.00				271,095.43		1,993,518.61	1,408,105.95	54,172,719.9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4,119,284.24		35,880,71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4,119,284.24		35,880,71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5,906,950.70		6,406,95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6,950.70		5,906,950.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00.00							-8,803,028.61		42,287,666.4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9,803.24	2,156,592.18	7,938,35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959,453.62	26,978,284.32	44,182,286.65
预付款项	341,234.79	2,492,214.93	1,870,783.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84,800.27	2,662,071.10	3,543,400.61
存货	7,474,853.39	8,408,114.61	19,566,02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02,385.75	12,551,928.46	9,535,271.69
其他流动资产	556,161.02	-	4,443,947.80
流动资产合计	49,698,692.08	55,249,205.60	91,080,06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563,061.08	55,828,720.77	22,322,552.03
长期股权投资	2,340,000.00	2,3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7,491.22	2,474,766.27	2,155,285.00
在建工程	42,930.56	49,726.68	239,726.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9,223.36	200,586.10	229,46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0,000.00	1,200,000.00	1,809,43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3,491.01	4,220,940.91	2,659,52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06,197.23	66,314,740.73	29,415,982.74
资产总计	107,604,889.31	121,563,946.33	120,496,05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300,000.00	7,233,935.38
应付账款	15,995,773.53	19,651,083.54	35,927,978.11
预收款项	3,690,399.66	3,308,835.01	4,375,542.99
应付职工薪酬	1,102,870.48	904,996.09	481,127.12
应交税费	3,264,625.11	2,459,836.81	55,556.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74,076.06	7,158,146.88	6,400,55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5,302.92	6,771,705.16	2,946,348.5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873,047.76	46,554,603.49	60,421,04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16,666.77	4,663,333.42	7,343,333.38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9,205,784.26	11,795,055.10	5,594,009.75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5,340,000.00	5,340,000.00	4,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62,451.03	21,798,388.52	17,787,343.13
负债合计	56,435,498.79	68,352,992.01	78,208,38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00,000.00	50,500,000.00	50,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095.43	271,095.43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295.09	2,439,858.89	-8,212,33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51,169,390.52	53,210,954.32	42,287,666.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69,390.52	53,210,954.32	42,287,66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604,889.31	121,563,946.33	120,496,051.0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37,191.00	78,533,720.76	77,797,481.52
减：营业成本	4,926,096.65	52,664,151.05	52,451,290.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574.24	196,882.93	264,607.50
销售费用	2,238,563.88	4,614,019.02	4,806,519.82
管理费用	2,893,361.55	7,820,933.86	10,346,242.47
财务费用	-366,712.47	-1,074,563.79	331,579.81
资产减值损失	1,210,200.43	1,019,445.14	1,617,13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8.37	37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468,893.28	13,293,690.92	7,980,484.52
加：营业外收入	900,264.60	1,424,208.06	445,52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370.00	12,000.00	32,30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5,998.68	14,705,898.98	8,393,706.31
减：所得税费用	-534,434.88	3,782,611.12	2,486,755.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1,563.80	10,923,287.86	5,906,950.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1,563.80	10,923,287.86	5,906,950.7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1,563.80	10,923,287.86	5,906,95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32,111.50	70,234,305.27	44,852,76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026.64	3,677,545.15	6,119,54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11,138.14	73,911,850.42	50,972,30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7,498.38	56,922,528.39	34,955,99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1,427.89	6,352,787.70	5,923,15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5,481.36	3,199,058.62	3,505,43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2,089.32	8,695,851.96	6,832,1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6,496.95	75,170,226.67	51,216,70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641.19	-1,258,376.25	-244,39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81.90	657,205.47	1,306,05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81.90	2,997,205.47	1,356,05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1.90	-2,947,205.47	-1,356,05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6,000,000.00	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028.54	5,888,17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9,028.54	11,888,175.29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6,666.65	6,479,999.96	676,66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831.58	934,917.06	921,756.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750.00	111,267.00	7,338,83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8,248.23	7,526,184.02	8,937,26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19.69	4,361,991.27	2,062,73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239.60	156,409.55	462,28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961.02	932,551.47	470,26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1,200.62	1,088,961.02	932,551.4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271,095.43		2,439,858.89	53,210,95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00,000.00					271,095.43		2,439,858.89	53,210,95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41,563.80	-2,041,56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1,563.80	-2,041,563.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00.00				271,095.43		398,295.09		51,169,390.5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8,212,333.54	42,287,66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00,000.00					-		-8,212,333.54	42,287,66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1,095.43		10,652,192.43	10,923,287.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23,287.86	10,923,287.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1,095.43		-271,09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095.43		-271,095.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00.00					271,095.43		2,439,858.89	53,210,954.3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14,119,284.24	36,380,71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00,000.00							-14,119,284.24	36,380,71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906,950.70	5,906,95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6,950.70	5,906,950.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00.00						-	-8,212,333.54	42,287,666.4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

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目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委托、受托经营企业控制权归属的判断原则：

不参与委托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无财务和经营决策权，相关经济利益、风险和报酬不属于本公司，本公司对此类委托经营企业不具有控制权，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

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

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

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
内部员工组合、押金（其他应收款）	回收的确定性较高发生坏账的机率很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员工组合、押金、保证金（其他应收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含2年）	5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

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

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模具	3	5	31.67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
办公设备	3-10	5	31.67-9.5
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入资产：

- 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10 年	预计的受益年限
系统软件	5-10 年	预计的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成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确定。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灯饰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灯饰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灯饰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项目收入依据

项目是公司通过更换灯具及灯具安装工程以完成合同约定的节能减排指标。项目完成后，须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发包方、公司及验收单位三方在验收报告确认，公司与发包方最终按照验收报告的节能指标确认应收的节能效益款。

应收节能效益款一般是分期支付，公司按照收款期限的同期贷款利率折现后的净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应收节能效益款的金额与当期收入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收益。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3)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

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七项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的核算方法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该事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追溯调整 2013 年年初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核算由应付税款法改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国家会计政策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1,415.42
		未分配利润	2,901,415.42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由直接核销法变更为备抵法	国家会计政策规定	应收账款	-545,264.81
		未分配利润	-545,264.81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准备的核算方法由直接核销法变更为备抵法	国家会计政策规定	存货	-173,003.68
		未分配利润	-173,003.68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109,980,419.57	122,514,835.91	120,496,051.04
负债总计(元)	56,667,473.55	68,342,115.92	78,208,384.58
股东权益合计(元)	53,312,946.02	54,172,719.99	42,287,66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0,292,314.83	52,764,614.04	42,287,666.46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7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元)	1.00	1.04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5%	56.23%	64.91%
流动比率(倍)	1.39	1.26	1.51
速动比率(倍)	1.18	1.07	1.18
项目			
营业收入(元)	6,929,870.47	78,533,720.76	77,797,481.52
净利润(元)	-3,019,773.97	10,145,053.53	5,906,95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2,299.21	10,476,947.58	5,906,95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89,443.64	9,085,897.49	5,597,03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41,958.88	9,417,791.54	5,597,034.36
毛利率(%)	36.28	32.94	32.58
净资产收益率(%)	-4.80	22.04	1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0	19.82	1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0.83	1.36
存货周转率(次)	0.53	3.77	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3,401.16	-4,045,484.58	-244,39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8	0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4,291,850.36	58,433,861.18	91,080,068.30
非流动资产	55,688,569.21	64,080,974.73	29,415,982.74
其中：固定资产	2,429,863.20	2,581,000.27	2,155,285.00
无形资产	179,223.36	200,586.10	229,463.25
总资产	109,980,419.57	122,514,835.91	120,496,051.04
流动负债	39,105,022.52	46,543,727.40	60,421,041.45
非流动负债	17,562,451.03	21,798,388.52	17,787,343.13
总负债	56,667,473.55	68,342,115.92	78,208,384.58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的资产总额 109,980,419.57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2,534,416.34 元，降低 10.23%，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4,142,010.82 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8,392,405.52 元。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总额 122,514,835.91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168,784.87 元，增幅 1.68%，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32,646,207.12 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34,664,991.99 元。

2015 年 5 月末流动资产减少情况如下：① 2015 年 1-5 月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2,908,642.03 元，主要是本期收到以前期间的销售回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②2015 年 1-5 月公司收回前期销售货物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及计提相关的坏账准备，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4,196,774.61 元；③2015 年 5 月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2,150,980.14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预付购买的材料到货。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8,392,405.52 元主要是本期收到项目约定的收款金额，导致长期应收账款减少 8,265,659.69 元。

2014 年 12 月末流动资产减少情况如下：①2014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4,605,104.07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货物、采购材料等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支出为 4,045,484.58 元；②由于 2013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半年，该部分款项在期末时点尚未收回，且在 2014 年收回，2014 年收入主要来自于项目，在长期应收款核算，因此导致本期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17,214,878.42 元；③由于公司 2013 年下半年承接的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因此导致发出商品较多，2013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2014 年年底公司项目均已完工验收，导致期末存货较期初大幅减少。

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期初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报告期内公司承接

的项目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 33,506,168.74 元。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37%、47.70%、75.59%。由于公司 2014 年完工验收的项目收入增加，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因此 2014 年和 2015 年长期资产占比增大，流动资产占比下降。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1,674,642.37 元，下降 17.08%，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部分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及股东欠款，其中长期应付款较期初较少 2,589,270.84 元，应付账款减少 3,584,467.92 元，其他应付款较少 4,564,107.71 元。

公司 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9,866,268.66 元，下降 12.62%，主要是由于①2013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较多，因此 2013 年采购增加，存货余额较大；2014 年公司承接的项目较 2013 年少导致采购减少，因此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合计减少 22,221,706.04 元；②由于项目采购货款及应付外部工程公司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导致本期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较期初增加 9,826,401.97 元。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69.01%、68.10%、77.26%。2015 年 5 月末流动负债比重上升主要是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公司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6.28%	32.94%	32.58%
净利率	-43.58%	12.92%	7.59%
净资产收益率	-4.80%	22.04%	1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19.82%	1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6	0.19	0.11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 36.28%、32.94%、

32.58%，毛利率较为稳定，具体变动分析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43.58%、12.92%、7.59%，净利率的变动主要由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导致。

2015 年 1-5 月净利率较 2014 年度降低 56.50%，主要是本期的期间费用率（含资产减值损失）上升 82.19%，这是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增大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所引起的。

2014 年度净利率较 2013 年度增长 5.33%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的期间费用率（含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5.32%个百分点，这是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减小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所引起的。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0%、22.04%、15.15%，变动主要系当期净利润的变动所致。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 元/股、0.21 元/股、0.12 元/股，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导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5%	56.23%	64.91%
流动比率	1.39	1.26	1.51
速动比率	1.18	1.07	1.18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5%、56.23%、64.9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其中 2015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3.78%，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由于公司本年偿还长期应付 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导致负债总额减少，因此资产负债率下降。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8.6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采购较前期少，导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合计减少 22,221,706.04 元，从而导致负债总额的减少超过权益的增长，因此资产负债率在下降。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26、1.51。公司期末流动比例皆大于 1，相对于同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来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居中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0.83	1.36
存货周转率(次)	0.53	3.77	3.59

注：公司应收账款为销售产品所产生的债权，对于项目收入采取的分期收款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因此计算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时对应的收入数据为销售商品产生的债权，扣除项目收入所产生的长期应收款的影响。因此分析应收账款时不考虑项目收入及对应的长期应收款部分。

公司 2015 年 1-5 月、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8、0.83、1.36，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33.73 天、264.71 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包括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雷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神湾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佛冈县路灯管理所、中山市新达经贸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东凤镇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等。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分别为 10,892,748.22 元、12,706,453.10 元、30,398,551.38 元，占比分别为 41.97%、42.99%、66.02%。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4,196,774.61 元，下降 15.56%，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取得前期部分销售回款，且因经营季节性因素，2015 年 1-5 月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同期水平低，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014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17,214,878.42 元，下降 38.96%，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销售产品收入较 2014 年高，2014 年节能减排项目收入较直接销售产品收入高，因此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金额减小，2014 年长期应收款较 2013 年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的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经销模式，直销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公司款项的收回与财政拨款密切相关，政府项目发生坏账的比例较小，但是回款周期普遍较长，故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经销客户主要为工程公司，部分工程公司在工程完工后才会安排付款给本公司，因此回款周期相对也较长。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应收其关联方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货款及外

部客户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的货款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造成的。其中应收关联方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货款已在 2015 年 7 月全部收回，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因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无法按期偿还货款，公司已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法律措施来减小损失。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是由于经营季节性的原因，且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无项目收入，公司 2015 年 1-5 月销售额规模较小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订单安排生产的方式，因此库存水平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401.16	-4,045,484.58	-244,39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10.90	-723,435.47	-1,356,05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80.31	6,101,991.27	2,062,739.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7,670.57	1,333,071.22	462,285.99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557,670.57 元、1,333,071.22 元、462,285.99 元。

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3,401.16 元、-4,045,484.58 元、-244,395.65 元。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收到前期货款及项目约定的分期收款金额。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了较多的项目，采取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长期应收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510.90 元、-723,435.47 元、-1,356,057.90 元。

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产生的支出。

(3)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 1,380,780.31 元、6,101,991.27 元、2,062,739.54 元。

各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内容如下：

2013 年：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 ① 股东投资 50 万元；②取得银行借款 1,050 万元；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①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67.67 万元；②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92.18 万元；③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 733.88 万元，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用于担保的银行存款等。

2014 年：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 ①取得银行借款 600 万元；②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 588.82 万元，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到期返还；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 ①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约 648 万元；②偿还银行借款利息约 93.50 万元。

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①取得银行借款 550 万元；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 ① 偿还银行借款 592.67 万元；②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39.68 万元。

(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9,773.97	10,145,053.53	5,906,950.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0,200.43	1,019,445.14	1,617,133.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502.34	640,628.00	403,698.45
无形资产摊销	21,362.74	28,877.15	24,610.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00	609,433.98	590,56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1,581.58	1,046,184.06	904,787.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550.10	-1,561,418.92	91,89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271.74	10,895,690.65	-9,978,36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50,439.94	-17,541,077.57	-39,549,556.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0,090.06	-9,328,300.60	39,743,890.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401.16	-4,045,484.58	-244,395.65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23,293.26	2,265,622.69	932,551.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65,622.69	932,551.47	470,265.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7,670.57	1,333,071.22	462,285.9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核算方法

1、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已将灯饰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灯饰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灯饰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通过更换灯具及灯具安装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以获得固定的节能款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3-8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相应节能设备由客户保管和使用，项目财产的灭失、被窃及其他风险由客户承担。项目完成后，须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客户结合验收结果和合同约定条款，确定公司最终的节能收益款项。客户按期定额付款，每期付款额和总付款额固定不变，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项目确认应收节能效益款一般是分期支付，由于期限较长，具有融资性质，因此公司按照收款期限的同期贷款利率折现后的净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应收节能效益款的金额与当期收入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收益。

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1) 项目收入确认方法的会计准则依据

本公司项目收入的业务实质是公司参与市政单位（业主）的公开招投标，中标后与业主签订项目合同，合同金额按照中标金额确定。公司通过更换LED灯具及灯具安装、方案设计等以完成合同约定的节能减排指标。项目竣工完成后，通过客户指定的验收机构出具专门的验收报告，若验收时未能达到约定的指标，则由公司限期进行整改至达到约定指标，但不影响合同总价及业主付款义务的履行。验收报告确认后，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确定的金额付款。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产品性能等方面综合测评，一般都能保证产品实现合同约定的节能效果。因此，公司在验收后的节能效果是确定的，合同期内的收款金额也是固定的。验收完成后公司对灯具在合同期内主要负有质保义务，后期维护成本较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基本准则》中表述收入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三是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确认验收报告结果的时点符合以上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节能项目在取得验收报告时满足收入确认的要素，具体分析如下：

①根据合同条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灯具产品移交给客户保管，项目财产的使用权归客户所有；且项目财产发生灭失、被窃、人为损坏及由于客户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损坏、遗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在验收合格后，虽然合同中约定灯具产品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在合同期限满后灯具所有权转移给客户或者在验收合格且客户支付第一笔款项后转移客户），但是合同期限内灯具的使用权归客户，即产品所带来的节能收益报酬全部归客户所享有；且合同期限内，公司不能对项目财产进行权利主张，如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权利公司均不得主张，因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报酬转移给业主不能对灯具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此外，由于验收合格后，项目财产灭失、被窃及其他风险均由客户承担，因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转移给业主”。

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根据公司以往的历史经验及合同条款等因素，能够对各个项目的节能率和未来获取的节能收益款做出合理估计，因此签订的合同均为固定金额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所有项目需在竣工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即能确定最终的收款及未来每笔款项流入的具体时间。因此，在三方验收后，公司灯具产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另外，合同中一般约定“若业主提前终止合同，因公司灯具已经采购或者已安装，业主需支付公司“终止价值”的款项，终止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终止价值=合同规定公司应得的全部款项-终止前公司已经得到的款项”，根据如上条款判断，在验收合格且公司不违约的前提下，灯具已采购或者安装，业主即有支付“合同规定价款”的义务。

③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公司的上述业务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公司节能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灯具产品的成本及

相关的安装施工成本。验收合格后，公司提供的质保服务费用很低，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由于公司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收款的期限较长，一般为3-8年，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分期收款，具有明显的融资性质，因此“按照收款期限的同期贷款利率折现后的净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应收节能效益款的金额与当期收入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收益”。

(2) 同行业或类似行业企业收入确认原则比较

①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雷曼光电，代码：300162）

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的具体方法如下：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的具体方法如下：LED 节能照明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务基本情况，公司利用自身技术，通过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5-10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提供相应的设备，相应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在项目结束后，公司会将相应设备转移给其客户，不再另行收费；客户如需后续服务，公司会予以提供，但需另行收费。其中，合同金额固定的节能照明改造合同，公司根据公允价值将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拆分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安装服务+提供后续运维服务三大块，分期收款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确认；安装收入在提供劳务后确认；合同期内的维护收入在服务期内平均确认。合同金额非固定的节能照明改造合同，公司按实际分享的节能效益分期确认收入。

（注明：以上收入确认方法摘自雷曼光电 2014 年年度报告。）

②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康变频，代码：300048）

EMC（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确认包括：①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客户结合首期节电量和合同约定条款，按期定额付款，每期付款额和总付款额固定不变，公司在调试完毕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②客户结合约定条款根据每期节电量和分享比例计算付款额，公司在调试验收后按客户每期出具的节电量报告和分享比例计算的节电金额确认收入。

（注明：以上收入确认方法摘自合康变频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上半年度报告）

③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勤上光电，股票代码：002638）

EMC能源管理模式在照明工程建造完工并经验收后转入自有固定资产。照明

工程项目运行后，根据双方约定的节能效果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计算确定，计入能源管理业务收入；项目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为项目期，计提折旧的年限按项目主要受益期确定，计提的折旧计入EMC能源管理业务的成本，与能源管理相关的费用记入当期损益。客户如需后续服务，公司会予以提供，但需另行收费。

EMC项目节能效果是根据合同约定理论耗电量与实际耗电量的差额为基础来计算。理论耗电量是据高压钠灯灯源理论耗电指标为基础计算。实际耗电量的计算分二种情况：A、对于EMC初始建造项目，由于拥有独立的供电及计量电表，实际用电量可以根据抄表数来计算；B、对于EMC节能改造安装项目，一般不具有独立的供电及计量电表，采用定点测试计量实际用电量。

（注明：以上收入确认方法摘自勤上光电招股说明书）

④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光电气，股票代码：002169）

合同能源管理（EMC）业务收入——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设备，为客户降低能耗，以实际节能数量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分成期通常为3-10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先行提供相关设备到客户生产场所，该设备所有权属于本公司，一般在节能受益期满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无偿将相应设备交付给其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在取得按双方确认的节能效果和分成金额后确认收入，公司用于能源管理项目的设备作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计提折旧的年限为项目节能受益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作为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成本，与能源管理相关的管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注明：以上收入确认方法摘自智光电气2014年年度报告）

通过对雷曼光电、合康变频、勤上光电、智光电气的收入确认方法，可以发现公司的节能项目收入分成与雷曼光电及合康变频固定收款金额模式下的收入会计处理类似，收款金额在验收报告确认时点已确定，主要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因此公司在确认验收报告结果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勤上光电及智光电气的节能收益金额在合同期限内是不确定的，每期按照实际的节能效果来确认节能分成，因此需在项目运行后定期根据实际节能效果分期确认收入。

（3）公司节能项目业务与一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合同能源管理网给出的合同能源管理的定义如下：合同能源管理，

为供客户提供系统节能服务，即能源效率诊断和节能潜力分析、节能项目可行性探究、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选购、施工、节能量检测、人员培训等项目的全过程服务；向客户保证实现合同中所承诺的节能量和节能效益；在合同期内，EMCo 的收益与节能量直接挂钩，与客户分享节能效益。合同结束后客户得到全部设备和节能效益。

(具体参见：http://www.emcsino.com/html/news_info.aspx?id=2640)

公司节能项目业务与一般合同能源管理存在如下差异：①所有权相关的主要报酬及风险转移时点不同，即在一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中，节能服务公司在合同期内拥有节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合同期内节能项目资产产权与风险未转移；但是本公司在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后节能项目资产的主要报酬与风险转移已转移；②节能效益可收回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时点不一致。公司与发包方最终按照验收报告的节能指标确认相关的节能效益款（即合同金额），节能效益的金额在合同期限内是确定的，与合同期限内的节能效果无关；而在一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中，节能服务公司获得的报酬与合同期限内的节能效益直接挂钩，在合同期内节能效益的金额是不固定的。

会计师按照一般合同能源管理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进行模拟测算，并与本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对比分析，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能源管理分期确认原则	差异
营业收入	6,929,870.47	14,678,929.32	-7,749,058.85
营业成本	4,416,026.04	8,844,486.29	-4,428,460.25
利润总额	-3,554,208.85	-1,580,651.93	-1,973,556.92
净利润	-3,019,773.97	-552,827.82	-2,466,946.15
项目	2014 年度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能源管理分期确认原则	差异
营业收入	78,533,720.76	48,210,189.22	30,323,531.54
营业成本	52,664,151.05	25,569,707.16	27,094,443.89
利润总额	13,927,664.65	8,692,563.99	5,235,100.66
净利润	10,145,053.53	4,212,270.06	5,932,783.47
项目	2013 年度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能源管理分期确认原则	差异
营业收入	77,797,481.52	53,640,962.87	24,156,518.65
营业成本	52,451,290.54	34,071,181.91	18,380,108.63
利润总额	8,393,706.31	2,030,726.47	6,362,979.84
净利润	5,906,950.70	-2,970,920.36	8,877,871.06

(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鸿宝科技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方法选择合理，与公司项目业务实质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收入中类似业务的确认原则一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911,973.88	99.74	78,510,518.62	99.97	77,796,883.2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7,896.59	0.26	23,202.14	0.03	598.29	-
合计	6,929,870.47	100.00	78,533,720.76	100.00	77,797,481.52	1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LED 大功率照明灯具和智能照明系统。其中 LED 照明灯具包括 LED 路灯、LED 隧道灯、LED 主题灯、LED 庭院灯、LED 草坪灯、LED 特种照明灯、LED 太阳能路灯和 LED 亮化照明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收入分别为 692.99 万元、7,853.37 万元、7,779.75 万元。2014 年度收入比 2013 年度收入增加 73.62 万元，增幅 0.95%，较为稳定。2015 年 1-5 月销售额较 2014 年、2013 年平均水平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尤其是项目收入。一般情况下，公司年中、下半年参与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进入项目现场开始施工，项目验收一般多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进行。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下半年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产品销售收入，随着中山市项目

的饱和，本期公司项目收入为 0，因此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若扣除项目收入部分，2015 年 1-5 月产品销售规模、毛利率较 2014 年同期的销售规模、毛利率（2014 年 1-5 收入：9,010,062.74，2015 年 1-4 月成本：5,481,932.56）而言，收入减少 23.09%、毛利率降低 2.8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5 月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下的收入较同期而言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集中在中山地区，随着中山地区市场的逐步饱和，市政单位对 LED 户外照明灯具的采购相应减小。

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照明、高速、隧道等户外照明，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各地对 LED 行业的相关政策有所不同，政策实施时间也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会根据各个地方的政策制定相关的市场开发计划，每个时期开发市场的侧重点也就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广东中山地区对 LED 进行大规模改造，中山地区 LED 户外照明产品市场已基本饱和，预计未来 3-5 年不会有大的改造需求。随着国家近几年大力推广 LED 节能，政策导向较为明显，其他省份也相应出台了 LED 推广政策。鸿宝经过前几年的铺设，在广东省中山地区以外的其他市县、广西、河南、贵州等省份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2015 年开始逐渐成效，陆续接到了订单。

针对 LED 行业的竞争加剧及本地市场的饱和，公司以采取相关措施来扩大销售规模：（1）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广东省内其他城市的项目招投标，通过优质服务、优质产品和专业性资质、健全的销售网络、强大的技术实力等方式中标获得项目；（2）积极开展经销合作模式，公司建立华中、华东、华北、西南及华南五大销售区域，通过设立办事处和分公司与各地优质经销商及工程施工公司开展合作。2014 年 9 月公司成立子公司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已完成洛阳市部分区县的新建道路 LED 路灯安装建设和传统路灯 LED 节能改造工作；同时河南子公司将逐步扩大规模，以更好的服务北方区域；2014 年 10 月公司在广西省设立办事处，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成效，后于 2015 年 7 月成立南宁分公司，对广西市场进行全面布局；（3）根据各地政府制定的绿色照明改造文件，积极参与各地招投标，并制定了未来 3 年重点开发的国内市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广东、河南、广西、浙江、贵州、云南、湖南等；（4）公司逐步开发海外市场销售业务，已在北美、南美、欧洲、中东等重点区域建

立起较稳固的客户合作基础，国外业绩持续增长，同时，通过寻找国外经销商来提高海外销售业务；（5）公司加大标准光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获得广东省标准光组件标识许可证书），增大了客户群体，开辟了又一市场空间；（6）根据各地城市化发展需求，公司加强对于文化定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在相关区域成功实施重要示范性工程项目，为后期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7）公司与国内外一流上游企业强强联合，现已与飞利浦、三星、明纬、茂硕等形成战略合作，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三）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期间	类别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2015年1-5月	产品销售收入	100.00	6,911,973.88	4,416,026.04	36.11
	其中：经销模式	92.69	6,406,555.07	4,246,330.58	33.72
	直销模式	7.31	505,418.81	169,695.46	66.42
	项目收入				
	2015年1-5月合计	100.00	6,911,973.88	4,416,026.04	36.11
2014年	产品销售收入	37.69	29,589,245.83	14,941,402.56	49.50
	其中：经销模式	31.30	24,358,283.60	12,665,114.87	48.00
	直销模式	6.66	5,230,962.23	2,276,287.69	56.48
	项目收入	62.31	48,921,272.79	37,722,748.49	22.89
	2014年合计	100.00	78,510,518.62	52,664,151.05	32.92
2013年	产品销售收入	65.67	51,092,635.40	30,361,745.96	40.58
	其中：经销模式	44.22	34,401,000.68	21,200,599.60	38.37
	直销模式	21.45	16,691,634.72	9,161,146.36	45.12
	项目收入	34.33	26,704,247.83	22,086,424.58	17.29
	2013年合计	100.00	77,796,883.23	52,448,170.54	32.58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36.11%、32.92%、32.58%，毛利率整体比较稳定，各期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和不同项目收入的毛利率差异造成的。

公司营业收入按类别可分为两大类，包括产品销售收入以及项目收入。产品销售按照销售渠道可分为：（1）经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工程公司；（2）直销模式：客户以市政单位及业主为主。各模式下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分析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收入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911,973.88 元、29,589,245.83 元、51,092,635.40 元。公司 LED 户外照明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和工程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市政单位对于户外照明产品的采购模式发生变化，市政单位倾向于以项目形式进行招标，由中标单位产品及相关的安装服务等，因此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减少，项目的收入相应增加。

(1) 经销模式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通过经销模式的产品销售额分别 6,406,555.07 元、24,358,283.60 元、34,401,000.68 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92.69%、31.30%、44.22%，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一般低于直销模式，主要是因为经销模式下客户以工程公司为主，直销客户以市政单位为主，产品定价稍高于经销模式。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2%、48.00%、38.37%，各期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各期销售的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所致。2014 年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较 2015 年 1-5 月、2013 年偏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与部分工程公司合作时，销售的产品附带安装业务（主要为路灯、特种照明灯、隧道灯），因此产品售价较同类不带安装业务的产品售价平均高出 10%-20%。

(2) 直销模式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直销模式下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505,418.81 元、5,230,962.23 元、16,691,634.72 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7.31%、6.66%、21.45%。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产品销售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和 2014 年与市政单位合作的模式主要为项目形式，且随着中山本地市场的逐步饱和，政府直接采购 LED 产品的需求较少，因此导致项目收入增加、直销收入占比逐渐下降。

2、项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收入为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的市政单位项目所取得的收入，一般由公司与发包方直接签订协议，公司提供 LED 灯具产品及相关的安装服务，部分施工业务一般委托外部工程公司负责。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项目收入分别为 0、48,921,272.79 元、26,704,247.83 元。2015

年 1-5 月项目收入为 0 是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情况下，因为政府资金预算的安排，公司在下半年参与市政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进入项目现场开始施工，项目验收一般多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进行。由于 2014 年完工验收的项目较多，因此 2014 年项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014 年、2013 年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22.89%、17.29%，2014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 2014 年部分重大项目的毛利率要高于 2013 年项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业务需要的 LED 产品技术成熟、上游竞争激烈，因此公司 LED 材料及配件等的采购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项目设计、施工、内部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成本、费用控制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3 年度	中山市黄圃镇道路路 灯项目	中山市东凤镇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改造项目（第一批）	中山市南朗镇南岐路中华 灯项目
毛利率	38.98%	27.77%	36.82%
项目收入	9,116,576.72	6,772,364.31	2,889,758.60

续上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中山市神湾镇道路 路灯项目	中山市东凤镇公共 照明领域 LED 照明 改造项目（第二批）	中山火炬开发区 LED 路灯节能改造（西片 区、濠头片区）项目	中山市南区公共 照明领域 LED 路 灯项目
毛利率	41.94%	46.59%	28.92%	42.49%
项目收入	8,149,479.15	7,711,456.40	6,285,872.89	2,833,652.36

（四）按主营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主要在国内，并且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目前公司未在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五）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产品成本	4,416,026.04	14,941,402.56	30,361,745.96
项目成本		37,722,748.49	22,086,424.58
合计	4,416,026.04	52,664,151.05	52,448,170.54

（1）其中销售产品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04,598.85	81.63	13,417,541.20	89.80	27,988,181.92	92.18
人工成本	135,904.42	3.07	356,674.88	2.39	648,327.49	2.14
制造费用	675,522.77	15.30	1,167,186.49	7.81	1,725,236.55	5.68
销售产品成本合计	4,416,026.04	100.00	14,941,402.56	100.00	30,361,745.96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来自于两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及项目。对于产品销售，主要的成本为公司外购的光源、电源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

2015年1-5月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是因为2015年1-5月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2013年、2014年同期小，且本期没有节能项目收入，因此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全部结转至销售产品成本，导致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增加。

(2) 其中项目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1,104,536.25	55.95	12,141,821.91	54.97
施工成本			16,084,811.10	42.64	9,675,264.47	43.81
其他成本			533,401.14	1.41	269,338.20	1.22
项目成本合计			37,722,748.49	100.00	22,086,424.58	100.00

对于项目，主要的成本为材料成本和施工成本，其中材料成本包括LED灯具及公司外购的灯杆等项目所需材料，施工成本主要为公司委托外部施工单位施工所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及施工费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六)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929,870.47		78,533,720.76	0.95%	77,797,481.52
营业成本	4,416,026.04		52,664,151.05	0.41%	52,451,290.54
营业利润	-4,447,088.41		12,515,456.59	56.83%	7,980,484.52
利润总额	-3,554,208.85		13,927,664.65	65.93%	8,393,706.31
净利润	-3,019,773.97		10,145,053.53	71.75%	5,906,95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2,299.21	10,476,947.58	77.37%	5,906,950.70
--------------	---------------	---------------	--------	--------------

1、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收入分别为 692.99 万元、7,853.37 万元、7,779.75 万元。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规模相比 2014 年、2013 年平均水平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2015 年 1-5 月收入全部为产品销售收入，随着中山市项目的饱和，本期公司项目收入为 0，因此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若扣除项目收入部分，2015 年 1-5 月产品销售规模、毛利率较 2014 年同期的销售规模、毛利率（2014 年 1-5 月收入：9,010,062.74，2014 年 1-5 月成本：5,481,932.56）而言，收入减少 23.09%、毛利率降低 2.8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5 月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下的收入较同期而言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集中在中山地区，随着中山地区市场的逐步饱和，市政单位对 LED 户外照明灯具的采购相应减小。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年中、下半年参与市政项目的招投标，招投标完成后进入项目现场开始施工，项目验收一般多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进行。因此，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2014 年度收入比 2013 年度收入增加 73.62 万元，增幅 0.95%，较为稳定。

2、营业利润的变动主要由毛利、期间费用的变动导致。2015 年 1-5 月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和 2013 年同期水平低是因为本期销售规模较低所决定的。2014 年营业利润比 2013 年增加 4,534,972.07 元，涨幅 56.83%，主要是因为①2014 年承接的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导致销售毛利增加；②2014 年的期间费用率（含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5.32%，主要是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均下降，其中管理费用主要减少的是研发费用；因 2014 年长期应收款增加导致未确认融资收益增加，因此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且公司 2013 年根据企业会计政策计提了 1,617,133.56 元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应收款项和存货余额减少，因此 2014 年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238,563.88	4,614,019.02	-4.00%	4,806,519.82
管理费用	3,775,180.98	8,600,573.16	-16.87%	10,346,242.47
其中：研发费用	742,957.37	2,777,446.42	-51.07%	5,675,848.95
财务费用	-367,586.69	-1,075,968.76	-424.50%	331,579.81
合计	5,646,158.17	12,138,623.42	-21.61%	15,484,342.10
营业收入	6,929,870.47	78,533,720.76	0.95%	77,797,481.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30%	5.88%	-4.90%	6.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48%	10.95%	-17.65%	13.30%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72%	3.54%	-51.52%	7.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0%	-1.37%	-421.46%	0.4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81.48%	15.46%	-22.34%	19.9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差旅费、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构成，其中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参标、洽谈项目的业务招待费等；上述几项合计在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 22.71%、4.65%、4.45%。

公司 2015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的较 2014 年和 2013 年高是由于经营业务季节性的原因，2015 年 1-5 月收入规模比 2014 年和 2013 年平均水平大幅降低，销售费用中的固定成本如员工工资福利、租金、水电费、折旧费用等不会同比减少，因此导致费用率相对较高。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192,500.80 元，下降 4.00%，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参加的展会较 2013 年减少，因此参展费用相应减少。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社保费、研发支出、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租金、电话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构成。公司 2015 年 1-5 月管理费占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和 2013 年高与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变动原因基本一致。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1,745,669.31 元，下降 16.87%，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因研发项目减少而导致研发支出减少 2,898,402.53

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4 年全体员工调薪，导致工资支出增加，同时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金、折旧费用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长期应收款及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收益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分期收款和分期付款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的未确认融资收益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变动所引起的。报告期内，公司从银行取得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项目组对借款利息支出进行了测算，无重大差异。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618,953.71	1,488,826.42	1,159,861.19
差旅费	194,433.01	431,315.44	516,424.86
车辆使用费	308,849.34	690,000.65	668,011.66
业务招待费	169,268.95	184,777.71	336,893.87
广告宣传费	282,000.94	858,990.09	784,375.96
其他	665,057.93	960,108.71	1,340,952.28
合计	2,238,563.88	4,614,019.02	4,806,519.8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差旅费、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构成。2014 年工资支出较 2013 年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对全体员工调薪，员工工资普遍增长所造成的；2014 年销售费用-其他较 2013 年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参加的展会较 2013 年少，因此展位费等费用大幅减少。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852,079.89	2,025,426.05	1,728,322.24
福利费	166,217.30	283,865.78	374,913.70
办公费	275,702.48	89,503.69	438,373.75
差旅费	147,529.72	500,521.83	329,872.52
社保费	65,296.63	147,697.85	89,863.60
研发支出	742,957.37	2,777,446.42	5,675,848.95
业务招待费	367,368.00	423,101.43	410,614.35
折旧费	58,905.48	154,953.54	141,189.26

租金	308,424.30	368,666.40	307,490.40
电话费	36,501.18	128,484.92	119,608.96
其他	754,198.63	1,700,905.25	730,144.74
合计	3,775,180.98	8,600,573.16	10,346,242.47

报告期内，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1,745,669.31 元，下降 16.87%，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因研发项目减少而导致研发支出较 2013 年减少 2,898,402.53 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4 年全体员工调薪，导致工资支出增加，同时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金、折旧费用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200,141.53	1,436,662.18	647,142.87
减： 利息收入	2,179,250.23	2,642,808.72	721,752.64
汇兑损益			
其他	611,522.01	130,177.78	406,189.58
合计	-367,586.69	-1,075,968.76	331,579.81

说明：公司列支的各期财务费用中，包含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分期确认的未确认融资收益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各期确认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179,250.23	2,642,808.72	721,752.64
其中： 未确认融资收益	2,150,351.63	2,507,758.13	711,956.34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200,141.53	1,436,662.18	647,142.87
其中： 未确认融资费用	803,309.95	501,745.12	125,386.52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953.60	1,424,202.40	443,3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4.04	-11,994.34	-30,097.21
所得税影响额	-223,219.89	-353,052.02	-103,305.4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9.40		

合计	669,669.07	1,059,156.04	309,916.34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主要来自于当地政府专项补助，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占公司净利润比率分别为-22.18%、10.44%、5.25%。2014年政府补助较2013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收到2013、2014年完工验收的政府项目的补贴款，2015年1-5月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收到2014年完工的中山市中心城区LED路灯项目、中山火炬开发区LED路灯节能改造（西片区、濠头片区）项目的补贴款。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 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减去分包成本的净额计征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堤围防护费	以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征税销售额或征税营业额的合计金额为计费收入	0.072%	0.08% /0.072%	0.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0,849.29	8.60	1,438,529.57	64.48	792,31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0,219,685.57	77.91	1,278,801.59	6.32	18,940,883.98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3,037,429.92	11.70			3,037,429.92
组合 3: 内部员工、押金、保证金组合					
组合小计	23,257,115.49	89.61	1,278,801.59	5.50	21,978,313.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440.00	1.79	463,440.00	100	
合计	25,951,404.78	100.00	3,180,771.16	10.76	22,770,633.62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0,849.29	7.89	935,186.64	40.12	1,395,662.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3,112,550.96	78.20	1,287,932.78	5.57	21,824,618.18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3,037,429.92	10.28			3,037,429.92
组合 3: 内部员工、押金、保证金组合					
组合小计	26,149,980.88	88.48	1,287,932.78	5.57	24,862,048.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4,640.00	3.64	364,942.52	33.96	709,697.48
合计	29,555,470.17	100.00	2,588,061.94	8.76	26,967,408.23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0,849.29	5.15	835,232.80	35.23	1,535,616.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6,324,542.38	57.16	940,140.63	3.57	25,384,401.75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6,318,029.92	35.44			16,318,029.92
组合 3：内部员工、押金、保证金组合					
组合小计	42,642,572.30	92.60	940,140.63	2.20	41,702,431.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6,840.00	2.25	92,601.51	8.93	944,238.49
合计	46,050,261.59	100.00	1,867,974.94	4.06	44,182,286.65

(1)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应收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的货款。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就与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王雨辰、孙柏平之间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取得（2015）中一法民二初字第 1814 号受理案例通知书，要求上述被告连带偿还人民币 2,766,748.01 元（含货款人民币 2,085,769.80 元，利息 680,978.21 元）。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5）中一法民二初字第 181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冻结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若冻结存款余额不足，则查封被告王雨辰名下的位于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100 号远洋城天骄花园 11 栋 1101 房的房地产（土地证号：国（2013）易 2106731；房产证号：0213083914）价值相当于 900,000.00 元的产权份额、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华力路 23 号商铺的房地产（土地证号：国（2008）易 215934；房地产证号 C6701515）价值相当于 1,000,000.00 元的产权分额、被告孙柏平名下的位于中山市石岐区东华路 18 号 12 幢 601 房的房地产（土地证号：国（2013）易 2300348；房产证号：0213003607）价值相当于 800,000.00 元的产权份额。根据资产保全执行情况，公司资产保存的金额合计为 792,319.72 元，其中：银行存款保全金额为 7,319.72 元；查封被告王雨辰名下的位于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100 号远洋城天骄花园 11 栋 1101 房的房地产（土地证号：国（2013）易 2106731；房产证号：

0213083914) 为共有财产，占有 1/2 份额，资产保全价值相当于 450,000.00 元；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华力路 23 号商铺的房地产(土地证号：国(2008)易 215934；房地产证号 C6701515) 已登记他项权证(他项登记自豪为粤房地他项权证中府字第 0113026772 号)，抵押金额为 2,041,000.00 元，资产保全价值相当于 0.00 元；被告孙柏平名下的位于中山市石岐区东华路 18 号 12 幢 601 房的房地产(土地证号：国(2013)易 2300348；房产证号：0213003607) 已登记他项权证(他项登记自豪为粤房地他项权证中府字第 0213001041 号)，抵押金额为 465,000.00 元，资产保全价值相当于 335,000.00 元。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款项合计 2,230,849.2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38,529.57 元。

(2)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09,149.47	55.93	226,182.98	11,082,966.49
1 至 2 年（含 2 年）	6,949,621.24	34.37	347,481.06	6,602,140.18
2 至 3 年（含 3 年）	917,732.95	4.54	183,546.59	734,186.36
3 至 4 年（含 4 年）	1,043,181.91	5.16	521,590.96	521,590.95
合计	20,219,685.57	100.00	1,278,801.59	18,940,883.98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68,205.99	55.68	257,364.12	12,610,841.87
1 至 2 年（含 2 年）	8,442,431.28	36.53	423,837.50	8,018,593.78
2 至 3 年（含 3 年）	980,752.29	4.24	196,150.46	784,601.83
3 至 4 年（含 4 年）	821,161.40	3.55	410,580.70	410,580.70
合计	23,112,550.96	100.00	1,287,932.78	21,824,618.18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2,727,792.12	86.34	452,839.91	22,274,952.21
1 至 2 年（含 2 年）	1,837,042.06	6.98	131,258.14	1,705,783.92

2至3年(含3年)	1,746,038.40	6.63	349,207.68	1,396,830.72
3至4年(含4年)	13,669.80	0.05	6,834.90	6,834.90
合计	26,324,542.38	100.00	940,140.63	25,384,401.7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包括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雷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神湾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佛冈县路灯管理所、中山市新达经贸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东凤镇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等。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分别为 10,892,748.22 元、12,706,453.10 元、30,398,551.38 元，占比分别为 41.97%、42.99%、66.02%。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4,196,774.61 元，下降 15.56%，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取得前期部分销售回款，且因业务季节性因素，2015 年 1-5 月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同期水平低，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014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17,214,878.42 元，下降 38.96%，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销售产品收入较 2014 年高，2014 年项目收入较直接销售产品收入高，因此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金额减小，2014 年长期应收款较 2013 年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的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3,037,429.92	11.70	3,037,429.92	10.28	16,318,029.92	35.44
合计	3,037,429.92	11.70	3,037,429.92	10.28	16,318,029.92	35.44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市路灯管理局	货款	2013 年	3,717.95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717.95		

4、报告期存在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2 年 10 月，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应收中山市民众镇人民政府工程款人民币 2,257,139.48 元，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将

上述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担保的反担保物之一，登记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该笔借款由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杜姬芳、杜艳芳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编号为 HBEMC-20130119《中山市东凤镇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改造项目（第一批）合同书》项下的金额为 8,415,370.00 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提供金额为 300,548.91 元的保证金，保证金存管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止。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8.0%，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9 月，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应收中山市神湾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应收账款（具体对应项目为中山市神湾镇道路路灯项目，项目总造价为人民币 8,557,700 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并授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已签订相关合同。应收账款质押金额 3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中小-2015SZ0377 号），授信额度为 1,800 万元，并签订了 1,8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9 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质押余额为 29,415,370.00 元。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37,429.92	2-3 年	11.70
深圳市雷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8,631.27	1-2 年	9.55
中山市安力佳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98.00	2-3 年	0.22
		2,173,651.29	3 年以上	8.38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5,433.00	1 年以内	7.07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904,541.88	1 年以内	3.49
		405,862.86	1-2 年	1.56

合计		10,892,748.22		41.97
-----------	--	----------------------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雷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8,631.27	1-2 年	10.75
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37,429.92	2-3 年	10.28
中山市安力佳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98.00	1-2 年	0.19
		675,943.22	2-3 年	2.29
		1,597,708.07	3 年以上	5.41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1,606.00	1 年以内	7.55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356,812.81	1 年以内	4.59
		571,123.81	1-2 年	1.93
合计		12,706,453.10		42.9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318,029.92	1-2 年	35.44
深圳市雷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8,631.27	1 年以内	9.73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1,606.00	1 年以内	9.62
南京滨江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9,434.90	1 年以内	6.08
中山市安力佳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98.00	1 年以内	0.12
		675,943.22	2-3 年	1.47
		1,637,708.07	3 年以上	3.56
合计		30,398,551.38		66.02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7,894.79	96.09	2,421,482.46	97.17	866,104.21	46.30
1 至 2 年	13,340.00	3.91	9,318.17	0.37	1,004,679.38	53.70
2 至 3 年			61,414.30	2.46		
合计	341,234.79	100.00	2,492,214.93	100.00	1,870,783.59	100.00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41,234.79

元、2,492,214.93 元、1,870,783.59 元。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泰格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50.0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中山市乔森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38.22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谭思旺	非关联方	63,080.0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266.69	1 年以内	充值，尚未消费
中山市小榄镇供电所	非关联方	21,383.8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294,918.7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山市古镇旭森灯具配件店	非关联方	1,486,000.0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697.84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0,591.78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17.02	2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江苏泰格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50.0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合计		2,182,356.64		

(3) 截至 2013 年 12 收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飞乐舞台灯光音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67.55	1-2 年	尚未收到货物
中山市小榄镇盛鸿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268,069.44	1-2 年	尚未收到货物
东莞市领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227.62	1-2 年	尚未收到货物
中山市乔森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44.62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17.4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合计		1,112,426.63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0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832,990.47	40.08	218,474.19	11.92	1,614,516.28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750,000.00	16.40			750,000.00
组合 3：内部员工、押金、保证金组合	1,989,890.19	43.52			1,989,890.19
组合小计	4,572,880.66	100.00	218,474.19	4.78	4,354,40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72,880.66	100.00	218,474.19	4.78	4,354,406.47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981,806.99	20.30	156,236.50	15.91	825,570.49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2,540,000.00	52.51			2,540,000.00
组合 3：内部员工、押金、保证金组合	1,315,370.61	27.19			1,315,370.61
组合小计	4,837,177.60	100.00	156,236.50	3.23	4,680,941.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37,177.60	100.00	156,236.50	3.23	4,680,941.10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558,990.71	42.57	119,093.14	7.64	1,439,897.5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540,000.00	14.74			540,000.00
组合 3：内部员工、押金、保证金组合	1,563,503.04	42.69			1,563,503.04
组合小计	3,662,493.75	100.00	119,093.14	3.25	3,543,400.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62,493.75	100.00	119,093.14	3.25	3,543,400.6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单位往来、个人往来、员工备用金支出、保证金等。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264,296.94 元，下降 5.46%，一方面，本期收回 2014 年河南子公司拆借给洛阳友松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导致单位往来款减少；另一方面，本期员工备用金支出较上期期末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1,174,683.85 元，上涨 32.07%，主要是河南子公司拆借资金给其股东洛阳友松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54,320.04	52.06	19,086.4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828.54	0.59	1,082.85
2 至 3 年（含 3 年）	785,386.67	42.85	157,077.33
3 至 4 年（含 4 年）	82,455.22	4.50	41,227.61
合计	1,832,990.47	100.00	218,474.19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2,949.00	11.50		2,258.98
1 至 2 年 (含 2 年)	197,940.70	20.16		19,794.07
2 至 3 年 (含 3 年)	670,917.29	68.34		134,183.45
合计	981,806.99	100.00		156,236.5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0,074.00	29.51		9,201.48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98,916.71	70.49		109,891.66
合计	1,558,990.71	100.00		119,093.14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2015/05/31	账龄		
杜姬芳	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4.59	往来款
合计		210,000.00		4.59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508.24	1 年以内	19.85	待收回的退货款
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0,000.00	1-2 年	11.81	往来款
王杏香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10.93	借款
河北省承德至张家口高速公路承德段隧道照明灯具采购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0.93	投标保证金
杜姬芳	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4.59	往来款
合计		2,657,508.24		58.1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洛阳友松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41.35	往来款
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0,000.00	1-2年	11.16	往来款
王杏香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年	10.34	借款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5.17	投标保证金
何荣标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4.13	租赁押金
合计		3,490,000.00		72.1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14.74	往来款
王杏香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13.65	借款
罗天宝	非关联方	349,172.00	1年以内	9.53	往来款
何荣标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46	租赁押金
东莞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61.05	1年以内	3.97	保证金
合计		1,734,533.05		47.35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粤蒙一杯奶工程	往来款	2013 年	25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50,000.00		

(四) 存货

1、存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30,799.82	880,078.96	4,350,720.86	5,582,449.30	351,639.55	5,230,809.75	8,371,672.68	101,341.95	8,270,330.73
库存商品	1,415,288.33	34,742.21	1,380,546.12	1,037,522.10	12,048.92	1,025,473.18	2,353,046.53	2,317.09	2,350,729.44
发出商品	2,014,616.11		2,014,616.11	1,012,248.28		1,012,248.28	7,577,277.06		7,577,277.06
借品				109,117.19		109,117.19	655,316.36		655,316.36
委托加工物资	381,233.43		381,233.43	308,996.73		308,996.73	181,547.79		181,547.79
低值易耗品	27,812.22	7,081.93	20,730.29	312,911.00	2,961.11	309,949.89	269,235.07	775.76	268,459.31
在产品	77,286.02		77,286.02	411,519.59		411,519.59	262,359.35		262,359.35
合计	9,147,035.93	921,903.10	8,225,132.83	8,774,764.19	366,649.58	8,408,114.61	19,670,454.84	104,434.80	19,566,020.0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不同型号的光源、电源和灯壳，库存商品为各种型号的LED灯，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出尚未结算的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喷涂、氧化等简单加工处理发出的商品。由于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因此公司存货库存整体水平较低。2013年期末存货较多是因为公司2013年下半年中标较多的项目，因此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均较高；2014年项目完工后存货相应减少，并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2、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921,903.10元、366,649.58元、104,434.80元，分别占存货账面余额的10.08%、4.18%、0.53%。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存货较少出现减值迹象，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可变现净值处于较高水平，因此绝大部分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且公司主要依据订单进行生产，因此库存水平较低。2015年5月末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相对较高是因

为公司外购的部分光源、电源检测质量不合格、库龄相对较长，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预计未来使用该部分材料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基于谨慎性的角度出发，公司对该部分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

(五)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项目	59,365,446.83		59,365,446.83	68,380,649.23		68,380,649.23	31,857,823.72		31,857,823.72	6.4%-7.05%
其中：										
账面原值	69,699,786.40		69,699,786.40	80,865,340.43		80,865,340.43	38,326,946.36		38,326,946.36	
未实现融资收益	-10,334,339.57		-10,334,339.57	-12,484,691.20		-12,484,691.20	-6,469,122.64		-6,469,122.64	
账面余额	59,365,446.83		59,365,446.83	68,380,649.23		68,380,649.23	31,857,823.72		31,857,823.72	
减：一年内到期款项	11,802,385.75		11,802,385.75	12,551,928.46		12,551,928.46	9,535,271.69		9,535,271.69	
合计	47,563,061.08		47,563,061.08	55,828,720.77		55,828,720.77	22,322,552.03		22,322,552.03	

1、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较多的市政项目，主要位于广东省内。根据公司与项目发包方签订的合同，款项结算方式为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3-8年多次分期收款。由于该类交易具有融资性质，因此按照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折算。

由于长期应收款的客户全部为市政单位，款项收回周期长，但是款项收回基本不存在风险，且市政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付款，未发生过违约情况，长期应收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低。

2、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原值	未确认融资收益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山市东凤镇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4,355,276.43	2,359,269.21	11,996,007.22	20.21
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1,984.00	2,685,340.74	11,046,643.26	18.61
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1,477.77	1,798,792.80	7,622,684.97	12.84
中山市神湾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6,418,275.00	436,907.78	5,981,367.22	10.08
佛冈县路灯管理所	非关联方	5,890,578.00	598,646.83	5,291,931.17	8.91
合计		49,817,591.20	7,878,957.36	41,938,633.84	70.6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原值	未确认融资收益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山市东凤镇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5,426,565.72	2,698,688.11	12,727,877.61	18.61
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1,984.00	2,685,340.74	11,046,643.26	16.15
佛冈县路灯管理所	非关联方	10,551,088.00	1,210,458.09	9,340,629.91	13.66
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6,206.83	2,059,855.37	8,086,351.46	11.83
中山市神湾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274,045.00	678,708.37	6,595,336.63	9.65
合计		57,129,889.55	9,333,050.68	47,796,838.87	69.9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原值	未确认融资收益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3,300.42	2,479,088.24	8,754,212.18	27.48
中山市东凤镇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7,714,089.17	1,429,750.59	6,284,338.58	19.73
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6,758,232.72	1,054,547.35	5,703,685.37	17.90
佛冈县路灯管理所	非关联方	3,396,071.00	397,925.98	2,998,145.02	9.41
中山市阜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8,082.50	512,934.69	2,905,147.81	9.12
合计		32,519,775.81	5,874,246.85	26,645,528.96	83.64

(六)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模具	3	5	31.67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
办公设备	3-10	5	31.67-9.5
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5/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45,846.43	123,614.02		5,169,460.45
机器设备	2,279,658.05			2,279,658.05
模具	1,095,310.15	93,955.53		1,189,265.68
运输设备	620,327.43			620,327.43
办公设备	569,129.84	29,658.49		598,788.33
其他设备	481,420.96			481,420.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64,846.16	274,751.09		2,739,597.25
机器设备	1,242,164.02	60,220.85		1,302,384.87
模具	353,694.20	105,628.47		459,322.67
运输设备	425,227.79	31,702.88		456,930.67

办公设备	325,638.47	44,498.57		370,137.04
其他设备	118,121.68	32,700.32		150,822.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81,000.27			2,429,863.20
机器设备	1,037,494.03			977,273.18
模具	741,615.95			729,943.01
运输设备	195,099.64			163,396.76
办公设备	243,491.37			228,651.29
其他设备	363,299.28			330,598.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1,000.27			2,429,863.20
机器设备	1,037,494.03			977,273.18
模具	741,615.95			729,943.01
运输设备	195,099.64			163,396.76
办公设备	243,491.37			228,651.29
其他设备	363,299.28			330,598.96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79,503.16	1,066,343.27		5,045,846.43
机器设备	1,775,832.49	503,825.56		2,279,658.05
模具	823,911.41	271,398.74		1,095,310.15
运输设备	565,203.43	55,124.00		620,327.43
办公设备	403,018.46	166,111.38		569,129.84
其他设备	411,537.37	69,883.59		481,420.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4,218.16	640,628.00		2,464,846.16
机器设备	1,117,160.74	125,003.28		1,242,164.02
模具	130,598.19	223,096.01		353,694.20
运输设备	338,875.34	86,352.45		425,227.79
办公设备	197,983.42	127,655.05		325,638.47
其他设备	39,600.47	78,521.21		118,121.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55,285.00			2,581,000.27
机器设备	658,671.75			1,037,494.03

模具	693,313.22			741,615.95
运输设备	226,328.09			195,099.64
办公设备	205,035.04			243,491.37
其他设备	371,936.90			363,299.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5,285.00			2,581,000.27
机器设备	658,671.75			1,037,494.03
模具	693,313.22			741,615.95
运输设备	226,328.09			195,099.64
办公设备	205,035.04			243,491.37
其他设备	371,936.90			363,299.28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5,626.63	1,173,876.53		3,979,503.16
机器设备	1,762,832.49	13,000.00		1,775,832.49
模具	260,776.92	563,134.49		823,911.41
运输设备	389,969.07	175,234.36		565,203.43
办公设备	322,368.09	80,650.37		403,018.46
其他设备	69,680.06	341,857.31		411,537.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0,519.71	403,698.45		1,824,218.16
机器设备	1,027,456.74	89,704.00		1,117,160.74
模具	43,186.50	87,411.69		130,598.19
运输设备	250,419.32	88,456.02		338,875.34
办公设备	84,633.86	113,349.56		197,983.42
其他设备	14,823.29	24,777.18		39,600.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5,106.92			2,155,285.00
机器设备	735,375.75			658,671.75
模具	217,590.42			693,313.22
运输设备	139,549.75			226,328.09
办公设备	237,734.23			205,035.04
其他设备	54,856.77			371,936.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385,106.92			2,155,285.00
机器设备	735,375.75			658,671.75
模具	217,590.42			693,313.22
运输设备	139,549.75			226,328.09
办公设备	237,734.23			205,035.04
其他设备	54,856.77			371,936.90

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169,460.45 元，累计折旧 2,739,597.25 元，账面净值为 2,429,863.20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7.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五类：机械设备（主要为 LED 照明系列产品生产制造设备）、模具、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办公家具等）、其他设备（主要为五金仪器、工具），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适中，现场检查其运行状况良好，其采购较为方便，市场供应充足，单位价格不高；另外，公司运输设备的成新率较低，生产设备相对比较新，不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因此固定资产现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080,287.11	777,737.01	522,875.73
递延收益	1,335,000.00	1,335,000.00	1,212,500.00
尚未取得发票的暂估工程成本	2,108,203.90	2,108,203.90	924,146.26

小计	4,523,491.01	4,220,940.91	2,659,521.99
其中：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2,875,437.11	2,572,887.01	522,875.73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648,053.90	1,648,053.90	2,136,646.26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321,148.45	3,110,948.02	2,091,502.88
递延收益	5,340,000.00	5,340,000.00	4,850,000.00
尚未取得发票的暂估工程成本	8,432,815.60	8,432,815.60	3,696,585.04
合计	18,093,964.05	16,883,763.62	10,638,087.92

（八）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5年1-5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2,744,298.44	654,946.91			3,399,245.35
其中：应收账款	2,588,061.94	592,709.22			3,180,771.16
其他应收款	156,236.50	62,237.69			218,474.19
二、存货跌价准备	366,649.58	555,253.52			921,903.10
合计	3,110,948.02	1,210,200.43			4,321,148.45

2、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1,987,068.08	757,230.36			2,744,298.44
其中：应收账款	1,867,974.94	720,087.00			2,588,061.94
其他应收款	119,093.14	37,143.36			156,236.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4,434.80	262,214.78			366,649.58
合计	2,091,502.88	1,019,445.14			3,110,948.02

3、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555,083.59	1,685,702.44		253,717.95	1,987,068.08
其中：应收账款	545,264.81	1,326,428.08		3,717.95	1,867,974.94
其他应收款	9,818.78	359,274.36		250,000.00	119,093.14
二、存货跌价准备	173,003.68		68,568.88		104,434.80
合计	728,087.27	1,685,702.44	68,568.88	253,717.95	2,091,502.8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质押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2、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保证、质押借款包括：

(1)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入的 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6.96%，由杜姬芳与杜艳芳分别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第一份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一笔还款的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入的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7.80%，由杜姬芳、杜艳芳、杜瑞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本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质押期间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3)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入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7.80%，按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还款 100 万元，余额 200 万元。该笔借款由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杜姬芳、杜艳芳、杜瑞庆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还本付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	7,233,935.38
合计		1,300,000.00	7,233,935.38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929,420.09	24.47	13,917,799.67	70.86	25,326,215.30	70.49
1-2年	11,799,265.35	73.49	748,701.58	3.81	4,727,802.92	13.16
2-3年	192,678.81	1.20	2,017,605.83	10.27	4,381,929.24	12.20
3年以上	134,375.28	0.84	2,956,100.37	15.06	1,492,030.65	4.15
合计	16,055,739.53	100.00	19,640,207.45	100.00	35,927,978.11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逐渐减小，一方面是因为2013年下半年公司承接较多的项目，因此采购额较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较大；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承接的项目，所需的灯杆等产品主要通过中山市明亮科技照明有限公司采购，同时相关的施工、安装外包给中山市宇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等外部单位负责。由于承接的项目采取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与中山市明亮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宇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方式与收款方式一致，在收到相关项目款的时候支付相关的采购款和工程分包款，因此该部分计入长期应付科目核算。因此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大，因公司支付前期所欠供应商货款，因此应付账款余额减小。

2、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宇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0,052.26	1-2年	29.02

中山市明亮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3,011.96	1-2 年	22.38
林建庭	非关联方	1,394,160.00	1-2 年、2-3 年	8.6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613.25	1 年以内、1-2 年	6.14
南京长冠环境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585.04	1-2 年	4.75
合计		11,396,422.51		70.9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山市宇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6,095.78	1 年以内	25.90
广州市玖瑞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2,710.00	3 年以上	10.50
中山市明亮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947.80	1 年以内	7.77
林建庭	非关联方	1,394,160.00	1 年以内、1-2 年	7.1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024.75	1-2 年	6.26
合计		11,298,938.33		57.5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1,895.25	1 年以内	11.70
中山市明亮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6,705.83	1-2 年	7.53
南京长冠环境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6,585.04	1 年以内	7.03
中山市明亮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2,426.97	1 年以内	6.74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1,410.39	1 年以内	6.74
合计		14,279,023.48		39.74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607,263.16	2,822,385.01	3,863,715.49
1 至 2 年 (含 2 年)	82,736.00	17,480.00	214,827.50
2 至 3 年 (含 3 年)	400.50	200,000.00	297,000.00
3 年以上		268,970.00	
合计	3,690,399.66	3,308,835.01	4,375,542.99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 97.75%，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预收的货款，目前未见争议。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山市新达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4,736.34	1 年以内	货款
吉迪澳灯饰照明厂	非关联方	60,990.00	1 年以内	货款
怀集澳森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52.00	1-2 年	货款
湛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丰路道路排水新建工程项目部	非关联方	46,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AccessChina.com.hk	非关联方	44,702.6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509,781.0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山市新达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928.54	1 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优光节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3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货款
中山市华凯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货款
怀集澳森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32.00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浩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5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022,740.5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山市新达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0,860.56	1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恒丰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优光节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00	2-3年	货款
中山市华凯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货款
山东博瑞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2年	货款
合计		4,263,860.56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23,342.30	47.16	5,407,759.57	75.55	5,464,788.16	85.38
1-2年	674,614.76	26.01	923,059.50	12.90	917,489.28	14.33
2-3年	96,082.11	3.70	809,052.31	11.30		
3年以上	600,000.00	23.13	18,275.50	0.25	18,275.50	0.29
合计	2,594,039.17	100.00	7,158,146.88	100.00	6,400,552.94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单位往来、个人往来、模具及设备采购款、运输费等。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偿还应付股东的往来款及其他个人往来款。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杜艳芳	86,541.26	3,333,020.14	3,316,435.41
合计	86,541.26	3,333,020.14	3,316,435.41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中山市阜沙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864.00	2-3 年	项目服务费，未到期
华南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275,000.00	3 年以上	研发项目尚未验收
暨南大学	非关联方	250,000.00	3 年以上	研发项目尚未验收
王伟	关联方	190,33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项，未到期
洛阳友松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725.00	1 年以内	往来款项，未到期
合计		1,132,919.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杜艳芳	关联方	3,333,020.14	1 年以内	往来款项，未到期
王伟	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项，未到期
中山市阜沙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864.00	1-2 年	项目服务费，未到期
华南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275,000.00	2-3 年	研发项目尚未验收
暨南大学	非关联方	250,000.00	2-3 年	研发项目尚未验收
合计		4,855,884.1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杜艳芳	关联方	3,316,435.41	1 年以内	往来款项，未到期
龚成枝	非关联方	438,032.00	1 年以内	往来款项，未到期
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2,364.82	1 年以内	往来款项，2014 年 偿还
中山市阜沙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864.00	1 年以内	项目服务费，未到期
华南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275,000.00	1-2 年	研发项目尚未验收
合计		4,659,696.23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241,449.77	2,313,573.55	

税费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城建税	9,094.05	8,359.53	22,224.85
企业所得税		125,914.30	
印花税	1,466.60	1,067.62	1,500.00
堤围费	3,520.64	2,562.28	9,606.67
教育费附加	5,456.43	5,015.72	13,334.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37.62	3,343.81	8,889.95
合计	3,264,625.11	2,459,836.81	55,556.37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类别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9,999.96	2,679,999.96	2,479,999.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45,302.96	4,091,705.20	466,348.58
合计	5,345,302.92	6,771,705.16	2,946,34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可参见（八）长期借款和（九）长期应付款。

(八)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质押借款余额	4,916,666.73	7,343,333.38	9,823,333.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9,999.96	2,679,999.96	2,479,999.96
合计	3,016,666.77	4,663,333.42	7,343,333.38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保证、质押借款包括：（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入的 3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7.48%，自贷款发放后第二季度起每季度偿还 30 万元；由杜姬芳与杜艳芳分别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第一份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一笔还款的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2）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8.0%，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本付息，每月 21 日归还本金 83,333.33 元；该笔借款由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杜姬芳、杜艳芳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编号为 HBEMC-20130119《中山市东凤镇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改造项目（第一批）合同书》项下的金额为

8,415,370.00 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提供金额为 300,548.91 元的保证金，保证金存管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止。

(九)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折现率区间
分期支付项目工程成本	12,651,087.22	15,886,760.30	6,060,358.33	6.4%-7.05%
其中：原值	14,021,733.71	18,060,716.74	7,226,807.1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70,646.49	-2,173,956.44	-1,166,448.78	
账面价值	12,651,087.22	15,886,760.30	6,060,358.33	
减：一年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3,445,302.96	4,091,705.20	466,348.58	
合计	9,205,784.26	11,795,055.10	5,594 ,009.75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市政项目采取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收款期一般为 3-8 年，在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为了解决资金流问题，公司向其提供提供项目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及委托施工单位采取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付款进度与项目收款进度匹配，因此行程长期应付款。由于公司主要在 2013 年下半年及 2014 年承接较多项目，因此 201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大。

(十)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40,000.00	5,340,000.00	4,850,000.00	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合计	5,340,000.00	5,340,000.00	4,850,000.00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均为公司研发项目所获得的政府提供的专项资金，具体如下：（1）2010 年，公司参与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高导热高绝缘纳米涂层技术在 LED 系统集成模组产品上的应用及产业化”。该项目由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合作参与。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收到科技厅下发的 400 万元研究经费。（2）2011 年，公司参与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基于长余辉与纳米微印刷技术的高显色指数（CRI）LED 在特种照明产品上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合作参与，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科技厅 55 万元的经费。（3）2012 年，公司参与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随季节变化自动调控色

温的智能化集成大功率 LED 路灯”项目，该项目收到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10 万元的补助。（4）2013 年，公司参与中山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LED 路灯标准光组件和集中供电的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和应用”项目，获得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 万元的经费补助。（5）2014 年，公司参与中山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倒装结构无封装 LED 集成光源模组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市科技厅提供 70 万元经费，截止到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已收到 49 万元经费。

上述研发项目合作协议中均约定，项目到期需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公司需退还上述收到的经费。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均未组织验收。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00,000.00	50,500,000.00	50,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71,095.43	271,095.43	
未分配利润	-478,780.60	1,993,518.61	-8,212,333.54
少数股东权益	3,020,631.19	1,408,10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12,946.02	54,172,719.99	42,287,666.46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8 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截至改制基准日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1,169,390.52 元，折合股本 50,500,000.00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前	股份公司设立后
实收资本	50,500,000.00	50,500,000.00
资本公积		669,390.52
盈余公积	271,095.43	
未分配利润	398,295.09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前	股份公司设立后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9,390.52	51,169,390.5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杜姬芳	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杜姬芳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杜瑞庆	股东
杜艳芳	股东
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洛阳友松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股东杜瑞庆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山市同心汇富资产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受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王伟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说明：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更名为北京益达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杜瑞庆、杜姬芳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建勋，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完成变更手续；上述变动，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获取工商变更通知书。

(3) 关联自然人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和“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38,503.29	5.08	524,335.94	4.87	1,601,711.96	3.84
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180,600.00	19.04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607,320.53	8.06				

上述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已抵消，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销售事项。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租赁事项。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公司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达进精电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2010 年 7 月 16 日、2010 年 12 月 1 日签订《关于津芦公路路灯照明工程项目的合作协议》、《关于津芦公路路灯照明工程项目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津芦公路路灯照明工程项目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就承包津芦公路路灯照明工程项目向达进精电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需支付固定回报 2,000 万元，本公司为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 8 月 13 日，北京益达灯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2015 年 9 月 16 日，北京益达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向鸿宝科技支付了 300 万履约保证金。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入的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6.96%，由杜姬芳与杜艳芳分别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第一份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一笔还款的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入的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7.80%，由杜姬芳、杜艳芳、杜瑞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本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质押期间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入的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7.80%，该笔借款由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杜姬芳、杜艳芳、杜瑞庆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入的 3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7.48%，由杜姬芳与杜艳芳分别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第一份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一笔还款的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8.0%，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本付息，每月 21 日归还本金 83,333.33 元；该笔借款由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杜姬芳、杜艳芳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编号为 HBEMC-20130119《中山市东凤镇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改造项目（第一批）合同书》项下的金额为 8,415,370.00 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提供金额为 300,548.91 元的保证金，保证金存管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止。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杜艳芳	86,541.26	2013 年 2 月	未约定	未约定期限、无息
王伟	190,330.00	2015 年 5 月	未约定	未约定期限、无息
洛阳友松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725.00	2015 年 3 月	未约定	未约定期限、无息
拆出				
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0	2013 年 5 月	未约定	未约定期限、无息
杜姬芳	210,000.00	2015 年 1 月	未约定	未约定期限、无息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杜姬芳已全额归还所欠公司的往来款。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杜艳芳	3,333,020.14	2013 年 2 月	未约定	未约定期限、无息
王伟	700,000.00	2014 年 11 月	未约定	未约定期限、无息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0	2013年5月	未约定	未约定期限、无息
洛阳友松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3月	无息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杜艳芳	3,316,435.41	2013年2月	未约定	未约定期限、无息
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332,364.82	2013年6月	未约定	未约定期限、无息；2014年清偿
拆出				
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0	2013年5月	未约定	未约定期限、无息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3,037,429.92		3,037,429.92		16,318,029.92	
预付账款	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190,591.78			
其他应收款	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杜姬芳	2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友松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3,787,429.92		5,768,021.70		16,858,029.9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金额为3,787,429.92元，其中应收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3,037,429.92元货款已2015年7月全额收回；应收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54万及杜姬芳21万于2015

年 8 月 28 日全额收回。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杜艳芳	86,541.26	3,333,020.14	3,316,435.41
其他应付款	王伟	190,330.00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332,364.82
其他应付款	洛阳友松老年产业发有限公司	119,725.00		
合计		396,596.26	4,033,020.14	3,648,800.23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或有事项

1、2011 年，上海明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王建华向公司购买 LED 路灯产品及备品，货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1,091,980.00 元。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上海明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王建华尚欠货款 296,840.00 元，二者向公司出具还款计划书，并承诺在 2013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148,420.00 元，余款 148,420.00 元将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前还清；期至，二者未依约还款，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立案受理。诉讼过程中，王建华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50,000.00 元，剩余未偿还货款为 146,840.00 元。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明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王建华签订民事调解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370 号），达成和解。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海明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款项合计 85,44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就与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王雨辰、孙柏平之间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取得（2015）中一法民二初字第 1814 号受理案例通知书，要求上述被告连带偿还人民币 2,766,748.01 元（含货款人民币 2,085,769.80 元，利息 680,978.21 元）。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5）中一法民二初字第 181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冻结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若冻结存款余额不足，则查封被告王雨辰名下的位于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100 号远洋城天骄花园 11 栋 1101 房的房地产（土地证号：国（2013）易 2106731；房产证号：0213083914）价值相当于 900,000.00 元的产权份额、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华力路 23 号商铺的房地产（土地证号：国（2008）易 215934；房地产证号 C6701515）价值相当于 1,000,000.00 元的产权分额、被告孙柏平名下的位于中山市石岐区东华路 18 号 12 棟 601 房的房地产（土地证号：国（2013）易 2300348；房产证号：0213003607）价值相当于 800,000.00 元的产权份额。根据资产保全执行情况，公司资产保存的金额合计为 792,319.72 元，其中：银行存款保全金额为 7,319.72 元；查封被告王雨辰名下的位于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100 号远洋城天骄花园 11 栋 1101 房的房地产（土地证号：国（2013）易 2106731；房产证号：0213083914）为共有财产，占有 1/2 份额，资产保全价值相当于 450,000.00 元；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华力路 23 号商铺的房地产（土地证号：国（2008）易 215934；房地产证号 C6701515）已登记他项权证（他项登记自豪为粤房地他项权证中府字第 0113026772 号），抵押金额为 2,041,000.00 元，资产保全价值相当于 0.00 元；被告孙柏平名下的位于中山市石岐区东华路 18 号 12 棚 601 房的房地产（土地证号：国（2013）易 2300348；房产证号：0213003607）已登记他项权证（他项登记自豪为粤房地他项权证中府字第 0213001041 号），抵押金额为 465,000.00 元，资产保全价值相当于 335,000.00 元。截止至 2015 年

5月31日，公司应收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款项合计2,230,849.29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438,529.57元。

(三) 承诺事项

1、担保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公司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达进精电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7月13日、2010年7月16日、2010年12月1日签订《关于津芦公路路灯照明工程项目的合作协议》、《关于津芦公路路灯照明工程项目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津芦公路路灯照明工程项目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就承包津芦公路路灯照明工程项目向达进精电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需支付固定回报2,000万元，本公司为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达进精电控股有限公司未完全履行上述借款义务（只提供了6300万元的借款），与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固定回报的余额存在一定争议，本公司对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有担保义务。2015年8月13日，北京益达灯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2015年9月16日，北京益达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向鸿宝科技支付了300万履约保证金。

2、租赁

本公司办公及生产等场所使用的房屋均为向外部单位租赁，最晚租赁期为2020年。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尚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元）	尚未履行合同金额
1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58号	2013.09.01-2016.08.31	月租金78,120.00元	1,171,800.00
2	宜阳县产业聚集区电子电器专业园	2015.01.19-2016.01.19	年租金3,500.00元	2,041.67
3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洛阳边防检查站办公用房	2014.10.30-2020.12.31	前三年每年租金249,480.00元；后三年每年租金261,954.00元	1,284,822.00
合计				2,458,663.67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杜瑞庆、杜姬芳及杜艳芳分别将其持有的5%股权（对应252.5万元出资）以252.5万元转让给中山市同心汇

富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杜瑞庆及杜艳芳分别将其持有的 5% 股权（对应 252.5 万元出资）以 252.5 万元转让给王伟，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杜瑞庆、杜姬芳、杜艳芳分别与中山市同心汇富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杜瑞庆、杜艳芳分别与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止报告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之杭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实际为楼继伟以公司名义经营的分支机构，本公司对杭州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不具有控制权，故本报告期未将杭州分公司纳入汇总范围。

杭州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并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江）准予注销[2015]第 078794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组织机构代码证核销手续，并取得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杭州分中心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单；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国税税务登记证核销手续，并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杭国通[2015]7382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完成地税税务登记证核销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5]3196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66 号《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所涉及的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价值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268.30 万元，评估增值额 151.36 万元，增值率为 2.96%。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尚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8 月 1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了《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6、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销售收入占

比分别为64.62%、56.91%和51.28%，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集中在广东省地区，尤其以中山地区为主。公司在目前发展阶段存在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将可能由于不能持续获取重大订单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中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中山地区的项目已基本饱和，因此公司2015年上半年未取得节能改造项目收入。随着本地市场的饱和，企业已采取措施逐步进入全国市场，包括以下举措：（1）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广东省内其他城市的项目招投标，通过优质服务、优质产品和专业性资质、健全的销售网络、强大的技术实力等方式中标获得项目；（2）积极开展经销合作模式，公司建立华中、华东、华北、西南及华南五大销售区域，通过设立办事处和分公司与各地优质经销商及工程施工公司开展合作。2014年9月公司成立子公司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已完成洛阳市部分区县的新建道路LED路灯安装建设和传统路灯LED节能改造工作；同时河南子公司将逐步扩大规模，以更好的服务北方区域；2014年10月公司在广西省设立办事处，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成效，后于2015年7月成立南宁分公司，对广西市场进行全面布局；（3）根据各地政府制定的绿色照明改造文件，积极参与各地招投标，并制定了未来3年重点开发的国内市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广东、河南、广西、浙江、贵州、云南、湖南等；（4）公司逐步开发海外市场销售业务，已在北美、南美、欧洲、中东等重点区域建立起较稳固的客户合作基础，国外业绩持续增长，同时，通过寻找国外经销商来提高海外销售业务；（5）公司加大标准光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获得广东省标准光组件标识许可证书），增大了客户群体，开辟了又一市场空间；（6）根据各地城市化发展需求，公司加强对于文化定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在相关区域成功实施重要示范性工程项目，为后期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7）公司与国内外一流上游企业强强联合，现已与飞利浦、三星、明纬、茂硕等形成战略合作，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如果上述措施未恰当实施，那么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较高及坏账风险

目前，公司客户中市政项目占到很大比例，因市政项目一般结算审批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

应收账款余额为 2,277.06 万元、2,696.74 万元、4,418.23 万元；长期应收款的余额（含 1 年内到期部分）为 5,936.54 万元、6,838.06 万元、3,185.78 万元。

公司业务主要是 LED 户外照明产品的销售及项目收入，客户主要是广东省各市政单位或工程施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对于市政单位，由于公司与对方结算方式约定为项目验收合格后分期收款，结算周期一般在 3-8 年，因此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

虽然政府部门一般财务状况较为良好，但因政府财政预算等因素可能导致部分款项逾期，且政府部门款项结算周期长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较大压力。

如果因公司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应对公司客户出现违约的风险，公司加大对客户实际经营情况的监测，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一旦出现财务恶化账款将及时采取措施，如针对中山市安力佳照明有限公司无法按期还款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如财产保全等法律手段来减小损失；另一方面，公司需积极拓宽销售渠道，以防止过分依赖部分或者某个客户。此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若公司客户确实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时，公司及时计提坏账。

（三）经营业绩季节波动因素

受主要客户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年中、下半年参与市政项目的招投标，下半年进入项目现场开始施工，项目验收多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进行。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下半年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公司在销售收入、收款结算方面的季节性特点，与政府项目投资建设的规律相符合，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经营业绩在年度内不均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鉴于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特点，因此，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四）政府补助风险

LED 产业为节能环保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及重大专项等产业鼓励政策，各级政府也为扶持产业发展和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出台了一系列的发展扶持政策，并为企业的研发项

目提供一定的财政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多项政府补助。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已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98,953.60元、1,424,202.40元、443,319.0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5.29%、10.23%、5.28%。考虑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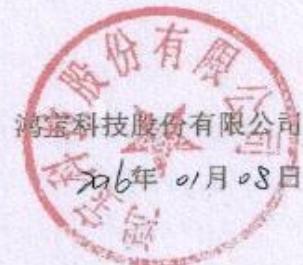
李文海 孙成海 王琳

监事：

孙海 赵保国 李海玲

高级管理人员：

李文海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査，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尤英秋 李君

法定代表人（签字）：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0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张璐

经办律师：冯红

侯喜华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01月0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廖慕桃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银信评估资产有限公司

2015年 01月 08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